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孚信息
ZHONGFU INFORMATION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1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及其兄弟魏冬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东晓、李胜、陈志江、孙强、张太祥、杨伟及监事贾锋、王萌、刘振东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东晓、李胜、陈志江、孙强、张太祥、杨伟同时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二、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 5%以上主要股东魏东晓、陈志江、中孚普益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数量：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魏东晓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且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陈志江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且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中孚普益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孚普益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2、约束措施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人/本单

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魏东晓、陈志江承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东未来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四）关于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其他公开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以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的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经过数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2016 年年度分红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孚信息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448 万元，公司已代扣本次分红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55.04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执行完毕。

十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信息安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积累，实现了快速发展，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99.60 万元，净利润 460.81 万元，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短期波动以及股份支付确认费用等原因影响。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58.11 万元，净利润 4,902.83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90.38 万元，净利润 4,835.40 万元。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03%、65.55%和 72.50%，其中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80%以上，商用密码产品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提

高。随着市场竞争策略的变化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存在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收入，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19%、28.77%和 7.74%，但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政府补助金额发生较大变动，将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良好、稳定，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如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重大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软硬件结合产品的硬件部分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具体为将硬件的贴片、焊接、封装等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虽然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对外协加工进行质量管理，但如果外协厂商加工任务饱和导致其不能按时交货，或者外协加工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由此引致客户流失、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质风险

信息安全企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信息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相关的企业资质和产品资质，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商用密码产品资质等，公司是信息安全行业内少数同时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和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资质的企业之一。如未来国家关于企业的资质评定标准、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重新获得认证，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出台了多项促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政策，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加大全国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力度，带动了公司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网络准入控制系统、网络单向传输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等保密防护类产品在各级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加大对党政机关、涉密单位自查自评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带动了公司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等保密检查类产品在各级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的推广应用。未来如信息安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9.60 万元、20,758.11 万元和 21,590.38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9.14 万元、4,049.22 万元和 5,963.87 万元。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金融、工商、税务等单位或领域的各级用户，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账、坏账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2
发行人声明.....3
重大事项提示.....4
一、股份锁定承诺.....4
二、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5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6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6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7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其他公开承诺事项.....8
七、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8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8
十、2016 年年度分红.....9
十一、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9
目 录.....12
第一节 释义.....15
第二节 概览.....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18
四、募集资金用途.....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23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24
一、业绩大幅波动风险.....24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24
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24
四、质量控制风险.....25
五、资质风险.....25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25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26
八、技术进步与替代风险.....26
九、季节性风险.....27
十、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27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27
十二、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27

十三、管理风险 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3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41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5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6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1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2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 112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17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22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1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8
一、独立性 128
二、同业竞争 129
三、关联方 130
四、关联交易 13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131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3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141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143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45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45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46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46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14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1

一、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151
二、审计意见类型 156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56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5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86
七、非经常性损益 187
八、主要财务指标 188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1
十、盈利能力分析 194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26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49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51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51
十五、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5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0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2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0
一、重要合同 270
二、对外担保 271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71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2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7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78
第十三节 附件 27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2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孚信息、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变更名称
中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99%股份，南京中孚直接持有其 1%股份
南京中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孚安全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孚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孚普益	指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保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已被撤销，相关职能并入工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公安部、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分级保护	指	即涉密信息分级保护，是指根据涉密信息的涉密等级，涉密信息系统的重要性，遭到破坏后对国计民生造成的危害性，以及涉密信息系统必须达到的安全保护水平来确定信息安全的保护等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核心是对信息系统安全进行合理分级、按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和监督。
等级保护	指	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是指对国家、法人及个人的各种信息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分等级实施安全保护，对信

		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安全产品实行等级管理，对信息系统中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分等级响应、处置。
核高基	指	是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的简称，是 2006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与载人航天、探月工程并列的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
木马	指	以盗取用户个人信息，甚至是远程控制用户计算机为主要目的的恶意代码
黑客	指	利用系统安全漏洞对网络进行攻击破坏或窃取资料的人
国家秘密	指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安全审计	指	对计算机网络环境下的有关活动或行为进行记载、分析和报告的操作
存储介质	指	用于存储电子数据的载体，常见存储介质如硬盘、软盘、光盘、DVD、闪存、U 盘、CF 卡、SD 卡等。
云计算	指	一种商业计算模型，云计算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计算力、存储空间和信息服务。
私有云	指	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专用云，可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
虚拟化	指	计算机元件在虚拟的基础上而不是真实的基础上运行
防火墙	指	设置在不同网络或网络安全域之间的一系列部件的组合，可通过监测、限制、更改跨越防火墙的数据流，尽可能地对外部屏蔽网络内部的信息、结构和运行状况，以此来实现网络的安全保护。
FLASH	指	一种存储器件，英文名称为"Flash Memory"，中文简称为闪存，在没有电流供应的条件下也能够长久地保持数据，通常做为各类便携型数字设备的存储介质。
三合一	指	即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是一款专用保密防护系统，具有检测阻断涉密计算机违规联接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外部数据单向导入三项功能。其产品形态主要包括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以及配套使用的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fu Information Inc.
注册资本：	6,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东晓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软硬件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是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商用密码产品服务领域主要为金融、税务、工商等。报告期内，信息安全服务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是信息安全保密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厂商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了主要面向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部分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具有深度数据恢复技术的安全保密检查工具，并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的保密系统进行推广、

配备，2015 年该工具列入首批国家保密局发布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装备目录；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列入首批国家保密技术防护专用系统产品检测合格单位目录，在全国范围内共入围 20 多个省份的采购目录；公司自主研发的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通过国家保密局权威认证测试，公司成为全国主要产品提供商之一。

公司的商用密码产品在税务、工商领域的应用走在行业前列，公司 2007 年开始涉足商用密码行业，在产品规划和市场推广上采取差异化战略，重点挖掘和突破一些行业的新兴互联网应用，以传统的密码产品为基础，结合行业的互联网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附加值。在税务领域，公司开发的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已经在河北、广东推广应用；在工商领域，公司研发了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成功入围国家工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项目，成为三家中标单位之一。201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顺利中标河南、上海、福建、广州、厦门、山东等省市工商局采购项目，公司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东晓持有发行人 24,575,43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1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魏东晓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3,881.66	24,999.02	17,501.22
负债总额	8,281.40	10,489.83	7,39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5,600.26	14,509.19	10,103.36
股东权益合计	15,600.26	14,509.19	10,103.3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1,590.38	20,758.11	12,599.60
营业利润	3,721.58	2,917.13	-700.37
利润总额	5,441.19	5,771.29	761.62
净利润	4,835.40	4,902.83	46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5.40	4,902.83	46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2.57	3,775.53	789.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0	7,236.36	2,40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5	-401.37	-36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44	-1,077.96	-1,51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79	5,757.03	524.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2.93	2.32	2.46
速动比率（倍）	2.70	2.11	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9	38.03	35.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1	5.99	3.64
存货周转率（次）	4.15	5.59	3.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74.40	6,361.33	1,10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5.40	4,902.83	46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62.57	3,775.53	789.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2.49	154.01	3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1.18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0.94	0.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	2.37	1.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95	1.25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一	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9,067.00	济高备 2016-45
二	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	7,965.00	济高备 2016-44
三	研发中心建设	4,567.00	济高备 2016-43
四	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	2,937.00	济高备 2016-46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29,536.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4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王启超

项目协办人：曹冬

其他项目人员：杜慧敏、夏孙洲、刘娜、孙思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A座六层

联系电话：（010）61848000

传真：（010）61848009

经办律师：张党路、秦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王准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六）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业绩大幅波动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信息安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积累，实现了快速发展，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99.60 万元，净利润 460.81 万元，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市场短期波动以及股份支付确认费用等原因影响。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58.11 万元，净利润 4,902.83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大幅增长。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90.38 万元，净利润 4,835.40 万元。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03%、65.55%和 72.50%，其中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毛利率稳定在 80%以上，商用密码产品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提高。随着市场竞争策略的变化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率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存在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19%、28.77%和 7.74%，但政府补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政府补助金额发生较大变动，将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良好、稳定，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如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出现重大产品及服务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软硬件结合产品的硬件部分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具体为将硬件的贴片、焊接、封装等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虽然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性，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对外协加工进行质量管理，但如果外协厂商加工任务饱和导致其不能按时交货，或者外协加工的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并由此引致客户流失、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资质风险

信息安全企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信息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相关的企业资质和产品资质，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商用密码产品资质等，公司是信息安全行业内少数同时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和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销售资质的企业之一。如未来国家关于企业的资质评定标准、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重新获得认证，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出台了多项促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政策，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加大全国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力度，带动了公司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网络准入控制系统、网络单向传输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打印安全监

控与审计系统等保密防护类产品在各级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加大对党政机关、涉密单位自查自评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带动了公司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等保密检查类产品在各级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的推广应用。未来如信息安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99.60 万元、20,758.11 万元和 21,590.38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9.14 万元、4,049.22 万元和 5,963.87 万元。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金融、工商、税务等单位或领域的各级用户，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呆账、坏账风险。

八、技术进步与替代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准确预测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设计开发。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导向、客户需求，一方面对原有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换代，另一方面，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开发出多种信息安全产品，其中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等均已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目前，公司在云安全、移动互联网终端安全以及国产化替代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前瞻性、创新性技术研发，但鉴于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研发可能会偏离未来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成果也存在能否转化为最终产品的风险。此外，如果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运用于产品开发，公司在技术上可能丧失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九、季节性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这些机构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十、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是公司日常运营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收入水平逐年增加，劳动力价格逐年提高；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将逐渐增加。在上述双重因素的作用下，公司劳动成本将逐年上升，如果收入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研发中心建设、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均属于公司一直专注经营的信息安全领域，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产品替代、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与用户的合作关系变化等诸多因素，因而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到达预期效果的风险。

十二、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公司的核心技术由整个技术研发团队掌握，公司的技术研发不依赖于单一人员。公司建立了严密的保密制度，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此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员工持

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力的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但是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未来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技术泄密的风险。

十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自身的长远发展，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fu Information Inc.
注册资本：	6,1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东晓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
邮政编码：	250101
电话号码：	0531-66590077
传真号码：	0531-665900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ongfu.net/
电子信箱：	ir@zhongfu.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孙强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中孚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魏东晓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2002 年 3 月 6 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孚有限首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东君会验字（2002）第 5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3 月 12 日，中孚有限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8017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1 日，中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华审报字[2007]第 3084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34,678.75 元为依据，按 1:0.9965 比例折成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7 年 9 月 1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报字［2007］第 302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2801703。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由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5788900 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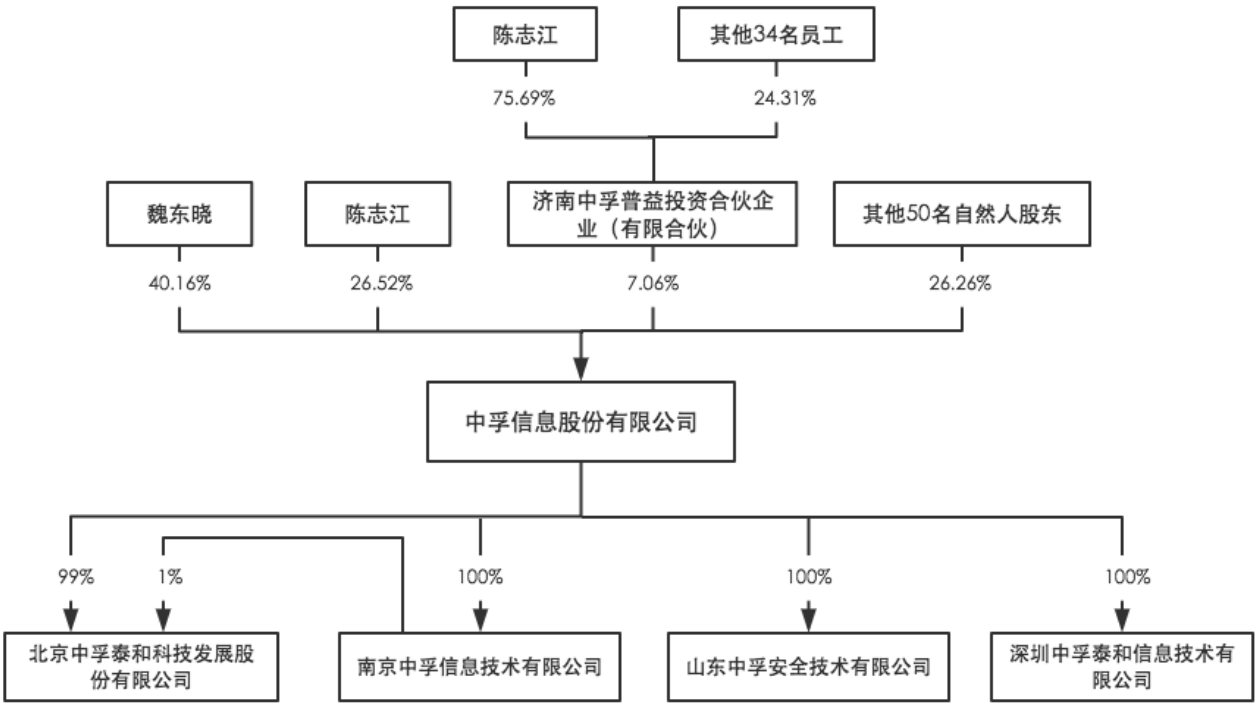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新疆分公司、福建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广州分公司等四家分公司。

五、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一家子公司上海中孚。

（一）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东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号楼 8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件、税控收款机、普通机械设备、建材、钢材、木材、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中孚是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以发行人和魏东晓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孚设立时，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持有其 95%的股份，魏东晓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持有其 5%的股份。2011 年 6 月，魏东晓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孚股份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中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思。2013 年 10 月，李思与南京中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中孚 1%的股份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南京中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北京中孚 99%的股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孚持有北京中孚 1%的股份，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北京中孚 100%的股份。

北京中孚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北京中孚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借助区域优势，对公司整体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北京中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1,338.98	1,122.86	1,056.24
净资产	495.42	-211.04	92.71
营业收入	3,523.74	1,849.49	1,281.52
净利润	706.46	-303.75	-772.87

（二）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东晓

住所：南京紫金（浦口）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台中路 99 号 3-1 栋 C9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南京市

经营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中孚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中孚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南京中孚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借助区域优势，对公司整体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南京中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1,959.26	474.07	455.15
净资产	1,391.35	93.49	-330.24
营业收入	2,719.92	1,550.85	881.65
净利润	297.86	423.73	-29.10

（三）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东晓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53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济南市

经营范围：安全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中孚安全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孚安全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中孚安全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并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中孚安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1,072.53	1,128.01	909.83
净资产	1,049.44	1,037.35	907.22
营业收入	236.19	308.77	10.64
净利润	12.08	130.13	-91.57

（四）深圳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东晓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苍松大厦南座 1317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深圳中孚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孚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深圳中孚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报告期内，深圳中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175.49	307.79	159.44
净资产	-31.61	-12.18	-30.45
营业收入	799.33	1,367.90	457.48
净利润	-19.44	18.27	-130.45

（五）上海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东晓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475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商用密码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上海中孚成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自设立以来，上海中孚未开展经营。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鉴于上海中孚至今尚未开展经营，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上海中孚提交的注销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上海中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0.37	0.40	-
净资产	-0.13	-0.11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3	-0.11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魏东晓、陈志江、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东晓持有发行人股份 24,575,430 股，持股比例 40.16%，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魏东晓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

魏东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1319690418XXXX，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陈志江

陈志江是发行人发起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230,451 股，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270,00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31.86%的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陈志江即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陈志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90714XXXX，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其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江，认缴出资额为 561.6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C606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2013 年 12 月 6 日，陈志江、魏东晓与中孚普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志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孚普益，魏东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孚普益，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孚普益持有发行人股份 432 万股，持股比例 7.06%。

中孚普益的组建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加强公司凝聚力，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中孚普益《合伙协议》中约定，除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对外经营仅限于投资购买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孚普益的有限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的员工。

中孚普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孚普益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志江	无限责任	390.00	69.44	董事
2	魏东晓	有限责任	171.60	30.56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561.60**	**100.00**	

2013 年 12 月 5 日，中孚普益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2013 年 12 月 9 日，合伙人魏东晓将所持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张平等 41 名发行人员工，魏东晓与各受让方签订了《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每一元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1.54 元，对应中孚信息股份价格为 2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孚普益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志江	无限责任	390.00	69.44
2	张平	有限责任	13.00	2.31
3	王绍明	有限责任	10.40	1.85
4	庄绪	有限责任	5.20	0.93
5	赵恒磊	有限责任	5.20	0.93
6	张鹏	有限责任	5.20	0.93
7	王延国	有限责任	5.20	0.93
8	申英杰	有限责任	5.20	0.93
9	马俊朋	有限责任	5.20	0.93
10	林宾	有限责任	5.20	0.93
11	郭琳	有限责任	5.20	0.93
12	程明	有限责任	5.20	0.93
13	杨万顺	有限责任	3.90	0.69
14	朱峰	有限责任	3.90	0.69
15	张书珍	有限责任	3.90	0.69
16	张庆亮	有限责任	3.90	0.69
17	张华磊	有限责任	3.90	0.69
18	徐恒娜	有限责任	3.90	0.69
19	吴国强	有限责任	3.90	0.69
20	王兵	有限责任	3.90	0.69
21	王男	有限责任	3.90	0.69
22	汤志龙	有限责任	3.90	0.69
23	刘学生	有限责任	3.90	0.69
24	刘鹏	有限责任	3.90	0.69
25	林卫忠	有限责任	3.90	0.69
26	李兴国	有限责任	3.90	0.69
27	李栋	有限责任	3.90	0.69
28	金刚	有限责任	3.90	0.69
29	郭雨涛	有限责任	3.90	0.69
30	崔溶麟	有限责任	3.90	0.69
31	张丽萍	有限责任	2.60	0.46
32	张翠	有限责任	2.60	0.46
33	闫兵	有限责任	2.60	0.46

34	辛娜娜	有限责任	2.60	0.46
35	唐晓晶	有限责任	2.60	0.46
36	司衍锋	有限责任	2.60	0.46
37	史海静	有限责任	2.60	0.46
38	穆秉军	有限责任	2.60	0.46
39	吕美玲	有限责任	2.60	0.46
40	李思	有限责任	2.60	0.46
41	兰莉莉	有限责任	2.60	0.46
42	崔新英	有限责任	2.60	0.46
合计			**561.60**	**100.00**

王绍明、崔溶麟、郭雨涛、王男、张华磊、朱峰和郭琳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全部普通合伙人同意，分别将其所持中孚普益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江，转让价格为退伙人的初始出资额加上出资日至退伙生效日同期存款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孚普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志江	无限责任	425.10	75.69
2	张平	有限责任	13.00	2.31
3	庄绪	有限责任	5.20	0.93
4	赵恒磊	有限责任	5.20	0.93
5	张鹏	有限责任	5.20	0.93
6	王延国	有限责任	5.20	0.93
7	申英杰	有限责任	5.20	0.93
8	马俊朋	有限责任	5.20	0.93
9	林宾	有限责任	5.20	0.93
10	程明	有限责任	5.20	0.93
11	杨万顺	有限责任	3.90	0.69
12	张书珍	有限责任	3.90	0.69
13	张庆亮	有限责任	3.90	0.69
14	徐恒娜	有限责任	3.90	0.69
15	吴国强	有限责任	3.90	0.69
16	王兵	有限责任	3.90	0.69
17	汤志龙	有限责任	3.90	0.69
18	刘学生	有限责任	3.90	0.69
19	刘鹏	有限责任	3.90	0.69
20	林卫忠	有限责任	3.90	0.69
21	李兴国	有限责任	3.90	0.69
22	李栋	有限责任	3.90	0.69
23	金刚	有限责任	3.90	0.69

24	张丽萍	有限责任	2.60	0.46
25	张翠	有限责任	2.60	0.46
26	闫兵	有限责任	2.60	0.46
27	辛娜娜	有限责任	2.60	0.46
28	唐晓晶	有限责任	2.60	0.46
29	司衍锋	有限责任	2.60	0.46
30	史海静	有限责任	2.60	0.46
31	穆秉军	有限责任	2.60	0.46
32	吕美玲	有限责任	2.60	0.46
33	李思	有限责任	2.60	0.46
34	兰莉莉	有限责任	2.60	0.46
35	崔新英	有限责任	2.60	0.46
合计			**561.60**	**1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魏东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1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4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040 万股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1,200,000**	**100.00**	**61,200,000**	**75.00**
1	魏东晓	24,575,430	40.16	24,575,430	30.12
2	陈志江	16,230,451	26.52	16,230,451	19.89

3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	7.06	4,320,000	5.29
4	孙强	2,118,019	3.46	2,118,019	2.60
5	万海山	1,680,000	2.75	1,680,000	2.06
6	张欣	1,480,000	2.42	1,480,000	1.81
7	李胜	1,420,000	2.32	1,420,000	1.74
8	陈丹伟	700,000	1.14	700,000	0.86
9	任勋益	700,000	1.14	700,000	0.86
10	施世林	700,000	1.14	700,000	0.86
11	李昂	579,570	0.95	579,570	0.71
12	杨伟	570,000	0.93	570,000	0.70
13	张太祥	540,000	0.88	540,000	0.66
14	魏冬青	500,000	0.82	500,000	0.61
15	贾锋	440,000	0.72	440,000	0.54
16	王光磊	390,000	0.64	390,000	0.48
17	苗功勋	348,019	0.57	348,019	0.43
18	李海涛	318,000	0.52	318,000	0.39
19	朱启超	310,000	0.51	310,000	0.38
20	柴勇	300,000	0.49	300,000	0.37
21	刘振东	210,000	0.34	210,000	0.26
22	闫雷	198,019	0.32	198,019	0.24
23	葛隆	198,019	0.32	198,019	0.24
24	姜志杰	198,019	0.32	198,019	0.24
25	吕伟	198,019	0.32	198,019	0.24
26	张波	198,019	0.32	198,019	0.24
27	张丽	150,000	0.25	150,000	0.18
28	孙世东	128,000	0.21	128,000	0.16
29	张守迎	100,000	0.16	100,000	0.12
30	孔强	90,000	0.15	90,000	0.11
31	欧钰鹏	80,000	0.13	80,000	0.10
32	王萌	80,000	0.13	80,000	0.10
33	张中华	80,000	0.13	80,000	0.10
34	李凌宇	79,208	0.13	79,208	0.10
35	丛强	79,208	0.13	79,208	0.10
36	周镇	64,000	0.10	64,000	0.08
37	赵章	60,000	0.10	60,000	0.07
38	张伟	60,000	0.10	60,000	0.07
39	郭士昌	60,000	0.10	60,000	0.07
40	崔新安	60,000	0.10	60,000	0.07
41	于伟华	50,000	0.08	50,000	0.06
42	张大伟	50,000	0.08	50,000	0.06
43	岳修鹏	50,000	0.08	50,000	0.06

44	刘佃波	50,000	0.08	50,000	0.06
45	郑传义	50,000	0.08	50,000	0.06
46	王亮	50,000	0.08	50,000	0.06
47	张朋	50,000	0.08	50,000	0.06
48	朱广传	50,000	0.08	50,000	0.06
49	袁浩	50,000	0.08	50,000	0.06
50	何晓松	48,000	0.08	48,000	0.06
51	赵军安	40,000	0.07	40,000	0.05
52	高杨	40,000	0.07	40,000	0.05
53	蔡力兵	32,000	0.05	32,000	0.04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份		**-**	**-**	**20,400,000**	**25**
总股本		**61,200,000**	**100**	**81,6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040 万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在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东晓	24,575,430	40.16	24,575,430	30.12
2	陈志江	16,230,451	26.52	16,230,451	19.89
3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	7.06	4,320,000	5.29
4	孙强	2,118,019	3.46	2,118,019	2.60
5	万海山	1,680,000	2.75	1,680,000	2.06
6	张欣	1,480,000	2.42	1,480,000	1.81
7	李胜	1,420,000	2.32	1,420,000	1.74
8	陈丹伟	700,000	1.14	700,000	0.86
9	任勋益	700,000	1.14	700,000	0.86
10	施世林	700,000	1.14	700,000	0.86
合计		**53,923,900**	**88.11**	**53,923,900**	**66.08**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魏东晓	24,575,430	40.16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志江	16,230,451	26.52	董事
3	孙强	2,118,019	3.46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万海山	1,680,000	2.75	研究中心总经理

5	张欣	1,480,000	2.42	无
6	李胜	1,420,000	2.32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	陈丹伟	700,000	1.14	南京中孚副总经理
8	任勋益	700,000	1.14	无
9	施世林	700,000	1.14	无
10	李昂	579,570	0.95	无
合计		**50,183,470**	**82.00**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魏东晓	24,575,430	40.16	兄弟关系
魏冬青	500,000	0.82	
孙强	2,118,019	3.46	配偶关系
吕伟	198,019	0.3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相关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总人数	416	350	3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168	40.38%
销售人员	171	41.11%
管理人员	59	14.18%
生产人员	18	4.33%
合计	416	100%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主要股东陈志江、中孚普益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及其兄弟魏冬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东晓、李胜、陈志江、孙强、张太祥、杨伟及监事贾锋、王萌、刘振东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东晓、李胜、陈志江、孙强、张太祥、杨伟同时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

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 5%以上主要股东魏东晓、陈志江、中孚普益为提高公司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减持数量：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魏东晓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且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陈志江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且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作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中孚普益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孚普益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2、约束措施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人/本单

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魏东晓、陈志江承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以上承诺。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内容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则公司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顺序采取下列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或者公

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魏东晓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5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自增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购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并及时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并及时公告。

4、稳定股价方案的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未按相关程序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

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有权责令相关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但是：

（1）当增持方案生效后 15 日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启动增持或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则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直接由公司扣缴。

（2）当增持方案生效后 15 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启动增持或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则自愿将该年度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作为其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公司，直接由公司扣缴。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本预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单位/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五）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按照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

（六）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

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控股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承诺：（1）如国家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承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将履行以下措施：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4、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5、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除上述承诺以外，承诺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应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 日内进行支付；同时，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十一）关于公司申报文件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的声明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出具声明：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长，对本公司保密工作承担全面的领导责任。本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保密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本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备有效的保密内部控制机制，能够依法有效就相关事项进行定密和保密审核；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已知悉发行人发行上市申报工作，并要求发行人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申报材料保密审查工作；本次发行申请及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发行人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履行保密管理职责，故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商用密码产品服务领域主要为金融、税务、工商等。信息安全服务主要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产品及服务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三大类：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

<table>
<tr><th colspan="2">产品分类</th><th colspan="2">主要产品</th><th>产品形态</th></tr>
<tr><td rowspan="10">信息安全保密产品</td><td rowspan="5">保密防护产品</td><td rowspan="3">“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td><td>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td><td>软件产品</td></tr>
<tr><td>多功能导入装置</td><td>软硬件结合产品</td></tr>
<tr><td>涉密专用存储</td><td>软硬件结合产品</td></tr>
<tr><td colspan="2">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td><td>软件产品</td></tr>
<tr><td colspan="2">网络物理隔离卡</td><td>软硬件结合产品</td></tr>
<tr><td rowspan="5">保密检查产品</td><td rowspan="4">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同类产品</td><td>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td><td>软件产品</td></tr>
<tr><td>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td><td>软件产品</td></tr>
<tr><td>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td><td>软件产品</td></tr>
<tr><td>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td><td>软硬件结合产品</td></tr>
<tr><td colspan="2">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td><td>软件产品</td></tr>
<tr><td colspan="2">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td><td>软硬件结合产品</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商用密码产品</td><td colspan="2">智能密码钥匙</td><td>软硬件结合产品</td></tr>
<tr><td colspan="2">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td><td>软硬件结合产品</td></tr>
<tr><td colspan="2">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td><td>软硬件结合产品</td></tr>
<tr><td colspan="2">信息安全服务</td><td colspan="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td><td></td></tr>
</table>

（1）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是根据国家保密法、分级保护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研制的

信息安全产品，分为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产品和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产品。

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产品基于物理隔离、信息单向传输、监控与审计、外设控制、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技术，从计算机、介质、外设、信息流向等方面对信息进行全方位的防护，保障信息系统满足分级保护标准要求，防止信息泄漏。

公司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产品主要包括“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和网络物理隔离卡，以及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网络单向传输系统、网络准入控制系统等多种产品。

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产品用于对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进行合规性检查，有利于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安全保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提高保守国家秘密的意识，提升国家保密安全质量，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公司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产品主要包括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同类产品、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等多种产品。

（2）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是采用国产密码芯片和国产密码算法，按照《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的安全产品。

①智能密码钥匙提供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信息加密及信息完整性校验等安全功能，广泛应用于网上银行、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

②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提供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信息加密、信息完整性校验，以及数据加密存储、安全时钟、无线通信、税控码生成及验证等安全功能，应用于网上报税、网络发票等电子税务系统。

③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包括双界面智能 IC 卡和客户端机具、受理端机具，利用密码技术生成、验证电子营业执照，为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提供查询和验证服务。

（3）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信息安全服务主要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主要包括涉密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可以在山东省内提供涉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2016 年 6 月，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主要产品应用体系

（1）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应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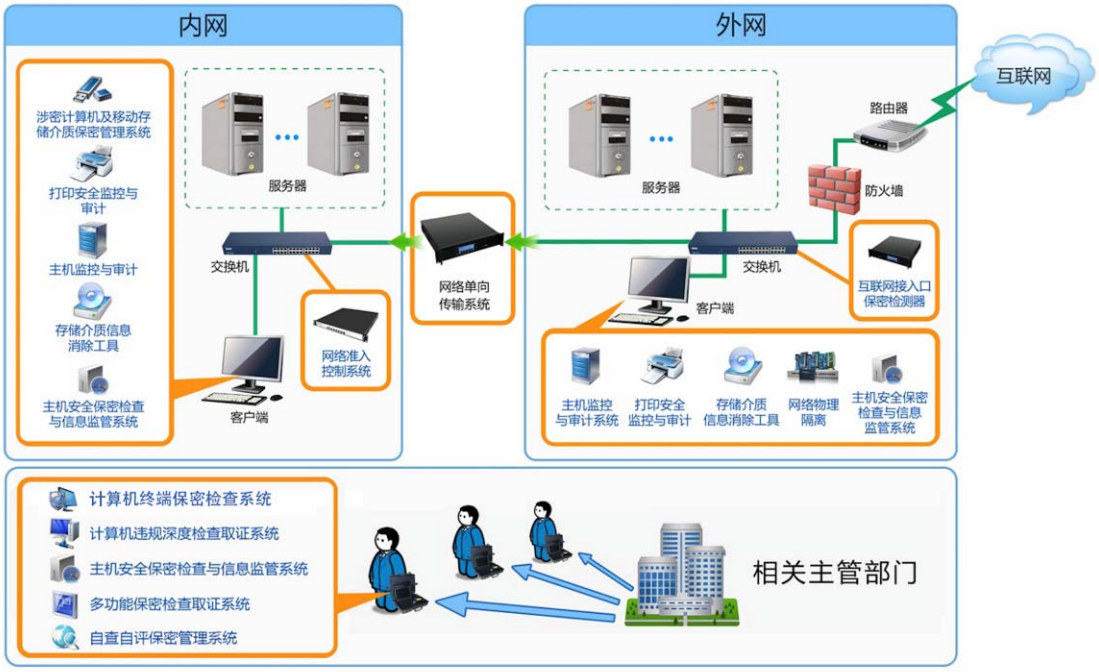

上图是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一个典型应用场景，应用单位的网络包括内网、外网和互联网三部分，其中，内网与外网物理隔离，外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内网客户端及网络上安装部署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网络准入控制系统等产品；外网客户端上安装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等产品；内外网之间部署网络单向传输系统；外网与互联网之间部署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公司的产品从终端、网络等方面对信息系统进行整体检测防范，以保障信息安全。相关主管部门采用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同类产品能够有效检查计算机存在的安全保密问题，可以方便有效地检查安全保密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患于未然。

近年来，国家加大全国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力度，带动了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网络准入控制系统、网络单向传输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等保密防护类产品在各级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项目中的推广应用，有效提高电子政务内网的安全保密防护水平；国家保密

行政管理部门加大对党政机关、涉密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带动了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等保密检查类产品在各级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的推广应用，为各单位落实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手段。

（2）商用密码产品应用体系

在上图中，作为金融、税务、工商、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的终端用户，企业用户可配置网络发票客户端和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为网上报税、网络发票、网上年检等应用提供安全保障；个人用户可配置智能密码钥匙、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等安全产品，为网上银行、网上购物等应用提供安全保障。

3、主要产品简介

（1）“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简称“三合一”，是一款专用保密防护系统，具有检测阻断涉密计算机违规联接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外部数据单向导入三项功能。该产品兼容性好、稳定性强，为配合国产计算机的推广应用，该产品除支持 Windows 系统外，还支持 Linux 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并在全国率先推广应用。

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为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

统配套的产品，通常搭配使用。

“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的产品形态及软件界面图如下：

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

“三合一”软件光盘

“三合一”操作界面

（2）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存储重要敏感信息的计算机硬盘、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在弃置、转售或捐赠前必须将其所有数据彻底删除。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严格依据国家相关保密要求，应用完善的数据消除算法，对所有要消除的数据进行索引，对磁盘物理扇区进行反复擦写，以达到被擦除的信息无法恢复的目的，从而有效地避免敏感信息被恢复后造成泄露。中孚信息是国内最早推出该产品并通过国家保密局测评的厂商。

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的产品形态及软件界面图如下：

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软件光盘

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操作界面

（3）网络物理隔离卡

网络物理隔离卡安装在计算机主板插槽上，把一台计算机分成两台虚拟计算机，实现安全隔离。在原有计算机上增加一块硬盘，通过隔离卡控制硬盘及切换网线，在内外网的环境中使一个硬盘仅对应一个网络有效，其网络物理连线是完全分离的且不存在公用存储信息，从而实现一台计算机在两个网络之间安全隔离。通过该卡实现一机两用，极大地提高了计算机的资源利用率。

网络物理隔离卡的产品形态及管理界面图如下：

网络物理隔离卡

网络物理隔离卡管理界面

（4）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同类产品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同类产品包括：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和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包含了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和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等三个产品的主要功能，未来将逐步取代其同类产品。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包含单机版和网络版。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单机版是在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基础上，按照国家保密检查标准要求，研发的一款功能全面的深度检查取证软件，具备涉密计算机违规联接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内外网交叉使用、涉密文件违规存储以及主机系统安全隐患等检查功能。该系统能为安全保密检查人员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可准确、全面、有效地检查出计算机存在的违规行为。该产品支持对 Windows 系统、Linux 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的保密检查取证。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网络版是在单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的基础上，按照国家保密检查标准要求，开发的一款基于网络实现保密检查的系统软件。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的产品形态及软件界面图如下：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光盘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操作界面

（5）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

为促进党政机关、单位开展常态化的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提高机关、单位自我排查内部保密隐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升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管理水平，中孚信息结合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实际业务需要，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自查自评解决方案，该系统汇总了终端保密技术检查、保密工作信息检查、机关单位终端自查自评管理和保密行政部门自查自评管理，实现了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负担；同时能够满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各级单位自查自评工作的结果查看、保密复查，形成了统一管理、数据集中分析、可视化呈现的综合性管理系统。

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的产品形态及软件界面图如下：

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光盘

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操作界面

（6）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

近年来，随着政府部门、军工单位大力推进网络信息化建设，通过网络泄露敏感信息的案件屡见不鲜，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正是针对这一问题研发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部署在单位互联网接入口，监测并及时阻止网络攻击行为和违规在互联网上传输敏感信息行为，具备木马监测、敏感信息检测、可疑行为检测、图文内容检测等功能。通过业界领先的异构硬件架构，采用包括高性能零丢包数据采集、大容量动态规则下的数据分类与过滤、基于流的应用识别与特征过滤、大容量字符串内容特征匹配、网络访问日志上报等多个技术，单台设备可提供 40Gbps 的网络分析处理能力。

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包含的监测平台主要管理前端检测器，并收集处理检测器上报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可有效防止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发生。

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及其包含的监测平台等产品形态及软件界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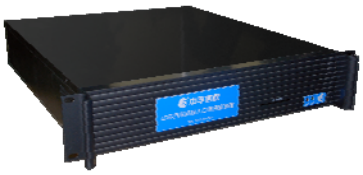

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

互联网接入口保密监测平台软件光盘

互联网接入口保密监测平台软件操作界面

（7）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是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重要的身份认证设备，包括普通型智能密码钥匙和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可以实现密钥的生成存储、数字签名认证、对称加解密、口令认证、内外部认证、数据完整性校验等基本安全功能。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在普通型智能密码钥匙的基础上，增加了液晶显示屏和交易确认键，用户通过液晶显示屏对网上银行交易中的关键数据进行复核，通过交易确认键完成交易，有效防范了计算机被黑客攻击而造成的非法交易，实现“所见即所签”的安全技术，杜绝“交易劫持”、“交易伪造”攻击。产品形态如下：

普通智能密码钥匙

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

（8）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发，可以实现税务系统用户身份认证、数字签名验签、通道传输加密、防伪税控、安全时钟、无线通信等功能，为纳税人网上报税、在线网络发票、电子发票系统提供安全的在线服务。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9）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电子营业执照是以国家工商总局为全国统一信任源点，按照全国统一标准颁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采用密码技术，具有企业身份识别、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等信息安全功能，为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建设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推进工商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提供企业身份识别服务和数字签名服务保障。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包括双界面智能 IC 卡和客户端机具、受理端机具，利用密码技术生成、验证电子营业执照，为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公示、网上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提供查询和验证服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8,705.4 万户，全年新设

市场主体 1,651.3 万户，比上一年增长 11.6%。新登记企业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全年新登记企业 552.8 万户，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达 1.51 万户。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产品实物图如下：

双界面智能IC卡

客户端机具

受理端机具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商用密码产品服务领域主要为金融、税务、工商等。围绕客户的安全需求，公司以技术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获取利润。

公司专注于产品软硬件设计开发，将部分低技术含量的生产过程外包，通过营销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对于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以业内领先的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安全需求，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同时通过销售环节不断反馈市场的需求动态，指导公司研发部门进一步针对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的改进与积累，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

2、研发模式

公司以国内外前沿技术方向为引导，在技术研发模式上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客户对信息安全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和服务的高技术附加值获取利润。经过

多年的技术开发积累，公司已获得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自主产品的研发过程分为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发布等五个阶段，通过前期的需求分析及总体架构设计，确保设计的产品符合市场实际需求并具有广阔应用前景；通过产品的开发与测试，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功能上满足市场需求。

3、采购模式

对于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生产运营中心统一负责各类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芯片、外壳、线缆等。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商务部与生产运营中心根据预测及订单情况共同确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提出物料需求并形成请购单，由生产运营中心具体执行采购。通过市场调查、试用分析等方式，公司将合适的原材料供应商列入供应商清单，对已在供应商清单中的企业会进行跟踪评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4、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取外协加工与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研发、销售等高附加值环节，将生产加工等低附加值环节进行外包。对于主要硬件产品生产以外协加工方式为主。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能够在有效控制成本和质量的前提下满足自身对外协加工的需求。

公司十分重视对外协加工环节的质量控制。在外协加工厂商的选择上，公司通过市场调查、跟踪评价和测试检验等方式选择优质的外协加工厂商。在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上，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规范的合同，明确质量、数量、时间及责任承担等核心条款，并建立完善的外协加工厂商考核方法。在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方面，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设有质量检验环节，并派遣专业人员参与外协加工厂商加工环节的管理，确保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反馈。

5、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以及信息安全服务，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点客户，公司一般采取直销方式，以满足其在技术、问题反馈速度、销售及业务人员素质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确保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一般采取买断式经销方式，一方面解决了公司直销方式市场及客户覆盖面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便于公司更及时地获取区域市场信息，为将来市场的深度挖掘提供信息与服务支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不断丰富、完善。自公司成立以来，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一直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3%、55.63%和 63.20%，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18%、74.69%和 78.64%，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安全集成服务，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具有满足客户信息安全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在提供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近年来，公司研发了多种商用密码产品，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全面性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产品的发展历程如下：

1、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2002 年，公司推出自主研发的第一款安全保密产品网络物理隔离卡；2003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物理隔离卡产品与联想、浪潮两大主机厂家进行 OEM 配套。

2004 年，公司承担的国家保密局某科研项目顺利通过国家保密局组织的评测，并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为涉密网络提供了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具有深度数据恢复技术的安全保密检查工具，并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的保密系统进行了推广、配备，大大提高了各级保密管理部门的检查技术水平。

200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实时切换功能的网络物理隔离卡获得国家保密局权威认证，为国内首家获得该类产品认证的厂家。

2006 年，公司承担了国家保密局某科研项目的研发任务，并在同年获得了国家保密局权威认证，成为国内首家获得该类产品国家认证的企业，解决了磁介质数据删除后可以通过特殊工具被恢复的问题。

2007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孚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获得了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200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孚违规外联监控系统”获得了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该产品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得到推广应用和安装配备，有效地监控了涉密计算机违规联接互联网的行为，减少了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公司承担了第十一届全运会组委会网络安全改造的部分工作，并圆满完成全运会安全保障任务。

2012 年，公司承担了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终端安全防护工具”。

2013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通过国家保密局测试，公司成为全国主要产品提供商之一。

201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列入首批国家保密局发布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装备目录。

2016 年，公司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加大对党政机关、涉密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的背景下，在国内率先推出了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为各单位落实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手段。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主要包括保密防护产品和保密检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保密防护产品包括：“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网络物理隔离卡和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等。最近三年，“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保密防护产品 6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保密检查产品包括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同类产品、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和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等。最近三年，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同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保密检查产品 60%以上。

2、信息安全商用密码产品

2007 年，公司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资质证书。

200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密码钥匙产品获得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010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密码钥匙产品成功运用于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上银行”项目。

2012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在河北、广东推广应

用。

2013 年，公司研发的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型号核准证书。

201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成功入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项目，成为三家中标单位之一。

201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顺利中标河南、上海、福建、广州、厦门、山东等省市工商局采购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 SIM 型密码卡，成功应用于税务移动开票系统和电子发票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密码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密码钥匙、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和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2014 年 1 月，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下发了《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技术方案（暂行）》，要求在部分地区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2014 年下半年，公司的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成功入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项目，成为三家中标单位之一。2015 年，公司顺利中标河南、上海、福建、广州、厦门、山东等省市工商局采购项目，实现收入 4,638.70 万元。随着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工商系统的逐步推广，公司的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主要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2002 年，公司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005 年，国家保密局颁布《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公司获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成为国内首批获得该项资质的企业之一。

2013 年，国家保密局颁布《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16 年，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除产品开发外，在技术研发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亦加大投入。2009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北京中孚，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及服务网络；2011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南京中孚，主要负责研发云计算与虚拟化安

全以及移动终端安全等相关产品；2014 年，公司成立子公司深圳中孚，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

中孚信息历经十多年的发展，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够及时把握政策导向，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信息安全需求。未来，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具有高技术含量以及高附加值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I65。

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信息安全行业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32、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信息安全涉及到社会的各个层面。目前，信息安全行业的主要用户包括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其对信息安全、信息保密要求较高。因此，信息安全行业受到多个主管部门的监管。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和规划等。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保密局：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接受国家保密局监管，必须经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检测，通过检测的产品经国家保密局审核批

准后，颁发《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产品检测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此外，信息安全行业还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分技术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法律法规

（1）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该法是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该法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重点解决国家安全各领域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亟待立法填补空白的问题，同时为今后制定相关配套法律法规预留了空间。
2014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而制定，规定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分为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涉密信息系统存储、处理信息的最高密级确定系统的密级，按照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2005年	国家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5号）	明确涉密系统集成单位必须经过保密工作部门资质认定。
2005年	国家保密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16号）	要求将涉密信息系统分级进行保护，并明确了专业安全公司在分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2005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规定了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单位生产。

2005年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	规定了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2007年	公安部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明确了我国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等级划分、责任主体、管理与分工等内容，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
1997年	公安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强调“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1999年	国务院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明确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和使用实行专控管理的基本制度。

（2）行业的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列示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打造自主先进的技术体系，努力增强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建立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技术体系、端计算技术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5G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启动商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核心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在全球率先取得突破，成为全球网信产业重要领导者。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促进政府职能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安全防线，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有效应对网络攻击。
201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到2025年，信息消费总额达到12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67万亿元。根本改变核心关键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形成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电子政务应用和信息惠民水平大幅提高。实现技术先进、产业发达、应用领先、网络安全坚不可摧的战略目标。
2014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利用5年左右时间，统一规范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全面建成；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经过努力，电子政务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013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2012 年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漏、毁损、丢失。”、“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2012年	国务院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提出“促进数字证书在电子商务全过程、各环节的深化应用，规范网上银行、网上支付平台等在线支付服务，发展与电子认证、网络交易、在线支付协同运作的物流配送体系，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建立交易诚信档案，为改善电子商务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2012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加强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和密码保障。健全电子认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签名在金融等重点领域和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大力推动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中的应用，强化密码在保障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安全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2011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2009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加快制定“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和规范”。
200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提出“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密码技术的开发利用。建设网络信任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
2005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提出“以发展高可信网络为重点，开发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及相关产品，建立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具备防范各种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能力”。

2005年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重点发展安全处理芯片和系统级芯片、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信息隐藏、身份认证、安全隔离、信息内容安全、入侵检测、网络容灾、病毒防范等产品”。
2004年	公安部、保密局等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明确了我国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将我国的信息安全等级分为五级。
2003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提出加强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开发，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三）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1、行业概述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网络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漏，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

信息安全产品是保障信息安全的软件、固件或硬件及其组合体，它提供信息安全相关功能且可用于或组合到多种系统中。信息安全产业是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性核心产业，肩负着为国家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的战略任务，信息安全技术已成为诸多信息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信息应用系统对信息安全的多样化需求孕育了种类繁多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从战略角度看，目前我国信息安全已提升为国家安全战略，如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中央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十八大首次提出“四化同步”的概念（即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等，信息安全行业必然随着信息化战略的实施得到空前的发展。

从市场的角度看，我国信息安全行业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信息安全产品涉及的行业、领域、人员范围越来越广，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一些新技术、新业态正不断出现，进一步拓展了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空间。

从技术的角度看，信息安全领域的对抗，很大程度上是技术与技术的较量。要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信息安全问题，必须加大信息安全领域技术研发的投入，鼓励在 CPU、操作系统、密码芯片和大型数据库等领域的自主创新。

2、全球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1）信息安全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受到重视

网络和信息安全已成为各国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 年 2 月 14 日，美国公布了《网络安全国家战略》报告，正式将网络安全提升至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从国家战略全局对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进行规划，以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安全与稳定。德国、英国、法国等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也纷纷出台了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来确保国家的网络和信息安全。2013 年 5 月美国的“棱镜门”事件给各个国家的网络安全敲响了警钟。

（2）全球信息安全市场逐年稳定增长

随着全球信息化进程推进，对信息系统的各种威胁、攻击以及基于此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增长，全球网络安全事件不断蔓延并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政府、企业和个人对信息安全日益关注，推动了全球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发展，信息安全厂商数量不断增加，信息安全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3、全球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趋势

（1）加强内部行为监控与防范是未来信息安全市场发展重点

内部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不断的发生，表明了越来越多的网络风险和威胁来自内部。加强内部行为监控与防范是信息安全发展的重点。随着各国保密政策和规范的不断出台，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信息安全保密防护、网络行为管理、安全审计以及安全风险评估与分析等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

（2）从单一产品向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发展

信息安全是个综合性的问题，仅仅依靠几款单独的产品很难实现完整的信息安全保护，用户需要的是能够面向行业的解决个性化需求的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传统的单一防护产品，例如防火墙、防杀毒产品都是以某一局域网的节点控制为主的，未来信息安全产品将构建完整的安全防护体系，实现信息系统的纵深安全保护。

（3）随着新信息技术发展，信息安全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信息安全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基础网络、硬件、软件及应用提供商都必须首先考虑信息安全，而且为了保障产品和服务，一些著名的 IT 公司纷纷开始进入信息安全领域，如 Intel 收购 McAfee、HP 收购 ArcSight 等事件，这一系列事件表明信息安全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4）云安全和移动设备安全逐步成为信息安全市场关注的重点

云计算的普及使云安全成为用户普遍关注的问题，随着移动设备数量持续增长，导致敏感信息的泄漏风险加大，移动设备的安全防护问题成为信息安全领域的新热点。

4、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信息安全需求层次从中央向省级、地市级、县级延伸，从核心业务安全监控向全面业务安全保护扩展，信息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2）信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由国家最高领导人担任组长，解决国家信息安全缺少顶层设计的问题，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5、我国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趋势

（1）自主可控是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为保障信息安全，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实现我国重要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和装备的国产化；另一方面要大力支持自主可控信息安全产品的推广和使用，不仅在事关国家信息安全的要害部门，更在百姓日常生活中大力推广和应用，在部分领域甚至采取强制性措施，用国产软硬件来替代政府和重要行业信息系统中的外国软硬件，即通过一系列国产化替代工程来增强这些系统的信息安全。

（2）涉密信息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战略的重中之重

在信息时代，以声、光、电、磁等多种形式存储的涉密信息成为国家秘密的主要存储载体，国家秘密事关国家安全和利益，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国家秘密一旦泄漏，必将直接危害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安全，直接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3）金融财税领域的业务创新为商用密码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金融、税务、工商、财政等国家关键领域在整个信息产业布局乃至国家战略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必须采用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技术为其信息化保驾

护航，对信息安全有迫切需求，市场潜力巨大。

金融财税领域的各种创新业务，如网上银行、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网络发票、工商电子营业执照等，迅猛发展，这些创新业务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商用密码产品能够为上述创新业务提供身份认证、数据加密、数字签名等必须的安全功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信息安全产业形态向服务化方向发展

信息系统复杂程度的不断提高和防护难度的不断加大，迫使信息系统用户不得不将信息安全服务外包，由此催生一批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公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将重点发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信息系统安全方案设计咨询、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信息安全工程监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网络安全应急处理、数据与系统容灾备份等信息安全服务，提高国内企业的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满足信息化建设对安全可控信息安全服务的需求。

（四）细分行业状况

1、信息安全保密行业状况

（1）信息安全保密的基本概念

人类社会为了各自的安全与利益，将某些与自身关系密切的事项隐藏起来，防止别人知道，这些隐藏的事项就是“秘密”，而为了实现隐藏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进行的全部活动则称为“保密”。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情的事项，分为“绝密”、“机密”、“秘密”。

信息安全保密是指秘密信息在产生、传输、处理和存储过程中不被泄漏或破坏，确保信息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并保证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可控性。

（2）信息安全保密技术及产品

信息安全保密技术是指防止国家秘密信息失窃和泄露的保障技术，主要包括信息安全保密防护技术和检查技术。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是依据国家保密标准与国家保密法规，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管理下，进行保密防护、检查和管理的专用产品。

①信息安全保密防护技术及产品

即在国家秘密运动过程中，通过综合运用物理隔离、信息单向传输、监控与审计、外设控制、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和解密、移动介质管控、防病毒、电磁泄露防护等技术，从计算机、介质、外设、信息流向等方面对秘密信息进行全方位的防护，防止信息泄漏的技术。

典型的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包括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网络单向传输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

②信息安全保密检查技术及产品

即在国家秘密运动过程中，检查、测试国家秘密是否发生泄漏，并找出泄漏的原因和渠道的技术，通过物理隔离检查、电子邮件检查、违规联接互联网检查、移动存储介质交叉使用检查、非涉密机处理涉密信息检查等技术手段检查、测试验证秘密是否泄漏和能否被窃取，并针对查明的原因和漏洞提出明确的安全建设要求，使信息安全保密构架在反复发现问题和自我调整中逐渐趋于完善。

典型的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产品包括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等。

（3）信息安全保密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信息安全保密是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的与信息安全保密紧密相关的法规和规划，并成立了高规格的专门机构。

2010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完成，该法第二十三条就涉密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12 年 5 月，国家保密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发《“十二五”时期全国保密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提出了全国保密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基本形成全国保密系统电子政务体系；实现国家、省、地市三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网络互联互通等。该规划有力地推进了保密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步伐。

2012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到“十二五”期末，形成统一完整、安全可靠、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并严格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建设和管理国家电子政务内网，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密级及以下的业务信息系统部署在国家电子政务内网上。

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成立，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由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任主席。

2014 年 1 月，李克强总理签署第 646 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健全我国保密法规体系，推动保密工作科学发展，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2014 年 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任组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体现了中国最高层全面深化改革、加强顶层设计的意志，显示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国家利益、推动信息化发展的决心。

在中央层面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体现了专门机构的权威性，有利于从全局高度筹划、指导、维护我国的安全利益，推进我国的网络强国进程，进一步印证了信息安全保密已成为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信息安全保密已成为保密学的重中之重

保密学是一门综合学科，具有自身的规律和特点，涉及了计算机网络、涉密信息系统管理、定密理论与实务、法律、计算机技术、信息安全与密码、文件档案管理、保密行政管理理论、管理沟通、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等学科。

从保密事业长远发展战略需要出发，国家保密局将保密学从相关学科体系中分离出来。2008 年开始，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十所高校建立了保密学院暨国家保密教育培训基地。

目前信息安全保密越来越受到社会及人们的重视，作为保密学的重中之重，

信息安全保密的重要性、科学性、专业性越来越明显；此外，伴随着保密学相关专业的大力建设，信息安全保密专业人才将越来越多，保密学对信息安全保密理论基础、技术水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③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是大势所趋

为保障信息安全，我国正在倡导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技术产品，以实现“国产替代”。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因其涉密性，是“国产替代”的重中之重。

2014 年 8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的应用。近年来，我国出台的核高基、信息安全专项、电子发展基金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及项目，推动了国产安全产品的研发，加快了国产替代的速度，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国产化必然随之加速。

在涉密领域，我国正在大力推广涉密计算机的国产化，涵盖了国产硬件、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应用系统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体系。国产涉密计算机有利于保障我国国家秘密，有利于整合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上下游，带动整个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

综上，随着国家电子政务内网，以及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涉密信息系统的大力建设，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因自身的强制配备特征，其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

2、信息安全商用密码行业状况

（1）商用密码的基本概念

商用密码是指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是商用密码技术和商用密码产品的总称。

1999 年 10 月发布施行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是我国密码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对于我国发展商用密码的意义重大。

（2）商用密码技术及产品

商用密码技术是指能够实现商用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和认证等功能的技术（包括密码算法编程技术和密码算法芯片、加密卡等的实现技术）。商用密码技术是商用密码的核心，国家将商用密码技术列入国家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商用密码技术的秘密。

商用密码产品是指通过商用密码技术实现加密、解密或安全认证操作等核心功能的专用硬件和软件，最为常见的商用密码产品为网上银行系统普遍使用的网银盾（智能密码钥匙）。

①商用密码产品的分类

商用密码产品按功能可分为密码算法类、数据加解密类、认证鉴别类、证书管理类、密钥管理类、密码防伪类和综合类。

类别	解释	典型产品
密码算法类	构成密码应用基础的能提供密码运算功能的产品	密码算法实现软件、密码算法芯片等产品
数据加解密类	提供数据加解密功能的产品	加密机、加密卡、智能密码钥匙的等产品
认证鉴别类	提供身份认证、密码鉴别功能的产品	动态口令系统、身份认证系统等产品
证书管理类	提供数字证书的产生、分发、管理功能的产品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等产品
密钥管理类	提供密钥的产生、分发、更新、归档和恢复等功能的产品	密钥管理系统等产品
密码防伪类	提供密码防伪验证功能的产品	电子印章系统、支付密码器、数字水印等产品
综合类	提供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的产品	电子商务安全平台等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按形态可分为密码软件类、密码芯片类、密码模块类、密码板卡类、密码整机类、密码系统类。

类别	解释	典型产品
密码软件类	指以纯软件形态出现的密码产品	信息加密软件、密码算法实现软件等产品
密码芯片类	指以集成电路芯片形态出现的密码产品	密码算法芯片、密码 SOC 芯片等产品
密码模块类	指以多芯片组装的背板形态出现，具备专用密码功能，但本身不能完成完整的密码功能的产品	加解密模块、安全控制模块等产品
密码板卡类	指以板卡形态出现，具备完整密码功能的产品	USB 密码钥匙、PCI 密码卡等产品
密码整机类	指以整机形态出现，具备完整密码功能的产品	VPN、网络密码机、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产品
密码系统类	指以系统形态出现，由密码功能支撑的产品	安全认证系统、密钥管理系统等产品

②商用密码产品的管理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我国对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

产、销售和使用实行专控管理，不仅能够对国家、使用单位和个人的权益实施有效保护，而且也有利于保障研制和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单位的权益。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并严格控制在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内，不得擅自增加品种和型号。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生产。任何单位或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或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除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外，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布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我国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实行许可制度，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3）商用密码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密码技术是保障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

密码技术是网络环境下实现信息保护和安全认证的有效手段，在身份认证、安全接入以及信息保密等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有效地使用密码技术是网络安全风险控制的关键。

②技术和标准化水平越来越高

我国密码技术体系基本形成，在某些领域上的研究深度达到了国际水平，如SM4 分组密码算法、TCM 密码芯片、PKI/CA 等技术。虽然目前国产商用密码产品与国外高端产品还存在一定差距，但在许多方面已有所突破。

商用密码的深入发展，必须要有技术标准的支持。国家有计划地逐步公开包括密码算法在内的一系列商用密码技术标准规范，推动了商用密码产品的标准化和通用性，有利于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商用密码产品的市场推广及行业的未来发展。

③特定行业的专用商用密码产品市场快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密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已广泛应用于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现代社会的重要战略资源。我国商用密码行业

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现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商用密码产业不断壮大，商用密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并广泛用于金融、税务、工商等重要领域，对保护信息安全发挥了关键核心作用，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随着信息化的深度推进，涉及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金融、税务、工商、财政等国家关键领域的信息系统面临着日趋严重的安全问题，以 PBOC3.0 金融 IC 卡、网络发票、电子营业执照等为代表的特定行业的专用商用密码产品，在满足行业特定标准的同时可以有效解决上述产业和领域的信息安全问题，其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五）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概述

信息安全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在整个信息产业布局乃至国家战略布局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因此中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不能依赖国外，必须走自主可控的道路，不同于其他行业自由竞争和对外开放的发展模式。

信息安全业务涵盖范围很广，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安全服务均有涉及。目前国内信息安全市场快速发展，信息安全企业数量众多，但信息安全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有相应的专业企业，因此市场主要竞争集中在各细分市场的专业企业之间，市场总体的品牌集中度较低。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市场竞争特点如下：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服务对象为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商用密码产品的服务领域为金融、税务、工商等，基于信息安全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竞争主要集中在国内企业之间；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根据分级保护标准，必须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测评、认证方可销售，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商用密码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绿盟科技（300369）、北信源（300352）、蓝盾股份（300297）、鼎普科技（430036）、飞天诚信（300386）等。

（1）绿盟科技

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向用户提供网络及终端安全产品、Web 及应用安全产品、合规及安全管理产品等信息安全产品，并为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公司信息安全产品可分为三大类：网络及终端安全产品、Web 及应用安全产品、合规及安全管理产品。（资料来源：绿盟科技招股说明书）

（2）北信源

北信源是信息安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从事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为政府机关、军工、金融、能源等国家重点行业的骨干企业提供终端安全管理产品、数据安全管理产品及安全管理平台等信息安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终端安全管理产品的国内同类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水平。（资料来源：北信源招股说明书）

（3）蓝盾股份

蓝盾股份信息安全产品涉及安全网关、安全审计、应用安全三大类信息安全产品，同时提供安全集成业务以及信息安全服务。蓝盾股份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教育等行业，蓝盾股份在华南地区市场占有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料来源：蓝盾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4）鼎普科技

鼎普科技产品主要包括信息安全防护类产品与信息安全检查类产品两大类。鼎普安全防护类产品有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设备保密管理系统、涉密电子信息集中管控平台、内网安全综合管理系统等；安全检查类产品有计算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网络漏洞取证系统、无线网络检查取证系统等。鼎普科技的客户群体遍及国防、军工、政府、科研、能源、金融等各个领域。（资料来源：鼎普科技公司网站）

（5）飞天诚信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专业从事以身份认证为主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网络身份、软件版权保护、智能卡操作系统等三大领域取得了领先地位。主营产品包括：ePass 系列 USBKey、OTP 系列动态令牌、ROCKEY 系列软件加密锁、飞天智能卡及读写器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其他企事业单位、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领域。

（资料来源：飞天诚信招股说明书）

（6）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国家保密局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在深圳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现隶属于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国家保密科学技术研究所），主要从事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保密技术服务，公司以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信息管理技术与保密技术相结合为技术路线，积极投资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密技术产品。（资料来源：深圳金城公司网站）

3、行业的经营模式

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对象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以及金融、税务、工商等领域对安全性要求比较高的客户，这些客户往往采用集中采购模式。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以及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信息安全行业企业往往采用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

（1）信息安全保密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厂商之一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了主要面向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部分产品在行业内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是目前国内最早从事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流厂商之一。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具有深度数据恢复技术的安全保密检查工具，并在全国 20 多个省份的保密系统进行推广、配备；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列入首批国家保密技术防护专用系统产品检测合格单位目录，在全国范围内共入围 20 多个省份的采购目录；公司自主研发的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通过国家保密局测试，公司成为全国主要产品提供商之一。201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列入首批国家保密局发布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装备目录。

（2）商用密码产品在税务、工商领域的应用走在行业前列

公司 2007 年开始涉足商用密码行业，在产品规划和市场推广上采取差异化战略，重点挖掘和突破一些行业的新兴互联网应用，以传统的密码产品为基础，结合行业的互联网应用，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附加值。在税务领域，公司开发的网

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已经在河北、广东推广应用；在工商领域，公司研发了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成功入围国家工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项目，成为三家中标单位之一，并先后中标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多省市电子营业执照项目采购。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客户资源、营销及服务体系、品牌等方面，具体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和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具有丰厚的技术沉淀和技术储备，公司掌握了信息安全保密和商用密码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拥有软件著作权 70 项。

①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

公司承担了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国家保密局科研专项、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和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 10 余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在 2012 年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终端安全防护工具”招标过程中，以领先优势中标。

②建设了多个先进的创新平台

公司先后建设了“山东省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信息安全共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省数据恢复与清除技术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其中“山东省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是山东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全省唯一的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

③在信息安全保密领域具有较强技术优势

公司开发的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等产品先后在全国政协、外交部、国家保密局、国资委、海关总署、工信部、商务部、中石油、中石化等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中推广应用，产品的功能、稳定性、兼容性得到了验证，用户反馈良好。

④在商用密码领域具有较强的应用创新能力

在商用密码领域，公司拥有一支国内最早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研发、有着丰富实践经验和深刻行业理解的研发队伍，率先开发了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和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电子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获“密码科技进步二等奖”，“SJJ1123 加密移动硬盘”获得“密码科技进步三等奖”，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商用密码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初期，凭借隔离卡、检查工具、清除工具等多个产品确立了市场先发优势，在保密领域积累了大量客户。2010 年后，公司借助国家保密局推行“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的契机，极大地扩充了用户群体。

（3）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体系

公司分别在北京、南京、深圳、乌鲁木齐、上海、广州、福建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在哈尔滨、呼和浩特、西安、成都、南宁、武汉等地设立办事处，形成了以济南、南京为研发基地，以北京为销售和服务中心，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注重品牌的培育和发展，主要产品在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金融、税务、工商等单位或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中孚信息”品牌已成为信息安全领域的知名品牌，是质量和服务品质的保证。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是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研发与销售网络投入相对不足，迫切需要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以促进产品与技术创新。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为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由国家最高领导人担任组长，将信息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国家等级保护与分级保护制度的逐步落实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家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

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联合制订）、《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发布）及相关政策规定，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将以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和中央直属企业为重点，加大监督、检查、指导力度，督促重要信息系统备案单位加快开展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着力提高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全面推动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有效落实。

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是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等级保护在涉密领域的具体体现，强制要求将涉密信息系统分级进行保护，明确了专业安全公司在分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随着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分级保护制度的逐步落实，各级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对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

（3）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信息化的广泛应用，信息安全涉及的行业、领域、人员范围越来越大，同时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一些新技术、新业态的不断出现，扩大了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空间。国家信息安全保密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信息安全保密防护、安全审计以及安全风险评估与分析等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金融、税务、工商、财政等国家关键领域必须采用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技术为其信息化建设保驾护航，国产商用密码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信息安全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环境、信息安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资产与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其战略规划、内部控制、技术与研发、销售与服务网络、运营资金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不能结合自身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优化，将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的上游主要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产品供应商以及芯片、服务器等硬件产品制造商，市场竞争充分，产品质量和供货价格稳定。

发行人的下游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金融、工商、税务等单位或领域的各级用户，由于下游行业涉及单位或领域数量多、范围广，个别单位或领域的需求波动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500.44	20,654.69	12,599.60
其他业务收入	89.93	103.42	-
营业收入	21,590.38	20,758.11	12,599.60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13,588.35	63.20	11,490.31	55.63	7,273.26	57.73
其中：保密防护产品	6,879.74	32.00	6,746.70	32.66	5,414.54	42.97
保密检查产品	6,708.62	31.20	4,743.61	22.97	1,858.72	14.75
商用密码产品	3,880.20	18.05	7,111.37	34.43	2,521.25	20.01
信息安全服务	2,402.92	11.18	900.36	4.36	2,054.42	16.31
其中：系统集成	2,402.92	11.18	900.36	4.36	2,054.42	16.31
其他	1,628.97	7.58	1,152.64	5.58	750.67	5.96
合计	**21,500.44**	**100.00**	**20,654.69**	**100.00**	**12,599.60**	**100.00**

公司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1）保密防护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1,540.48	22.39	1,736.73	25.74	1,254.12	23.16
	多功能导入装置	2,216.89	32.22	2,559.92	37.94	1,957.09	36.15
	涉密专用存储	493.73	7.18	600.07	8.89	508.82	9.40
小计		4,251.10	61.79	4,896.73	72.57	3,720.03	68.71

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845.69	12.29	397.13	5.89	276.56	5.11
网络物理隔离卡	318.25	4.63	362.54	5.37	431.37	7.97
其他	1,464.71	21.29	1,090.32	16.16	986.57	18.22
合计	**6,879.74**	**100.00**	**6,746.70**	**100.00**	**5,414.54**	**100.00**

注*：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为与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配合使用的硬件产品，通常搭配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保密防护产品中，“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整体保持稳定；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收入快速增长；网络物理隔离卡收入略有下滑。其他保密防护产品主要包括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互联网网站监控系统、终端安全登录系统、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网络单向传输系统、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等产品，整体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保密防护产品的设计研发均紧紧围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着力构建完善的电子政务内网安全保密防护监管一体化技术体系，在正在进行的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不断推进，保密防护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2）保密检查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其同类产品*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3,640.67	54.27	1,728.66	36.44	-	-
	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	56.14	0.84	258.82	5.46	381.66	20.53
	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	96.62	1.44	521.27	10.99	432.77	23.28
	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	467.52	6.97	915.47	19.30	491.14	26.42
小计		4,260.96	63.51	3,424.22	72.19	1,305.57	70.24
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		1,163.90	17.35	760.83	16.04	423.19	22.77
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		688.89	10.27	-	-	-	-
其他		594.87	8.87	558.56	11.77	129.96	6.99
合计		**6,708.62**	**100.00**	**4,743.61**	**100.00**	**1,858.72**	**100.00**

注*：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是在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基础上，研发的一款功能全面的深度检查取证软件，包含了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和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的主要功能，未来将逐步取代其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保密检查产品中，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其同类产品、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销售金额均保持大幅增长；2016 年，在保密行政管理

部门保密检查需求以及各党政机关、涉密单位的自查自评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率先推出了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当年实现收入 688.89 万元。其他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产品主要包括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等产品，整体收入在 2015 年大幅增长后，在 2016 年保持稳定。随着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检查以及各党政机关、涉密单位的自查自评工作的不断深化，保密检查类产品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

（3）商用密码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智能密码钥匙	2,150.04	55.41	2,184.52	30.72	1,812.98	71.91
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134.27	3.46	249.15	3.50	691.38	27.42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1,528.63	39.40	4,638.70	65.23	-	-
其他	67.25	1.73	39.01	0.55	16.89	0.67
合计	**3,880.20**	**100.00**	**7,111.37**	**100.00**	**2,52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密码产品中，智能密码钥匙收入较为稳定；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收入持续下降；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2015 年在试点省市进行首次批量发放，当年销售金额较大，2016 年主要是试点省市的后续采购，销售金额同比大幅下降。随着国家未来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试点范围，该产品销售市场空间广阔。其他商用密码产品主要有 SD 密码卡、安全移动硬盘等，销售金额较小。

（4）信息安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2,054.42 万元、900.36 万元和 2,402.92 万元。公司专注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涉密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等工作。2016 年 6 月之前，公司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只能在山东省内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系统集成收入受山东省内党政机关需求波动影响较大。2016 年 6 月，公司已取得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其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在公司自有产品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特定需要搭配销售的非自产软硬件产品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涉密系统培训和维护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他销售金额不断增长。

2、主要客户群体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照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类型	性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党政机关	9,370.97	43.59	11,401.24	55.20	5,079.75	40.32
	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	939.42	4.37	474.34	2.30	472.49	3.75
	其他企业	3,026.14	14.07	2,957.74	14.32	2,839.87	22.54
直销小计		13,336.53	62.03	14,833.32	71.82	8,392.11	66.61
经销		8,163.91	37.97	5,821.37	28.18	4,207.49	33.39
合计		**21,500.44**	**100.00**	**20,654.69**	**100.00**	**12,599.6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性质分类，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其他企业和经销商等。公司重视客户质量，党政机关和中央企业等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07%、57.50%和 47.95%，该类客户信誉良好，2015 年，党政机关销售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向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地区工商部门销售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4,638.70 万元，2016 年，该类销售下降为 1,528.63 万元，导致对党政机关的销售有所下降。

公司对其他企业亦主要选择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单位合作，报告期内，其他企业中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数字认证也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4,207.49 万元、5,821.37 万元和 8,163.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39%、28.18%和 37.97%。公司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最终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

3、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向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等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取得，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投标、谈判等方式确定；其余则考虑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受市场竞争、产品升级、原

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价格有所下滑。

4、直销和经销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以及信息安全服务，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3,336.53	62.03%	14,833.32	71.82%	8,392.11	66.61%
经销	8,163.91	37.97%	5,821.37	28.18%	4,207.49	33.39%
主营业务收入	**21,500.44**	**100.00%**	**20,654.69**	**100.00%**	**12,599.6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4,207.49 万元、5,821.37 万元和 8,163.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39%、28.18%和 37.97%。2015 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当期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实现收入 4,638.70 万元，并且是向工商部门直销，扣除该业务影响后，2015 年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35%。

公司的经销均为买断式经销，除网络物理隔离卡等少数产品外，经销商通常在取得最终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最终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总体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经销收入金额也持续增长，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中经销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数量分别为 40 家、44 家和 58 家，对应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269.58 万元、1,430.35 万元和 2,561.61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7%、24.57%和 31.38%。信息安全产品特性决定了公司的终端客户为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及其他需要建立信息安全保密机制的大型企业及服务于上述客户的信息技术企业等，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通常在取得前述终端客户的订单后向公司采购。公司生产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使用时间一般在 3-5 年，最终客户当年配备某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后，短期内一般不会再通过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同一产品，造成各年经销商销售金额变动较大，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高。经销收入的增长以及新增经销商数量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	9,464.47	44.02	10,338.17	50.05	6,205.88	49.25
华北	4,772.44	22.20	3,250.29	15.74	2,285.67	18.14
西北	2,105.19	9.79	2,300.59	11.14	1,555.99	12.35
西南	945.25	4.40	1,391.14	6.74	650.63	5.16
东北	1,128.15	5.25	510.90	2.47	756.41	6.00
华南	1,234.47	5.74	1,314.46	6.36	613.15	4.87
华中	1,850.47	8.61	1,549.13	7.50	531.86	4.22
合计	**21,500.44**	**100.00**	**20,654.69**	**100.00**	**12,599.60**	**100.00**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列示如下：

序号	2016 年	客户类别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1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其他企业	否	商用密码产品	576.49	2.67
2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是	商用密码产品	546.15	2.53
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否	商用密码产品	474.42	2.20
4	湖南驰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是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427.35	1.98
5	湖北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388.00	1.80
	武汉中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5.88	0.03
	宜昌伟博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4.19	0.02
	小计				398.07	1.84
6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政机关	是	商用密码产品	385.24	1.78
7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是	商用密码产品	310.93	1.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中央企业	是	商用密码产品	293.67	1.36
9	长春市华捷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278.56	1.29
10	北京海石花实业开发公司	经销商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264.80	1.23
合计					**3,955.68**	**18.32**
序号	**2015 年**	**客户类别**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是	商用密码产品	1,622.89	7.82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是	商用密码产品	1,302.37	6.27
3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党政机关	是	商用密码产品	1,299.40	6.26
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其他企业	否	商用密码产品	1,036.38	4.99

5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否	商用密码产品	544.17	2.62
6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506.35	2.44
7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否	商用密码产品	446.15	2.15
8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党政机关	是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294.02	1.42
9	湖南捷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281.37	1.36
10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要局	党政机关	是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276.92	1.33
合计					**7,610.02**	**36.66**
序号	**2014 年**	**客户类别**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标的**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1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其他企业	否	商用密码产品	1,407.32	11.17
2	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否	商用密码产品	642.49	5.10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保密局	党政机关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330.34	2.62
4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否	商用密码产品	311.07	2.47
5	北京海石花实业开发公司	经销商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257.54	2.04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党政机关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200.67	1.59
7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政机关	是	系统集成	195.01	1.55
8	石家庄博士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192.76	1.53
9	济南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党政机关	否	系统集成	186.98	1.48
10	大连盛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销商	否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186.63	1.48
合计					**3,910.81**	**31.04**

注：1、对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收入包含对其下辖各地市农村商业银行等机构的收入；2、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包含对其子公司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3、湖北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中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昌伟博科技有限公司同为自然人肖晖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910.81 万元、7,610.02 万元和 3,955.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31.04%、36.66%和 18.32%。2014 年，集中度较高原因是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低，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客户当期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2015 年，前 10 大客户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当期销售收入金额较高，且客户较为集中，均进入当期前 10 名客户；2016 年，前 10 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收入集中度较高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各期销售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14 家、180 家和 220 家，对应收入分别为 4,840.08 万元、10,489.27 万元和 9,743.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41%、50.53%和 45.13%。信息安全产品特性决定了公司的终端客户为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

及其他需要建立信息安全保密机制的大型企业。公司生产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使用时间一般在 3-5 年，终端客户当年配备某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后，短期内一般不会再向公司采购同一产品，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变动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与产品特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变动也具有类似特点。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芯片、内存、线缆、外壳、硬盘、服务器等硬件产品以及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等。发行人所采购的硬件产品价格波动不大，受市场竞争以及技术周期更新较快影响，性价比逐年提升。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分布在深圳、北京、青岛和济南等地，基本为交通便利、加工业务成熟的地区。目前外协厂商竞争充分、技术成熟，能够满足公司的产品供应以及质量要求。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公司对水、电的消耗主要是公司日常办公需要以及计算机、服务器等各种电子设备运行消耗，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外协加工及外购设备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外购设备主要为系统集成业务所需以及应客户要求搭配公司产品出售的各类服务器、电脑、干扰器、电源等设备。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372.49	41.72	4,884.04	61.94	2,078.63	54.99
外协加工	780.77	13.73	883.72	11.21	281.43	7.44
外购设备	2,533.84	44.55	2,117.74	26.86	1,420.08	37.57
合计	**5,687.10**	**100.00**	**7,885.50**	**100.00**	**3,780.14**	**100.00**

1、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和安全保密防护产品中硬件成分较高的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产品，2015 年，公司推出的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销量为 175.78 万个，实现销售收入 4,638.70 万元；智能密码钥匙销量增加 31.14 万个；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销量合计增加 1.80 万个，前述产品产销量的大幅增加是 2015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主

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数量(件)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件)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件)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电子元器件：									
FLASH	142,972	8.53	121.96	633,792	3.08	195.48	708,351	4.51	319.41
芯片	2,481,207	3.78	937.66	5,380,222	4.18	2,247.43	998,073	5.31	529.83
其它集成电路	280,626	7.41	208.03	396,645	7.02	278.62	465,209	5.25	244.15
接插件	842,900	0.42	35.15	5,299,018	0.37	195.27	1,566,539	0.40	62.82
电路板	1,805,287	0.75	134.54	3,191,261	0.78	249.38	903,981	1.28	115.29
液晶屏	87,907	3.29	28.90	447,510	3.32	148.68	393,716	3.59	141.46
背光	86,800	0.39	3.40	446,186	0.41	18.46	500,470	1.16	58.07
小计			**1,469.64**			**3,333.32**			**1,471.03**
配件：									
线缆	491,935	1.55	76.40	3,628,692	0.90	326.79	1,094,682	1.17	128.01
外壳	1,226,513	2.19	268.93	3,118,658	1.59	497.02	870,367	2.00	173.91
小计			**345.33**			**823.81**			**301.92**
原材料合计			1,814.97			4,157.13			1,772.95
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			76.50%			85.12%			85.29%

注：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虽未能在 2014 年实现收入，但发行人已于当年安排生产备货，期末以存货列示。

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含 FLASH、芯片、其他集成电路、液晶屏等。其中，FLASH 主要用于智能密码钥匙、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和涉密专用存储的生产，芯片、其他集成电路基本应用于所有以芯片为软件程序载体的产品，液晶屏主要用于智能密码钥匙部分型号的生产。

公司采购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均包含多种细分型号，不同细分型号电子元器件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并用于生产不同的细分产品。报告期内，除 FLASH 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外，其他原材料价格呈稳中有降趋势，上表所列示的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细分型号的结构变动引起的，而细分型号原材料采购量的波动是由细分产品产销量变动引起的。

部分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2016 年，FLASH 单价大幅上升，一方面是由于采购金额较大的 4G EMMC 单价大幅上升，拉高了平均单价；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价较低的 FLASH 由供应商

进行外采，占比下降，导致均价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芯片的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2015 年采购单价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单价较低的“CCM3310S”芯片采购数量增幅较大、占比上升。

2015 年、2016 年，其它集成电路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高速光纤编解码器”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上升所致。

2015 年，因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产销量大增，故插接件采购量涨幅较大，2016 年，随着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产销量下降，以及公司通过外协厂商采购部分插接件，使得该类原材料采购量显著下降。同时，由于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所使用的插接件平均单价略低，因此，2015 年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产销量较大使得插接件平均单价下降，随着 2016 年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销量下降，其所使用的插接件数量、金额及占比下降，插接件平均单价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型号电路板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公司采购液晶屏和背光用于生产可视化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2016 年，随着可视化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销量下降，以及公司委托外协厂商代采部分液晶屏和背光，使得公司采购量大幅下降；2014 年，背光单价较高的原因为部分背光产品集成了液晶屏。

2015 年，线缆采购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用于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的单价较低的线缆采购量达到 2014 年的 3.56 倍；2016 年，由于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产销量大幅下降，其所使用的线缆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导致线缆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升。

2015 年，外壳采购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其外壳采购单价仅为 1.18 元，拉低了外壳的平均采购单价；2016 年，随着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产销量下降，其所使用的外壳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下降，外壳采购单价回升。

2、外协加工

公司主要软硬件结合产品的硬件部分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具体为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提供给外协加工厂商，由外协加工厂商提供辅助性材料，同时完成硬件的贴片、焊接、封装等加工环节。

公司软硬件结合产品主要包括保密防护产品中的多功能导入装置、涉密专用

存储和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密码钥匙、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具体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外协加工具体环节	自主生产具体环节
保密防护产品	三合一	多功能导入装置	元器件焊接-裸板测试-外壳组装-产品测试-产品包装	程序烧录、出厂检验
		涉密专用存储	元器件焊接-测试-写入序列号-装配外壳-写射频-超声波外壳-检验和包装	雕刻序列号、程序烧录、出厂检验
商用密码产品	智能密码钥匙		电路板焊接-产品测试-外壳组装-雕刻序列号-烧录程序-检验验证和包装	出厂检验
	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电路板焊接-产品测试-外壳组装-雕刻序列号-烧录程序-检验验证和包装	出厂检验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电路板焊接-产品测试-外壳组装-雕刻序列号-烧录程序-检验验证和包装	出厂检验

外协加工的加工费主要为外协加工厂商加工过程中的人工费用及代采的物料成本，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具体环节、复杂程度，及代采的物料价值进行定价，外协加工厂商代采的物料与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无显著差异。

为加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管理，控制外协加工风险，公司制订了《外协方选择及外协生产管理》等制度，具体业务流程及质量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1）外协加工的业务流程

①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公司通过对外协工厂现场考察，重点考察外协工厂规模、生产加工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设备状况、工艺保证能力、人员能力等方面，形成《现场考察评估表》，经公司生产运营中心考核和小批量试产产品合格后，由采购部同外协厂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和《保密协议》，将其纳入《合格外协厂商名单》，此后每年评审一次。

②在日常业务中，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向采购部下达生产计划，采购部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加工合同》，并通知生产计划部将加工所需物料中由公司采购的部分，从公司仓库发往外协厂商处。外协厂商依据合同约定的数量、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

③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按公司要求将产品送货至公司仓库或

直接发给公司客户，并生成《加工清单》，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对清单明细后，按批次与外协厂商进行结算。

（2）外协加工的质量管理控制

①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详细规定外协加工过程中的生产质量要求及加工工艺标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②公司发至外协厂商的物料，由外协厂商依据公司的《物料检验规范》进行检验并记录，如物料出现异常，外协厂商及时填写《产品异常联络单》并反馈公司；外协厂商直接采购的物料，需按照公司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采购及生产使用，入厂时进行检验并记录，形成《代采物料品质控制记录表》并提交至公司。

③公司对外协厂商实行驻场监督及巡检制度，公司质量管理部在每家外协厂商派驻外协管理工程师，对生产过程进行巡检记录，并将每天生产各工序生产产量、直通率、不良品数量、不良品问题点等记录提交给公司，倘若出现产品质量异常问题或事故时，公司立即分析问题原因，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31 家、33 家和 25 家，对应采购额分别为 1,022.59 万元、1,417.94 万元和 931.34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27.05%、17.98%和 16.3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名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1、2016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标的	对应产品	生产商/贸易性质供应商	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484.65	8.52	芯片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智能密码钥匙	生产商		
2	北京金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457.76	8.05	加工费	智能密码钥匙、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端、涉密专用存储、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生产商		
3	济南同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89	4.60	加工费	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端	生产商		
4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258.96	4.55	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卡片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生产商		
5	济南银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1.93	4.25	网络设备等	系统集成业务	贸易性质供应商	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产品的销售，产品较为齐全，价格合理。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希捷科技有限公司；西部数据香港有限公司等
6	山东万佳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2.45	4.09	服务器、磁盘阵列等	系统集成业务	贸易性质供应商	浪潮山东代理商，产品有区域限制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	江苏沁恒股份有限公司	198.06	3.48	芯片	网络物理隔离卡、多功能导入装置	生产商		
8	武汉中瑞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63	2.23	被动全制式车载定位设备	搭配自有产品出售	贸易性质供应商	武汉剑通指定的代理商	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7.77	1.89	芯片	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智能密码钥匙	生产商		
10	深圳市海普京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02.51	1.80	外壳	多功能导入装置、涉密专用存储、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智能密码钥匙	生产商		
	合计	2,472.61	43.48					

2、2015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标的	对应产品	生产商/贸易性质供应商	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833.07	10.56	芯片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智能密码钥匙	生产商		
2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797.78	10.12	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卡片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生产商		
3	北京金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86	5.08	加工费	智能密码钥匙、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端、涉密专用存储、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生产商		
4	济南同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64	4.56	加工费	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端	生产商		
5	江苏沁恒股份有限公司	274.37	3.48	芯片	网络物理隔离卡、多功能导入装置	生产商		

6	中山莱沃电子有限公司	273.29	3.47	USB 线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智能密码钥匙	生产商		
7	深圳市五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2.57	3.20	外壳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多功能导入装置、涉密专用存储	生产商		
8	深圳市同悦鑫科技有限公司	220.38	2.79	读卡器、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	智能密码钥匙、网络物理隔离卡、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生产商		
9	济南万佳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199.23	2.53	服务器、显示器等设备	系统集成业务	贸易性质供应商	浪潮山东代理商，产品有区域限制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94.95	2.47	工商电子营业执照卡片、安全芯片模块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生产商		
	合计	3,806.13	48.27					

注*：济南万佳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更名为“山东万佳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14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标的	对应产品	生产商/贸易性质供应商	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原因	最终供应商名称
1	深圳市明成辉贸易有限公司	258.06	6.83	FLASH	涉密专用存储、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贸易性质供应商	FLASH 作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分，普遍通过贸易商采购。	Micron Technology, Inc. ;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等

2	北京宏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9.83	5.55	芯片	涉密专用存储、安全U盘、智能密码钥匙、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生产商		
3	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92.02	5.08	芯片	智能密码钥匙	生产商		
4	上海本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89	5.08	液晶屏	智能密码钥匙	生产商		
5	济南显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9.16	5.00	集成项目设备	系统集成业务	贸易性质供应商	该供应商是省内专业的科技法庭集成商以及天地伟业公司在山东的主要产品分销商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苏沁恒股份有限公司	174.78	4.62	芯片	网络物理隔离卡、多功能导入装置	生产商		
7	北京金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4.69	3.30	加工费	智能密码钥匙	生产商		
8	山东鑫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44	2.74	集成项目设备	系统集成业务	贸易性质供应商	该供应商是项目所在办公楼整体弱电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的公司；项目主要产品通过该公司采购，可以提升项目质保及服务质量。	天津光电聚能专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华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9	济南银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37	2.42	集成项目设备	系统集成业务	贸易性质供应商	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产品的销售，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希捷科技有限公

							产品较为齐全，价格合理。	司；西部数据香港有限公司等
10	济宁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91.37	2.42	集成项目设备	系统集成业务	贸易性质供应商	该供应商是济宁项目当地一家网络公司，长期从事信息技术产品的销售，网络工程，会议系统建设等业务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正有泰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计	1,626.61	43.03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

1、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等新增产品销量较大，其供应商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公司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于 2015 年开始实现销售，其供应商在 2015 年和 2016 年进入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包括芯片供应商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电子营业执照卡片供应商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外协加工商北京金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济南同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部分产品出于价格、质量等原因更换供应商

（1）公司 2014 年 FLASH 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明成辉贸易有限公司，2015 年以来，公司 FLASH 供应商更换为更具有价格优势的武汉市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捷士盟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深圳市明成辉贸易有限公司未进入 2015 年和 2016 年前十大供应商。

（2）公司 2014 年主要芯片供应商之一为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以来，公司减少向其采购，转向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因此，北京天一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未进入 2015 年和 2016 年前十大供应商。

3、系统集成项目供应商变动较大

公司主要系统集成项目均在项目所在地实施，出于运输、售后服务便利考虑，对于部分集成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公司通过当地网络设备贸易商采购，由于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各年变动较大，相关集成设备供应商变动较大，变动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山东鑫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显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大恒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4、部分产品型号销量下滑，导致供应商变动

（1）中山莱沃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五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商用密码产品外壳、USB 线等原材料供应商，2015 年，由于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销量大增，中山莱沃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五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进入前十名供应商，2016 年，由于电子营业执照销量下滑，其未进入前十名供应商。

（2）上海本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可视化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所使用的液晶屏的供应商，2015 年以来，可视化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销量下降，导致上海本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进入前十名供应商。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16.78	426.46	-	3,090.33	87.87%
工器具及家具	613.50	294.00	-	319.50	52.08%
电子设备	769.07	473.41	-	295.66	38.44%
运输设备	564.96	255.82	-	309.14	54.72%
合计	5,464.32	1,449.69	-	4,014.63	73.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及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	房产位置	面积	所有人
1	舜泰广场房产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9 号楼 8 层	2,141.47 ㎡	中孚信息
2	奥盛大厦房产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	4,078.90 ㎡	中孚信息
3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25 层 2530 室	113.78 ㎡	中孚安全

以上自有房产均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1）舜泰广场 9 号楼 8 层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并使用坐落于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9 号楼 8 层（包括 A 区、B 区）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141.47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合同乙方）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合同甲方）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和 2009 年 3 月 20 日分别签订了 2 份《“怡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办理建设项目的全部手续，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包干的委托建设费，甲方以建设单位名义签订建设项目相关合同承担相应权利义务；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并给予备案后的十八个月内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签署《房产移交结算书》。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济房权证高字第 057393

号《房屋所有权证》，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办理房产证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上述房产归属于中孚信息，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4 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发行人于 2014 年底搬迁到购置的奥盛大厦房产，以奥盛大厦房产作为日常经营用地，并拟将舜泰广场房产对外出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舜泰广场 9 号楼 8 层房产已对外出租。

2016 年 1 月 18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舜泰广场 9 号楼办理有关手续的复函》，指出："舜泰广场项目是市政府和高新区为推进园区发展，吸引企业入驻，由包括你公司在内的入园企业委托，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代建。目前，该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全部审批手续，通过了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关于舜泰广场 9 号楼的手续办理，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已取得该幢整体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分户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你公司对舜泰广场 9 号楼 8 层 1-803、1-804 号拥有合法所有权，且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管委会将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快舜泰广场项目房产手续办理进度，支持园区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2）发行人的奥盛大厦房产

201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合同乙方）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合同甲方）签订《（2011）济高新区奥盛联第 052 号协议书》，合同约定：乙方参加"奥盛大厦"项目的联合建设，约定分得房产为该项目 2#楼第 15 层，建筑面积约为 2,011.5 平方米；2#楼第 16 层，建筑面积约为 2,011.5 平方米（包含 14 个车位，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建设方式为：以甲方名义办理建设项目的全部手续，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包干的委托建设费，甲方以建设单位名义签订建设项目相关合同承担相应权利义务；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乙方实际接收房产以及乙方工商、税务注册迁入济南高新区后，在乙方交齐所需文件、资料及相关税、费用后 24 个月内，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房流转单》，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完成了上述房屋的交付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孚安全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签订《（2011）济高新区奥盛联第 096 号协议书》，合同约定：乙方参加"奥盛大厦"项目的联合建设，约定分得房产为该项目 2#楼第 25 层独立开发间 2530 室，建

筑面积约为 112.38 平方米（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根据中孚安全提供的《交房流转单》，2014 年 6 月 5 日，中孚安全与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完成了上述房屋的交付手续，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

发行人及中孚安全拥有的奥盛大厦房产系公司与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联合建设，根据《协议书》，公司在接收房产和车位之日起四年内（即使本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书），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房产和车位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对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联合建设费用相等的价款回购上述房产、车位；同时，本公司出租、转借、赠予其他第三方必须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对不符合入区要求的，对方有权拒绝引进。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编号为济房权证高字第 068838 号的奥盛大厦整体《房屋所有权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齐鲁外包城奥盛大厦联建情况说明》，齐鲁外包城项目为为了扩充齐鲁软件园产业载体而兴建的企业联建项目；奥盛大厦位于齐鲁外包城项目东南方的 B 地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协议出让；按照联建协议，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正在协调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各联建单位在奥盛大厦的房产证，该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已取得奥盛大厦项目房产大证。

2017 年 4 月，济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舜泰广场 9 号楼和奥盛大厦项目房产证的说明》，“舜泰广场 9 号楼和奥盛大厦项目已依法办理了全部建设审批手续，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过程合法合规。以上房产均已由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取得整幢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分户产权证书。你公司对舜泰广场 9 号楼 8 层 1-803、1-804 号及奥盛大厦 2 号楼 15 层、16 层、2530 室拥有合法所有权，且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与政府委托的项目方签订联建合同，支付相应对价，取得上述房产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且其使用权和所有权未受限制。发行人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中孚	张庆文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803	591.72 ㎡	办公	2015.12.28-2017.12.27
2	深圳中孚	王熙	深圳市福田区苍松大厦南座 13-17 单位	212.87 ㎡	办公	2017.02.24-2018.02.23
3	南京中孚	南京江北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21 层整层	1,878.52 ㎡	办公	2016.08.01-2021.07.31
		南京紫金浦口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浦口）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台中路 99 号 3-1 栋 C 座 9 层办公室	1,407 ㎡	办公	2016.08.01-2021.07.31
4	中孚信息新疆分公司	王志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锦州路 203 号	85.13 ㎡	办公	2016.11.03-2017.11.04
5	中孚信息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办事处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鼓东路 189 号商贸楼 4 层东半片	60 ㎡	办公	2015.10.12-2017.10.11
6	中孚信息广州分公司	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5 号	58 ㎡	办公	2016.12.01-2018.12.31
7	中孚信息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东星村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辉煌路 380 号 2 幢 2999 室	20 ㎡	办公	2016.03.09-2018.05.08

上述租赁使用的房产中，部分通过中介机构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鉴于上述房屋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原因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将承担因此所致的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72 万元，均为外购软件。

1、商标

序号	持有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中孚信息	中孚	9	10125123	2012.12.21-2022.12.20

2	中孚信息	中 孚	9	1742876	2012.04.07-2022.04.06
3	中孚信息		9	1742893	2012.04.07-2022.04.06
4	中孚信息	中孚信息	9	13498634	2015.02.07-2025.02.06
5	中孚信息	掌盾	9	13553153	2015.02.14-2025.02.13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中孚信息	向 USB 接口的打印机单向传输数据的方法	ZL201010529587.7	发明	2010.11.03-2030.11.02
2	中孚信息	计算机通过声卡获取或控制电话线工作状态的装置和方法	ZL200710016459.0	发明	2007.08.09-2027.08.08
3	中孚信息	一种通过 sata 接口实现数据传输加密的装置及方法	ZL201210413797.9	发明	2012.10.26-2032.10.25
4	中孚信息	一种网络安全隔离卡及实现方法	ZL201210476293.1	发明	2012.11.22-2032.11.21
5	中孚信息、南京中孚	一种内核级的桌面访问控制方法	ZL201210543979.8	发明	2012.12.14-2032.12.13
6	中孚信息	一种带按键的电子商务智能密码钥匙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380546.5	发明	2012.10.10-2032.10.09
7	中孚信息	一种 USB 设备通讯方法	ZL201310431362.1	发明	2013.09.22-2033.09.21
8	中孚信息、南京中孚、北京中孚	一种虚拟机加密方法、解密方法及加解密控制系统	ZL201410380876.3	发明	2014.08.05-2034.08.04
9	中孚信息	向 USB 接口的打印机单向传输数据的装置	ZL201020588855.8	实用新型	2010.11.03-2020.11.02
10	中孚信息	一种带触摸屏的安全移动硬盘	ZL201020631430.0	实用新型	2010.11.30-2020.11.29
11	中孚信息	一种带按键的安全 U 盘	ZL201020631421.1	实用新型	2010.11.30-2020.11.29
12	中孚信息	一种带可复核功能	ZL201020639437.7	实用	2010.12.02-2020.12.01

		的读卡装置		新型	
13	中孚信息	加密存储芯片	ZL201020639452.1	实用新型	2010.12.02-2020.12.01
14	中孚信息	一种 USB 打印机单向传输装置	ZL201220457268.4	实用新型	2012.09.10-2022.09.09
15	中孚信息	一种利用 SD 卡接口加密的装置	ZL201220565145.2	实用新型	2012.10.31-2022.10.30
16	中孚信息、深圳南方汉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视频监控的数据存储和网络传输的系统	ZL201320338121.8	实用新型	2013.06.13-2023.06.12
17	中孚信息	一种双界面智能 IC 卡读卡器	ZL201420554786.7	实用新型	2014.09.25-2024.09.24
18	中孚信息	一种智能 IC 卡读卡器	ZL201420554732.0	实用新型	2014.09.25-2024.09.24
19	中孚信息	一种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	ZL201420555910.1	实用新型	2014.09.25-2024.09.24
20	中孚信息	一种可靠移动存储介质	ZL201520486743.4	实用新型	2015.07.08-2025.07.07
21	中孚信息	一种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装置	ZL201520608128.6	实用新型	2015.08.13-2025.08.12
22	中孚信息	一种动态口令外壳	ZL201620992022.5	实用新型	2016.08.30-2026.08.29
23	中孚信息	带液晶和按键的智能密码钥匙	ZL201030248307.6	外观设计	2010.07.26-2020.07.25
24	中孚信息	安全 U 盘	ZL201030639236.2	外观设计	2010.11.29-2020.11.28
25	中孚信息	触摸屏的安全移动硬盘	ZL201030639237.7	外观设计	2010.11.29-2020.11.28
26	中孚信息	按键式安全 U 盘	ZL201030639180.0	外观设计	2010.11.29-2020.11.28
27	中孚信息	按键 U 盘	ZL201230241663.4	外观设计	2012.06.12-2022.06.11
28	中孚信息	带液晶和按键的智能密码钥匙	ZL201230263408.X	外观设计	2012.06.20-2022.06.19
29	中孚信息	移动报税终端	ZL201230408728.X	外观设计	2012.08.28-2022.08.27
30	中孚信息	加密移动硬盘	ZL201230421445.9	外观设计	2012.09.04-2022.09.03
31	中孚信息	一种智能 IC 卡读卡器	ZL201430358591.0	外观设计	2014.09.25-2024.09.24

32	中孚信息	一种双界面智能 IC 卡读卡器	ZL201430358592.5	外观设计	2014.09.25-2024.09.24
33	中孚信息	IC 卡互联网交易终端	ZL201430358975.2	外观设计	2014.09.25-2024.09.24
34	中孚信息	蓝牙通信二代智能密码钥匙	ZL201630448209.4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35	中孚信息	工商执照验照机	ZL201630448208.X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36	中孚信息	动态口令智能密码钥匙	ZL201630448451.1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37	中孚信息	可视按键型绕线二代智能密码钥匙	ZL201630448415.5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38	中孚信息	移动销售点终端	ZL201630450009.2	外观设计	2016.08.30-2026.08.29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孚信息	中孚计算机安全保密管理检查工具软件 V1.0[简称：计算机安检工具]	2007SR19853	承受取得	2004.12.31
2	中孚信息	中孚计算机终端安全保密锁软件 V1.0[简称：保密锁]	2007SR20175	承受取得	2006.02.20
3	中孚信息	中孚数据销毁工具软件 V1.0[简称：数据销毁工具]	2007SR20176	承受取得	2006.01.01
4	中孚信息	中孚网络漏洞取证系统 V1.0[简称：漏洞取证系统]	2007SR20178	承受取得	2007.01.04
5	中孚信息	中孚电子政务通用安全软件中间件 V1.0	2007SR20179	承受取得	2002.07.08
6	中孚信息	中孚网络物理隔离系统软件[简称：隔离系统]V1.0	2007SR20180	承受取得	2006.03.01
7	中孚信息	中孚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检查工具软件 V1.0[简称：网络检查工具]	2007SR20181	承受取得	2006.04.09
8	中孚信息	中孚财税安全隔离系统 V1.0	2007SR20182	承受取得	2002.12.18
9	中孚信息	中孚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简称：涉密移动存储管理]	2008SR00244	原始取得	2007.11.05
10	中孚信息	中孚违规外联监控系统 V2.0	2008SR00245	原始取得	2007.10.17
11	中孚信息	中孚政务内网安全保密中间件[简称：身份鉴别管理系统]V3.0	2009SR043464	原始取得	2009.09.01

12	中孚信息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中孚安全检查系统 V1.0	2016SR143918	原始取得	2015.07.10
13	中孚信息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V1.0	2016SR143613	原始取得	2014.08.16
14	中孚信息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2016SR143611	原始取得	2015.07.07
15	中孚信息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中孚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 V1.0	2016SR142991	原始取得	2015.03.12
16	中孚信息	中孚保密自查自评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86074	原始取得	2016.07.11
17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安全移动硬盘系统[简称：ZF-SHD]V1.0	2010SR012089	原始取得	2009.12.30
18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 SD 密码卡管理系统[简称：SDC]V1.0	2010SR023901	原始取得	2010.01.20
19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安全 U 盘信息系统[简称：SUD]V1.0	2010SR025558	原始取得	2010.03.05
2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打印机单向隔离器管理系统[简称：单向打印系统]V1.0	2010SR056583	原始取得	2010.10.13
21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面向SOA架构的通用密码服务系统 V1.0	2010SR061000	原始取得	2010.10.21
22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电子邮件保密检查软件[简称：电子邮件检查软件]V1.0	2011SR035578	原始取得	2011.05.24
23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硬盘加密设备管理软件[简称：SSDC]V1.0	2011SR063018	原始取得	2011.05.30
24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网络隔离卡综合管理软件[简称：网络隔离卡综合管理软件]V1.0	2011SR101140	原始取得	2011.10.20
25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 V1.0	2011SR101146	原始取得	2011.11.01
26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简称：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V1.0	2011SR104017	原始取得	2011.11.14
27	中孚信息、南京中孚、北京中孚	中孚 vSysCenter 虚拟化管理系统[简称：vSysCenter]V1.0	2012SR005880	原始取得	2011.12.01
28	中孚信息、南京中孚、北京中孚	中孚 vSysServer 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简称：vSysServer]V1.0	2012SR008789	原始取得	2011.12.01
29	南京中孚、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 vSysDesktop 虚拟化交付系统[简称：vSysDesktop]V1.0	2012SR041099	原始取得	2012.03.23

3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计算机安全软件保护系统 V1.0	2012SR048983	原始取得	2012.04.23
31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计算机违规行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2012SR064611	原始取得	2012.05.31
32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 V1.0	2012SR123837	原始取得	2012.11.30
33	南京中孚、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基于虚拟化的电子文档集中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0161	原始取得	2012.11.19
34	南京中孚、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虚拟化转换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0162	原始取得	2012.11.19
35	南京中孚、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中孚互联网接入口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3SR020165	原始取得	2012.11.19
36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财税电子化应用智能终端系统 V1.0	2013SR023513	原始取得	2012.04.01
37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多功能导入系统[简称：DGNDRXT]V1.0	2013SR054737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11.04.21
38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PMA]V1.0	2013SR069441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11.05.26
39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互联网网站监控系统[简称：ISM]V3.0	2013SR080572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10.10.11
4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智能密码钥匙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0617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09.04.23
41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V4.0	2013SR091811	原始取得	2013.04.30
42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风险评估软件 V2.0	2013SR098581	原始取得	2013.07.22
43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V1.0	2013SR099958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10.09.02

44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简称：深度检查取证系统]V1.0	2013SR099960	承受取得、受让取得	2006.08.04
45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V1.0	2013SR107987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07.11.02
46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金融多功能安全终端系统 V1.0	2013SR126287	原始取得	2013.06.03
47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简称：光盘刻录审计系统]V3.0	2013SR138636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11.02.15
48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2013SR138638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11.10.13
49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 V2.0	2013SR142946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09.08.01
5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 V6.0	2013SR142949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11.11.01
51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数据库检查系统 V1.0	2013SR157211	原始取得	2013.11.07
52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网络单向传输系统[简称：单向传输系统]V1.0	2014SR032591	原始取得、受让取得	2010.12.03
53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智能密码钥匙国密标准接口中间件系统[简称：中孚国密接口中间件]V1.0	2014SR050433	原始取得	2013.11.05
54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 PKCS#11 中间件应用软件[简称：中孚 PKCS#11 中间件]V1.0	2014SR086086	原始取得	2014.03.15
55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 CSP 中间件应用软件[简称：中孚 CSP 中间件]V1.0	2014SR086287	原始取得	2014.03.15
56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V1.0	2014SR077738	原始取得	2014.04.21
57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智能 IC 卡网络终端系统 V1.0	2014SR129818	原始取得	2014.05.18

58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双界面智能 IC 卡系统 V1.0	2014SR129798	原始取得	2014.05.18
59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V1.0	2015SR093659	原始取得	2014.12.30
6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V2.0	2015SR108145	原始取得	2015.04.14
61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南京中孚	中孚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V1.0	2015SR108138	原始取得	2015.04.21
62	北京中孚	ZFTEC 违规外联监控系统[简称：违规外联监控系统]V2.0	2009SR015930	原始取得	2009.03.09
63	北京中孚	ZFTEC 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简称：介质管理系统]V2.0	2009SR016335	原始取得	2009.03.15
64	北京中孚	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V2.0	2016SR159874	原始取得	2016.04.05
65	中孚信息	中孚密级标志生成与管理系统 V1.0	2016SR341769	原始取得	2016.07.15
66	中孚信息	中孚 SIM 型密码卡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1815	原始取得	2015.01.05
67	中孚信息、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数据加密系统 V1.0	2016SR361294	原始取得	2016.10.01
68	南京中孚	中孚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2278	原始取得	2016.10.15
69	南京中孚	中孚高性能网络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0668	原始取得	2016.09.15
70	南京中孚	中孚无线定位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6SR380670	原始取得	2016.08.15

注：发行人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其中承受取得为中孚信息自中孚有限承受取得，中孚有限为原始取得；受让取得为中孚信息或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由于中孚信息及其子公司之间转让，导致存在受让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资质

序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企业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到

号						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700004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中孚信息	2014.10.31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100082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中孚	2014.10.22	三年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鲁 RQ-2016-0121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中孚信息	2016.05.31	-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0-01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中孚	2013.05.17	-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4-A004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京中孚	2014.07.02	-
6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XZ337002006006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中孚信息	2016.01.06	2020.03.31
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业务种类：系统集成	JCJ251601466	国家保密局	中孚信息	2016.06.30	2019.06.29
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业务种类：软件开发	JCJ251602232	国家保密局	中孚信息	2016.08.30	2019.08.29
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业务种类：数据恢复	JCY251701030	山东省保密局	中孚信息	2017.01.24	2020.01.23
10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1790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中孚信息	2016.05.16	2019.05.15
11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600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中孚信息	2016.01.15	2019.01.14
1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2485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北京中孚	2015.09.13	2018.09.12
13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认证	04314Q21229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中孚信息	2014.09.19	2017.09.18
14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认证	UQ150385R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孚	2015.04.17	2018.04.16

（二）产品主要资质

1、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中孚信息及其子公司获得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原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颁发的以下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单位	有效期
1	国保测2016C04511	中孚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V7.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2016.02.03-2017.06.12
2	国保测2016C04510	中孚基于国产操作平台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LV1.0	中孚信息	2016.02.03-2017.08.07
3	国保测2016C04487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版）V1.0	中孚信息	2016.01.25-2017.08.24
4	国保测2016C04509	中孚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2016.02.03-2018.05.18
5	国保测2016C04550	中孚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ZFNAC-U1000V1.0	中孚信息	2016.03.02-2018.07.27
6	国保测2016C04508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单机版）V3.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2016.02.03-2018.09.21
7	国保测2016C04507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版）V6.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2016.02.03-2018.11.19
8	国保测2015C0 4448	中孚键盘鼠标切换器 ONKM100V1.0 型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2015.12.30-2018.12.29
9	国保测2016C04491	中孚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LV1.0	中孚信息	2016.01.26-2019.01.25
10	国保测2016C04565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2016.03.23-2019.03.22
11	国保测2016C04923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3.0	中孚信息	2016.09.05-2019.09.04
12	国保测2016C05016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V4.0	中孚信息、北京中孚	2016.10.21-2019.10.20
13	国保测2016C05072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 V2.0	中孚信息	2016.11.10-2019.11.09

2、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中孚信息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以下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申报名称	批准型号	单位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XH2013123 号	IC 卡互联网终端	SHJ1307 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中孚信息	2013.11.22	五年
2	SXH20147120 号	中孚安全 U 盘	SJJ1018 加密 U 盘	中孚信息	2014.01.22	五年
3	SXH20147137 号	安全移动硬盘	SJJ1112 加密移动硬盘	中孚信息	2014.01.22	五年
4	SXH20147152 号	中孚加密固态硬盘	SJJ1123 加密	中孚信息	2014.01.22	五年

			移动硬盘			
5	SXH20147217 号	用于县乡通信专用领域中孚智能密码钥匙	SJK0816-A 智能密码钥匙	中孚信息	2014.01.22	五年
6	SXH20147218 号	用于通用领域中孚智能密码钥匙	SJK0816-B 智能密码钥匙	中孚信息	2014.01.22	五年
7	SXH20147261 号	中孚 SD 密码卡	SJK1006SD 密码卡	中孚信息	2014.01.22	五年
8	SXH20147322 号	带有 SM2/SM3 密码算法的智能密码钥匙	SJK1136 智能密码钥匙	中孚信息	2014.01.22	五年
9	SXH20147355 号	中孚智能密码税控盘	SJK1210 智能密码税控盘	中孚信息	2014.01.22	五年
10	SXH2014095 号	双界面智能 IC 卡（EBL-IC）	SJK1423 智能 IC 卡	中孚信息	2014.09.05	五年
11	SXH2014096 号	双界面智能 IC 卡网络终端（EBL-E）	SHJ1405 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中孚信息	2014.09.05	五年
12	SXH2014131 号	SIM 型智能密码卡	SJK1436SIM 型密码卡	中孚信息	2014.12.07	五年
13	SXH2015195 号	SATA 接口的视频数据加密模块	SJM1509 SATA 接口视频数据加密模块	中孚信息	2015.11.09	五年
14	SXH2016156 号	智能密码钥匙	SJK1643 智能密码钥匙	中孚信息	2016.08.10	五年
15	SXH2016157 号	视频数据加密系统	SJT1605 视频数据加密系统	中孚信息	2016.08.10	五年
16	SXH2017018 号	TrustCybe 安全网关	SJJ1704SSL VPN 安全网关	中孚信息	2017.01.11	五年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孚信息获得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以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单位	有效期
1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V4.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1794	中孚信息	2016.03.11-2018.03.11
2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及补丁分发、资产管理系统 V6.0 内网主机监测（三级）	XKC38826	中孚信息	2016.05.06-2018.05.06
3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3.0 访问	XKC38795	中孚信息	2016.04.15-2018.04.15

	控制（网络-增强级）			
4	中孚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XKC38796	中孚信息	2016.04.15-2018.04.15
5	中孚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三级)	XKC38821	中孚信息	2016.04.29-2018.04.29
6	中孚网络物理安全隔离卡 HDP-III K720（v3.0）物理隔离（增强级）	XKC38209	中孚信息	2015.06.05-2017.06.05
7	中孚网络单向传输系统 ZF-SOT-1000/V2.0 单向导入（三级）	XKC38210	中孚信息	2015.06.05-2017.06.05
8	IC 卡互联网终端 V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1719	中孚信息	2015.06.26-2017.06.26
9	中孚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ZFNAC/V1.0 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XKC38254	中孚信息	2015.07.03-2017.07.03
10	智能密码钥匙系统 V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1823	中孚信息	2016.07.08-2018.07.08

4、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孚信息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研制单位	认证等级	有效期
1	军密认字第 1973 号	中孚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V7.0	中孚信息	军 C 级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2	军密认字第 1871 号	中孚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V1.0	中孚信息	军 C+级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
3	军密认字第 1974 号	中孚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 V2.0	中孚信息	军 C 级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4	军密认字第 2028 号	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V2.0	中孚信息	军 C 级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5、其他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别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持证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互联网接入口保密监测平台检测器（服务器）	201301091162978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孚信息	2016.02.29	2018.07.23
2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中孚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风险评估软件 V2.0	CNITSEC2014PRD0425（级别 EAL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中孚信息	2014.07.08	2017.07.07
3	智能卡测试认证证书	SJK1136USBkey	NO.CFCA2014YZ017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孚信息	2014.10.23	2017.10.23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XK09-008-00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中孚信息	2016.01.28	2020.07.06

				局			
5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孚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HDP-III 单元 K711（V3.0）/K720（V3.0）/A221（V3.0）	2010162302000110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中孚信息	2015.07.27	2020.07.26
6	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BPS30 型终端产品	A3107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中孚信息	2015.09.30	2018.09.29
7	集成电路认证	双界面的集成电路卡制造	0165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中孚信息	2016.04.11	2018.04.11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成熟度
1	非授权外设模拟检测技术	采用基于 DSF 框架的外设虚拟技术，自动化实现非授权外设控制模拟检测，通过虚拟 USB 外设插拔等操作来评测终端主机外设管控的有效性。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2	磁盘底层数据痕迹片断修复技术	对于一般的清除技术手段，该恢复技术通过对各种残片的综合分析，能把上网痕迹、移动介质插拔等痕迹在清除后进行有效恢复，从而帮助违规行为评估和检查，该技术突破了 USB 设备插拔痕迹被破坏后，只留残存无法恢复的瓶颈，该技术在痕迹恢复技术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3	计算机违规外联检测技术	采用动态代理检测和静态代理检测发现技术，检查网络中的计算机是否连接其他非涉密网络域，包括物理直接连接和逻辑连接，检查整个网络是否物理隔离。动态检测技术动态分析网络行为，从中分析出使用的代理地址。静态检测技术通过读取常用代理软件、网络程序等配置信息获取代理地址。快速发现涉密网内计算机是否直接或间接连接互联网，是检测涉密信息系统是否物理隔离的一项重要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成熟稳定

		技术手段。		
4	数据彻底清除技术	应用完善的数据清除算法，确保被清除后的涉密数据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恢复。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成熟稳定
5	涉密信息高密低存检测与危害度评估技术	获取文件密级信息，通过统计和数据关联分析形成违规文件在不同终端主机的流动时间轴，评估违规文件的危害程度、传播途径及扩散范围。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6	USB 多协议通信技术	支持 CCID、HID、MassStorage 等多种通信接口，满足定制多样化需求。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成熟稳定
7	无反馈单向传输技术	基于光传输的单向性，实现信息的无反馈单向传输，是在满足物理隔离要求的前提下，实现信息单向导入的关键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成熟稳定
8	双主控双 Flash 高可靠存储技术	采用两套完全独立的硬件系统，解决因硬件设备损坏造成数据丢失的问题。	原始创新	成熟稳定
9	高效的 NandFlash 管理技术	自主实现 Flash 平衡磨损、ECC 纠错、坏块的管理与回收功能，实现了高效的 NandFlash 管理技术，在此基础上实现了类 FAT 高效的文件系统，可有效提升存储数据的安全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持续优化
10	基于 SM2 算法的高安全性密钥管理技术	SM2 是我国自主研制的非对称密码算法。通过对基于 SM2 的数字证书管理、数字签名与验签、加密等核心技术的突破，实现了国内第一个基于 SM2 算法的大型商用密码系统，并获得党政密码科技进步二等奖。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成熟稳定
11	高度编码优化、支持多任务管理的嵌入式系统	综合了 SSX0912、SSX1111 等多款国产密码芯片的架构特点，采用 C 和汇编语言混合编程，对密码算法、任务调度等核心模块进行了编码优化，显著提升了密码算法的执行效率和稳定性。	原始创新	持续优化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

1	非授权外设模拟检测技术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等	著作权： 1、中孚违规外联监控系统 V2.0 2、中孚计算机违规行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3、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V1.0 4、中孚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简称：深度检查取证系统]V1.0 5、ZFTEC 违规外联监控系统[简称：违规外联监控系统]V2.0
2	磁盘底层数据痕迹片断修复技术	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	著作权： 1、中孚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简称：深度检查取证系统]V1.0 2、中孚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 V6.0
3	计算机违规外联检测技术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	著作权： 1、中孚违规外联监控系统 V2.0 2、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V1.0
4	数据彻底清除技术	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著作权： 中孚数据销毁工具软件 V1.0[简称：数据销毁工具]
5	涉密信息高密低存检测与危害度评估技术	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	著作权： 1、中孚网络安全保密管理检查工具软件 V1.0[简称：网络检查工具] 2、中孚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 V1.0 3、中孚计算机违规行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6	USB 多协议通信技术	智能密码钥匙、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专利： 1、安全 U 盘 2、IC 卡互联网交易终端 3、触摸屏的安全移动硬盘 4、一种带触摸屏的安全移动硬盘 5、一种带按键的安全 U 盘
7	无反馈单向传输技术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网络单向导入设备	专利： 1、一种 USB 打印机单向传输装置 2、向 USB 接口的打印机单向传输数据的方法 著作权： 1、中孚网络单向传输系统[简称：单向传输系统]V1.0 2、中孚多功能导入系统[简称：DGNDRXT]V1.0

8	双主控双Flash高可靠存储技术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著作权： 1、中孚安全移动硬盘系统[简称：ZF-SHD]V1.0 2、中孚安全U盘信息系统[简称：SUD]V1.0
9	高效的NandFlash管理技术	智能密码钥匙、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专利： 移动报税终端 著作权： 1、中孚智能密码钥匙国密标准接口中间件系统[简称：中孚国密接口中间件]V1.0 2、中孚智能密码钥匙管理系统V1.0
10	基于SM2算法的高安全性密钥管理技术	智能密码钥匙、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专利： 1、带液晶和按键的智能密码钥匙 2、加密存储芯片 3、一种金融IC卡互联网终端 4、移动报税终端 著作权： 中孚智能密码钥匙国密标准接口中间件系统[简称：中孚国密接口中间件]V1.0
11	高度编码优化、支持多任务管理的嵌入式系统	智能密码钥匙、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专利： 1、带液晶和按键的智能密码钥匙 2、智能IC卡读卡器 3、一种通过sata接口实现数据传输加密的装置及方法 4、一种智能IC卡读卡器 5、一种利用SD卡接口加密的装置 著作权： 中孚面向SOA架构的通用密码服务系统V1.0

公司掌握信息安全保密和商用密码产品的11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并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中得到有效验证。公司通过这些核心技术巩固了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地位，持续扩大领先产品的市场份额，并且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持续的快速发展。公司对核心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没有允许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潜在纠纷。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和信息安全服务，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分别为11,848.93万元、19,502.05万元和19,871.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04%、93.95%和92.04%。

（二）技术储备情况

为了适应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和提高公司信息安全产品技术竞争能力，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 4 个项目外，公司在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方面进行技术储备，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目标	项目进度
1	涉密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软件	以国家分级保护标准为导向，以核心的磁盘底层数据痕迹修复技术、网络拓扑结构发现技术、非授权外设模拟检测技术、涉密信息高密低存检测与危害度评估以及网络漏洞扫描等技术为核心，通过高度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结合模式，形成一套标准的、综合性的、覆盖整个分级保护标准要求的风险评估工具箱，解决安全管理人员遇到的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不全、准确率和效率低问题	产品试用阶段
2	安全单向键盘鼠标切换器	针对内网外网不同计算机共用键盘鼠标、切换设备时数据泄漏的安全隐患，采用光纤单向传输原理，研发具有物理隔离的单向键盘鼠标切换器，并实现内外网鼠标拖曳式快速切换，为同时使用内外网计算机终端用户提供安全保障	产品试用阶段
3	密级标志安全网关	按照分级保护管理要求，实现电子文档密级标志的生成、流转、读写和打印管控，为党政机构和涉密单位的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提供新方式	产品研发阶段
4	多域安全云终端	集成公司已有的安全产品，将集成涉密口管理、单向打印、光驱控制等安全功能，将已有的隔离技术应用于多个网域的隔离，从而大大提高了对涉密数据信息的安全管理水平	产品试用阶段
5	微虚拟化桌面安全管理系统研究	通过对微虚拟化技术研究，研发一套代替传统系统的桌面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使得任何一个进程和线程在微虚机内登陆并正常使用宿主机OS的所有功能，同时完全地隔离宿主机和所有发生在浏览器内的行为，从而保护宿主机不受连接Internet的应用侵害，彻底为个人桌面安全提供保障	产品研发阶段

6	云计算安全管理平台	依托公司已有检查防护产品，实现虚拟机系统安全、虚拟交换机vSwitch网络安全、加密传输、防火墙安全域、IPS主动检测，统一FC-SAN存储、集中备份、系统鉴权、病毒防护、权限控制、审核日志、文件管控、上网行为管理、流量监控、视频审计、存储介质管控、单向导入、单向打印、违规检测等功能，构建一个比较全面的云计算安全管理平台	产品研发阶段
7	密级标志生成与管理系统	采用基于文件驱动的透明加解密技术，将电子文件加密并绑定密级标志，通过文件定密、审批、变更、签发、解密等基本流程，以及细粒度的文件权限访问控制，保障文件在产生、存储、处理、流转、归档和输出过程中的文件访问合法性，实现密标文件全生命周期的跟踪与管理。	产品研发阶段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1、创新的组织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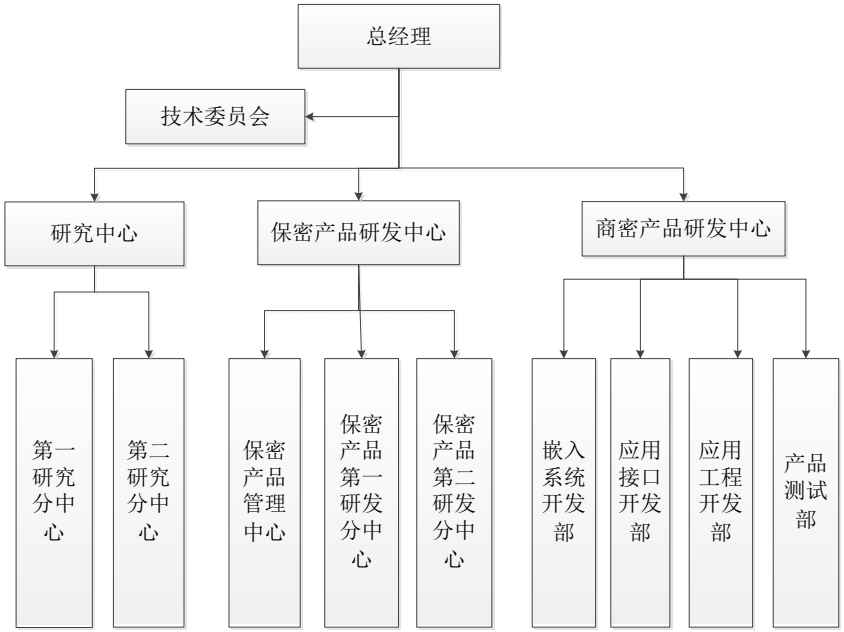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机构包括：研究中心、保密产品研发中心和商密产品研发中心。研究中心专注于前沿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目前关注于云计算与虚拟化安全、移动互联网、软件定义网络以及物联网安全的研究。保密产品研发中心和商密产品研发中心是创新的实体部门，专注于细分行业和专业技术以及产品的研发，具有较

强的创新能力。技术委员会由总经理、总监、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通过交流和评审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的能力。

公司先后建设了“山东省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信息安全共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省数据恢复与清除技术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其中“山东省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是山东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全省唯一的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

2、创新的基础设施

公司具有完善的创新基础设施，拥有满足产品开发的各种软件开发工具、先进的技术开发设备、电路设计和仿真系统以及良好的测试和试验环境，这些基础设施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支撑条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同时共享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和山东省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的软件开发与测试公共服务平台，这些条件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促进了与业界技术和产品的交流，保证了技术与产品的持续创新水平。

（二）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强化团队理念，倡导先进企业文化，制订了《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等多项技术创新制度，对创新团队的培育遴选、组织管理及表彰激励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极大地激励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

对公司重点项目、关键技术研发中的重大问题，公司整合协调各方面力量，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创新项目的开展。目前，公司已逐步构建起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技术创新决策、执行和管理体系。

（三）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研发人员 168 人，占员工总数的 40.38%。核心技术人员长期致力于信息安全保密和商用密码产品的研究开发，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公司重视新员工的技术培训，形成了新老结合、技术层次全面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30
大学本科	114
大专	23

高中、中专及以下	1
合计	16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万海山、苗功勋、朱启超 3 人。

万海山，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任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负责公司“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终端安全防护工具研发”项目（工信部 2012 年电子发展基金招标项目）的研发工作，1998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公钥密码快速实现技术及 SMS100-1 网络安全平台，第三完成人），2012 年获密码科技进步三等奖（SJJ1123 加密移动硬盘，第一完成人）、济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实时切换物理隔离安全卡，第一完成人）。

苗功勋，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任公司研发分中心总监，负责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等产品的研发工作，2012 年获济南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实时切换物理隔离安全卡，第八完成人）。

朱启超，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任公司研究分中心总监，负责网络单向传输系统、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智能密码钥匙等产品的研发工作。

2016 年 7 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孔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孔强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开发项目、云计算与虚拟化安全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开发项目已形成成熟产品，云计算与虚拟化安全项目属于公司技术储备，孔强离职后，由公司研发分中心总监苗功勋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工作，孔强的离职，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不存在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的研发，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197.29	2,592.18	2,153.43
营业收入（万元）	21,590.38	20,758.11	12,599.60
比例（%）	14.81	12.49	17.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153.43 万元、2,592.18 万元和 3,197.29 万元，明细构成如下：

研发费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562.13	80.13	1,976.05	76.23	1,660.52	77.11
直接投入*	214.33	6.70	242.01	9.34	197.25	9.16
折旧与摊销	195.51	6.11	152.34	5.88	82.37	3.82
差旅费	100.29	3.14	77.89	3.00	46.38	2.1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89.56	2.80	123.99	4.78	133.62	6.21
其他费用	35.46	1.11	19.91	0.77	33.29	1.55
合计	**3,197.29**	**100.00**	**2,592.18**	**100.00**	**2,153.43**	**100.00**

注*：直接投入为材料费和检测费，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设计费等。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紧紧把握国家信息安全发展战略，密切跟踪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国内信息安全保密行业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商用密码产品领域的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努力把中孚信息打造成为中国信息安全产业最具核心竞争力的领先企业。

2、发展目标

（1）业务目标

信息安全保密业务：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依据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标准，紧跟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国家电子政务内外网建设的业务需求，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产品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在云安全、移动终端安全、国产化替代方面的研发力度和应用示范，保持公司在信息安全保密领域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

商用密码业务：在产品规划和市场推广上，采取差异化战略，挖掘新兴行业互联网应用的安全需求；重点发展金融、税务、工商等领域的商用密码业务，做精、做专、做深入，实现在全国范围内规模化应用。

信息安全服务业务：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核心，提高信息安全系统咨询、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及实施的能力，拓展特定行业的信息安全服务业务。

（2）产品与技术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继续在信息安全保密、商用密码等主要产品线以及私有云、移动安全和国产化替代等新兴领域投入技术研发资源。在产品方面，研发和完善电子政务内网、私有云环境下的终端和网络安全产品，研发和完善网络发票、电子营业执照、移动支付客户端安全产品。在技术方面，信息安全产品实现自主可控，保证关键产品的技术领先，以技术创新来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3）管理与人才培养目标

加大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优化和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管理决策能力，适应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3、发展规划

（1）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的理念，将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确保技术领先优势。目前公司的技术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密级标志技术、虚拟化环境下的安全审计技术、涉密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技术、高速无反馈单向安全传输技术、移动支付认证技术等。

（2）产品研发规划

公司将深入挖掘信息安全保密和商用密码行业的安全服务需求，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本质，为客户提供可信赖的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的产品研发规划主要包括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平台、移动支付密码产品、密级标志网关、基于密级标志的电子文档管理系统、基于私有云的安全审计系统、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新一代安全防护工具等。

（3）人才与管理规划

公司将加大培养和引进人才的力度，加强技术培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大力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培养高层次企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和流程，推行以人为本的公司管理文化，依托国家科研项目及自身的省级科研平台，引进高水平的管理、技术、营销人员。

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产品立项、成本费用控制、日常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断提高运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构建“至诚于中、业成于孚”的企业文化。

（4）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将扩展营销及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打造由北京营销及服务中心、各大区营销及服务平台和各地市办事处构成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密与商用密码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提升营销及服务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1、加强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实现新行业、新业态的技术储备与积累，拓展云安全、移动互联网和国产化替代等安全领域，占领信息安全行业制高点，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将加强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组建技术全面、业务精通、沟通能力强的售前服务队伍，以快速把握用户需求，提供准确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规划和建设以用户为核心的服务体系，组建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队伍，确保对用户反映问题的及时有效处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产品研发、采购、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能，确保快速交付能力；加强服务实施的标准化，提高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形成服务能力上的竞争优势。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完善内部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文化培训、职业素质培训，为员工的成长、进步提供良好的平台；完善激励制度，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的人才招聘，建立专业技术研究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引进机制。

4、完善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健全发展战略研究机制，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组织构架，不断提升管理能力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办公设备等重要资产。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审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魏东晓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东晓先生未持有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股权；魏东晓先生目前从事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管理。因此，魏东晓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陈志江先生、中孚普益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志江、中孚普益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做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以外）从事或介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5）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

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6）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7）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单位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魏东晓先生，持有公司24,575,43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0.16%。

（二）其他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志江	1,623.05	26.52
2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	7.0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东晓等 5 名股东	中孚信息	500.00	2013-04-09	2014-04-08	是
魏东晓等 5 名股东	中孚信息	500.00	2014-05-06	2015-05-05	是
魏东晓等 5 名股东	中孚信息	500.00	2015-06-08	2016-06-07	是
魏东晓等 5 名股东	中孚信息	500.00	2016-06-30	2017-06-29	否
魏东晓、陈平、陈志江	中孚信息	300.00	2014-07-31	2016-07-30	是
魏东晓、陈平、陈志江	中孚信息	100.00	2016-12-23	2017-12-22	否

注*：魏东晓与陈平为夫妻关系。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公司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800.00	1,300.00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14 年 3 月，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要求公司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权限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时，则此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时，则此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0.5%（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不足以上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当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时，则此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行为。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王志勇、王连海、付林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部分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我们认为部分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遵循了自愿、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公司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魏东晓	董事长、总经理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李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陈志江	董事	陈志江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孙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张太祥	董事、副总经理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志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连海	独立董事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付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上述各董事简历如下：

1、魏东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厅机床通用协会，曾任济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济南芙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2 年公司成立即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孚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中孚、中孚安全、深圳中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李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金媒体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南中森科技有限公司总

经理，济南历下软件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山东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主任。自 2010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北京中孚董事。

3、陈志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大专。毕业后至今在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工作，曾任中孚有限董事、北京中孚董事。自 2007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孚普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孚董事。

4、孙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硕士。曾任济南同庆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孚有限副总经理，北京中孚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2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孚董事、副总经理。

5、张太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曾任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公司 DVB 销售部副总经理，济南得安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经理，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9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孚董事、副总经理。

6、王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锦州渤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都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7、王连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博士。历任山东省计算中心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山东省计算中心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8、付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本科。曾任宝鸡叉车厂技术科技术干部，济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现任陕西秦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贾锋	监事会主席	魏东晓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王萌	监事	陈志江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刘振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上述各监事简历如下：

1、贾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中专。曾任山东金巨人科贸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济南仲达世纪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6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安全保密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北京中孚监事会主席。

2、王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硕士。曾任济南环球现代英语培训学校校长助理，山东省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助理，美旗控股集团总裁办主任，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中心主任、事业三部总经理。自 2010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企业发展部经理、北京中孚监事。

3、刘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大专。曾任济南市长虹管业有限公司职员、北京中孚监事。自 2003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魏东晓	总经理	魏东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胜	副总经理	魏东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孙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魏东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太祥	副总经理	魏东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杨伟	财务总监	魏东晓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魏东晓、李胜、孙强、张太祥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大专，会计师。曾

任山东光明机器厂会计，泰安泰山啤机有限公司会计，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财务经理，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 2008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3 名，分别为万海山、苗功勋、朱启超。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万海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潍坊华光集团通信公司职员，山东大学教师，北京中孚监事。自 2008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

2、苗功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曾任山东联合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4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研发分中心总监。

3、朱启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大专，工程师。曾任山东通信电子产业集团公司工程师，山东天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自 2009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研究分中心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魏东晓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孚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南京中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中孚安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深圳中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济南市软件行业协会	秘书长	无
李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北京中孚	董事	子公司
陈志江	董事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职员	无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北京中孚	董事	子公司
孙强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中孚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

	董事会秘书			
王志勇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无
		北京市丰台区博睿思培训学校	董事长	无
		万奥拥财（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洪溪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洪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王连海	独立董事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研究员	无
付林	独立董事	陕西秦川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无
张太祥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中孚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
贾锋	监事会主席	北京中孚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王萌	监事	北京中孚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陈志江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60	75.69	无
王志勇	北京市丰台区博睿思培训学校	50	50	无

	万奥拥财（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	无
	上海洪溪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90	无
	上海洪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10	无
王连海	山东正中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0	**1.10**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魏东晓	董事长、总经理	24,575,430	40.16	直接持有
李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420,000	2.32	直接持有
陈志江	董事	19,500,451	31.86	直接和间接持有
孙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18,019	3.46	直接持有
张太祥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0	0.88	直接持有
杨伟	财务总监	570,000	0.93	直接持有
贾锋	监事会主席	440,000	0.72	直接持有
王萌	监事	80,000	0.13	直接持有
刘振东	职工监事	210,000	0.34	直接持有
万海山	其他核心人员	1,680,000	2.75	直接持有
苗功勋	其他核心人员	348,019	0.57	直接持有
朱启超	其他核心人员	310,000	0.51	直接持有
魏冬青	魏东晓之兄	500,000	0.82	直接持有
吕伟	孙强之妻	198,019	0.32	直接持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

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福利和年终奖金等构成。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工资根据其所任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的规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津贴、奖金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决定。其他核心人员的奖金根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决定。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比例（%）
2014 年	486.68	761.62	63.90
2015 年	541.92	5,771.29	9.39
2016 年	472.23	5,441.19	8.68

除 2014 年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为稳定。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欣在 2016 年 1 月离职。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魏东晓	董事长、总经理	53.21
2	李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2.48
3	陈志江	董事	-
4	孙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5
5	王志勇	独立董事	6.00
6	王连海	独立董事	6.00
7	付林	独立董事	6.00
8	张太祥	董事、副总经理	41.72
9	杨伟	财务总监	35.51
10	贾锋	监事会主席	55.14
11	王萌	监事	24.00
12	刘振东	职工监事	18.88
13	万海山	其他核心人员	55.81

14	苗功勋	其他核心人员	42.51
15	朱启超	其他核心人员	24.93
合计			**472.23**

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公司未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公司或子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魏东晓、李胜、陈志江、孙强、张欣，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全部连选连任。

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志勇、申险峰、付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21 日，鉴于申险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连海为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2016 年 1 月，张欣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公司离职。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第三届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名张太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太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魏东晓、李胜、陈志江、孙强、张太祥、王志勇、王连海和付林，其中王志勇、王连海和付林为独立董事。

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欣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公司补选副总经理张太祥任公司董事外，公司董事成员变动主要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补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贾锋、王萌、刘振东。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贾锋、王萌和刘振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构成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4 日，中孚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东晓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胜、孙强、张欣、张太祥为副总经理，聘任杨伟为财务总监，原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续聘。

2016 年 1 月，张欣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公司离职。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张欣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东晓为总经理，李胜、孙强、张太祥为副总经理，孙强为董事会秘书，杨伟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欣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并吸收优秀管理人才加入，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变动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王志勇、王连海、付林，其中王志勇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了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和战略管理职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于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并根据董事长魏东晓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孙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勇（主任委员）、付林、陈志江组成，其中王志勇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魏东晓（主任委员）、王连海、李胜组成。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连海（主任委员）、王志勇、孙强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付林（主任委员）、王连海、张太祥组成。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中孚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规定，业务宣传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赠送礼品的企业代扣代缴。因公司财务人员疏忽，2012 年礼品支出 2.76 万元和 2013 年礼品支出 2.58 万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导致 2012 年度个人所得税少缴 5,519.40 元、2013 年度个人所得税少缴 5,162 元。2014 年 7 月，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下发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按要求补扣补缴了上述个人所得税，并缴纳了 5,340.7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

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为根据法律规定下限进行处罚。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证明，认为“中孚信息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将税款及罚金全部缴纳入库，以上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因工作人员疏忽，未扣缴部分礼品支出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涉及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主管部门处罚为按照法律规定下限处罚，且发行人已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和担保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票据管理等内容作出规范，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发行人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作出规范，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1）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一年内对外投资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对外投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规定的权限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

3、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相同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6）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的制度及政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并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资金使用和对外投资的决策及执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根据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专门制定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一）投资者获取发行人信息的制度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切实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受的信息知情权。

（二）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安排

投资者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收益权、知情质询权、决策表决权、股东代表诉讼权等权益。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制度安排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467,318.68	135,506,196.61	77,935,92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347,581.44	35,963,911.20	26,512,946.97
预付款项	1,695,978.71	1,882,370.49	984,219.4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236,775.46	6,801,180.37	3,188,210.41
存货	12,350,452.32	15,153,419.77	9,400,76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3,098,106.61**	**195,307,078.44**	**118,022,06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5,527,248.71	5,750,075.75	5,997,839.31
固定资产	40,146,253.29	41,059,048.28	42,872,833.2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67,168.37	1,374,375.73	1,266,840.7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24,219.29	276,855.97	462,2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3,578.12	6,222,746.66	6,390,37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18,467.78**	**54,683,102.39**	**56,990,122.84**
资产总计	**238,816,574.39**	**249,990,180.83**	**175,012,191.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599,567.31	40,815,508.80	18,044,422.37
预收款项	1,947,790.83	9,795,527.00	6,906,838.10
应付职工薪酬	16,851,689.84	14,174,035.59	9,432,898.41
应交税费	11,121,181.50	10,839,115.55	4,189,266.0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229,797.94	93,520.64
其他应付款	1,063,753.55	454,311.77	1,271,65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583,983.03**	**84,308,296.65**	**47,938,60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230,000.00	20,590,000.00	26,0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0,000.00**	**20,590,000.00**	**26,040,000.00**
负债合计	**82,813,983.03**	**104,898,296.65**	**73,978,60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200,000.00	61,200,000.00	61,200,000.00
资本公积	23,293,322.47	22,486,622.47	19,806,622.47
专项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7,215,873.62	13,377,405.03	8,994,771.44
未分配利润	54,293,395.27	48,027,856.68	11,032,19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02,591.36	145,091,884.18	101,033,586.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02,591.36**	**145,091,884.18**	**101,033,58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816,574.39**	**249,990,180.83**	**175,012,191.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903,751.65**	**207,581,082.34**	**125,996,026.30**
减：营业成本	59,362,733.06	71,466,631.11	42,804,361.71
税金及附加	3,536,964.91	3,433,944.43	2,441,559.33
销售费用	43,154,362.21	37,878,221.23	29,983,045.31
管理费用	70,556,607.45	62,319,759.16	58,023,741.70
财务费用	-305,491.67	-188,276.29	-3,925.78
资产减值损失	2,382,783.40	3,499,476.48	-229,355.36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19,6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7,215,792.29**	**29,171,326.22**	**-7,003,743.08**
加：营业外收入	17,573,513.17	29,107,861.76	15,159,73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299.39	6,864.31	368,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7,420.37	566,257.66	539,741.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5,56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54,411,885.09**	**57,712,930.32**	**7,616,247.68**
减：所得税费用	6,057,877.91	8,684,632.68	3,008,13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8,354,007.18**	**49,028,297.64**	**4,608,1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54,007.18	49,028,297.64	4,608,111.6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54,007.18**	**49,028,297.64**	**4,608,1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54,007.18	49,028,297.64	4,608,11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6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62	0.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991,319.82	233,240,890.18	157,966,48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31,962.37	12,123,503.71	10,796,68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7,914.37	15,550,422.58	18,439,08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11,196.56	260,914,816.47	187,202,24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09,432.73	67,491,205.83	53,861,95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70,044.20	49,456,858.71	41,915,31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44,764.59	26,965,116.23	29,991,77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6,910.39	44,638,013.61	37,421,87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51,151.91	188,551,194.38	163,190,9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044.65**	**72,363,622.09**	**24,011,32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4,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19,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999.00	21,000.00	3,927,2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99.00	21,000.00	8,046,93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4,546.65	4,034,706.69	11,704,776.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546.65	4,034,706.69	11,704,77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547.65**	**-4,013,706.69**	**-3,657,84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000,000.00	1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8,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95,374.93	7,979,647.44	18,013,44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000.00	2,800,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4,374.93	18,779,647.44	28,113,4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4,374.93**	**-10,779,647.44**	**-15,113,44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7,877.93**	**57,570,267.96**	**5,240,03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506,196.61	77,935,928.65	72,695,89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28,318.68**	**135,506,196.61**	**77,935,928.6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2016 年是否合并	2015 年是否合并	2014 年是否合并
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深圳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注：2017 年 1 月 3 日，上海中孚获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产品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信息安全需求层次从中央向省级、地市级、县级延伸，信息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客户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规模直接影响着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为抓住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全国范围的业务布局，增强产品研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并推广新产品。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主要包括保密防护产品和保密检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保密防护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保密防护产品的设计研发均紧紧围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着力构建完善的电子政务内网安全保密防护监管一体化技术体系，在正在进行的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要求，2017 年底，基本建立起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内网网络平台，实现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政务部门的电子政务内网建成并并入网络平台。“十三五”期间逐步实现地市级机关单位及区县级机关单位的电子政务内网建成并并入网络平台。随着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不断推进，保密防护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报告期内，公司保密检查产品收入快速增长。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于信息安全的不断重视，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检查需求以及各党政机关、涉密单位的自查自评需求快速增长。2015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列入首批国家保密局发布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装备目录，并逐步替代原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 年，公司推出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当年即实现收入 600 余万元。机关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是落实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十三五”时期全国保密事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工作。通过配备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等保密检查类产品能够有效提升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水平，建立常态化自查自评工作机制。随着保密检查以及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不断深化，保密检查产品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

2、产品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

信息安全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国防安全，信息安全行业对行业厂商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公司长期专注于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和商用密码产品的研发，具有丰厚的技术沉淀和技术储备，掌握了信息安全保密和商用密码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拥有软件著作权 **70**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理解深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公司重视新员工的技术培训，形成了新老结合、技术层次全面的研发团队。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持续性和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

3、期间费用变动

公司多年来坚持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减少了销售中间环节费用；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体积小、单价高的特点，运费也相对较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管理人员薪酬和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研发投入规模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项目，两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438.51 万元、2,871.86 万元和 1,743.34 万元，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存在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产品质量、市场竞争能力、获利能力以及公司对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经营理念的综合体现。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公司针对各产品的具体特点制定不同的产品发展策略，以发挥产品的相对优势，保证产品具有合理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2、收入结构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收入，尤其是毛利率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销售收入，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调整，各项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存在变化。同时，由于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收入结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反映公司盈利质量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37%、112.36%和 104.21%，公司收入质量较好。但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销售政策，从而导致该指标的下降。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类型及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特点	收入确认主要证据	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销售	经销	经销商通常在确定最终用户需求后，向本公司进行采购，本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即完成销售	签收单	产品送达，并经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直销	本公司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安装完毕经验收后客户出具验收单；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客户收货后出具签收单	验收单或签收单	产品送达，经直销客户出具验收单或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集成项目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集成服务合同，本公司负责集成项目软、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系统建设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	验收报告	系统集成业务验收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不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依据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验收一般可分为初验和终验，初验报告是指客户对系统集成业务实施内容、进度、质量以及是否达到合同效果予以确认；而终验报告是对业务整体服务核查后形成的总结报告。鉴于终验只是对初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系统集成业务验收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不分初验和终验的，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划分为备用金等员工借支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上市中介服务费、其他往来四个组合，其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上市中介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备用金等员工借支款、其他往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	不计提坏账
上市中介服务费	—	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费	5	0	20
工器具及家具	5	-	20.00
电子设备	3	-	33.33
运输设备	10	0、3	9.70、10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2 年-5 年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

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公司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除上述执行新准则之外，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1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	6%	*2
增值税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收入（营改增）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4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营改增”后，公司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3、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1、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4、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11〕31 号），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三税”实际缴纳额的 1%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增值税应税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40.93	103.42	-
增值税	24,171.71	22,766.39	13,983.99

注*：上表中增值税应税收入为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税基础。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1
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2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1、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新的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7000049，有效期三年。公司在 2014-2016 年度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北京中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11000828，有效期三年。北京中孚 2014-2016 年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房产税

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99.39	6,864.31	172,71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01,400.00	16,595,100.00	3,588,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9,65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568.96	-183,863.92	62,187.34
股份支付	-806,700.00	-2,680,000.00	-6,54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57,430.43**	**13,738,100.39**	**-2,697,039.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9,143.79	2,465,098.04	593,704.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28,286.64	11,273,002.35	-3,290,744.7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728,286.64**	**11,273,002.35**	**-3,290,74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5,625,720.54**	**37,755,295.29**	**7,898,856.37**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2.93	2.32	2.46
速动比率（倍）	2.70	2.11	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9	38.03	35.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1	5.99	3.64
存货周转率（次）	4.15	5.59	3.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74.40	6,361.33	1,10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35.40	4,902.83	46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62.57	3,775.53	789.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2.49	154.01	3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1.18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0.94	0.0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5	2.37	1.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95	1.2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9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1	0.75	0.75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2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1	0.62	0.62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0.13	0.13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2017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6000003201612282226），经审查，上海中孚提交的注销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2、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每股分配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448 万元。

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产品及业务模式、管理需求，公司未进行分部管理，故无可披露的分部信息。

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在2016年对2013年实施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本项差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公司在 2013 年实施了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共计四次，具体如下：

（1）2013 年 5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 3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及技术骨干以 1.5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7.20 万元，公司股本增至 6,12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述 34 名自然人与公司签订了《股东增资协议》，其中，除股东陈志江外，在公司任职的 33 名本次增资股东与公司签署了《股东增资补充协议书》。公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陈志江任职于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在公司仅担任董事，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因此，陈志江未与公司签署《股东增资补充协议书》，没有服务期约定。陈志江本次增资 187.20 万股。

依据《股东增资补充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乙方保证，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为中孚公司或其关联方至少服务 3 年。"；第六条约定："如增资完成之日起至增资完成满 3 年之内，中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利于中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则，对上述条款进行修改。"，各增资自然人的服务期自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可进行条款变更。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专项确认文件，上述服务期限至 2015 年 4 月终止，故对于在公司任职的 33 名增资股东，本次股份支付的服务期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该 33 名增资股东本次增资 480 万股。

（2）2013 年 7 月，陈志江转让给柴勇 30 万股

2013 年 7 月 26 日，陈志江与柴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志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 万股以 1.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柴勇，无服务期约定。

（3）2013 年 12 月，魏东晓、孙强转让给员工 21.1187 万股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魏东晓、孙强与于伟华等 10 名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魏东晓、孙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 2.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于伟华等 10 名员工，无服务期约定。

（4）2013 年 12 月，魏东晓转让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给员工

2013 年 12 月 5 日，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决定合伙人变更事宜。2013 年 12 月 9 日，合伙人魏东晓将所持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张平等 41 名本公司员工，魏东晓与各受让方签订了《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每一元合伙份额的价格为 1.54 元，对应公司股份价格为 2 元/股，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132 万股。

按照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在中孚信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届满之前，如合伙人自中孚信息或其关联方离职，当然退伙”，“当然退伙，经全部普通合伙人同意，由部分或全部合伙人以退伙人受让退伙人的出资份额，退还退伙人享有的合伙权益，转让价格为退伙人的初始出资额加上出资日至退伙生效日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在中孚信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届满之前”，由于公司上市交易之日难以准确估计，出于谨慎性，故将本次股份支付的服务期确定为自 2013 年 12 月始三年。

2014 年、2015 年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员工退伙，分别折算公司股份 17 万股、10 万股。

（5）公允价值的确定

2013 年 12 月 15 日，陈志江、孙强分别与施世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志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60 万股）以 4.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施世林，孙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0 万股）以 4.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施世林。

施世林为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该股权转让与公司上述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在同一期间。公司以该转让价格，即 4.00 元/股作为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

（6）上述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按服务期限分摊如下：

历次增资/转让	股数（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影响总额（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期计入（万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3 年 5 月	480.00	1.50	4.00	1,200.00	400.00	600.00	200.00	
	187.20	1.50	4.00	468.00	468.00			
2013 年 7 月	30.00	1.50	4.00	75.00	75.00			
2013 年 12 月	21.12	2.00	4.00	42.24	42.24			
2013 年 12 月	132.00	2.00	4.00	264.00	7.33	88.00	88.00	80.67
合计	850.32			2,049.24	992.57	688.00	288.00	80.67

2014 年、2015 年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员工退伙，按 2 元/股的差额，公司分别在 2014 年、2015 年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34 万元、20 万元，并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考虑退伙调整后，股份支付费用各期确认金额为：

项目	影响总额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995.24	80.67	268.00	654.00	992.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已全部确认完毕，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相关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7）会计差错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9,952,374.00	19,145,674.00	16,465,674.00
盈余公积金	-1,995,237.40	-1,914,567.40	-1,646,567.40
未分配利润	-17,957,136.60	-17,231,106.60	-14,819,106.6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31,106.60	-14,819,106.60	-8,933,106.60
管理费用	806,700.00	2,680,000.00	6,540,000.00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1,590.38	20,758.11	12,599.60

主营业务收入	21,500.44	20,654.69	12,599.60
其他业务收入	89.93	103.42	-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起，公司存在对外出租房屋的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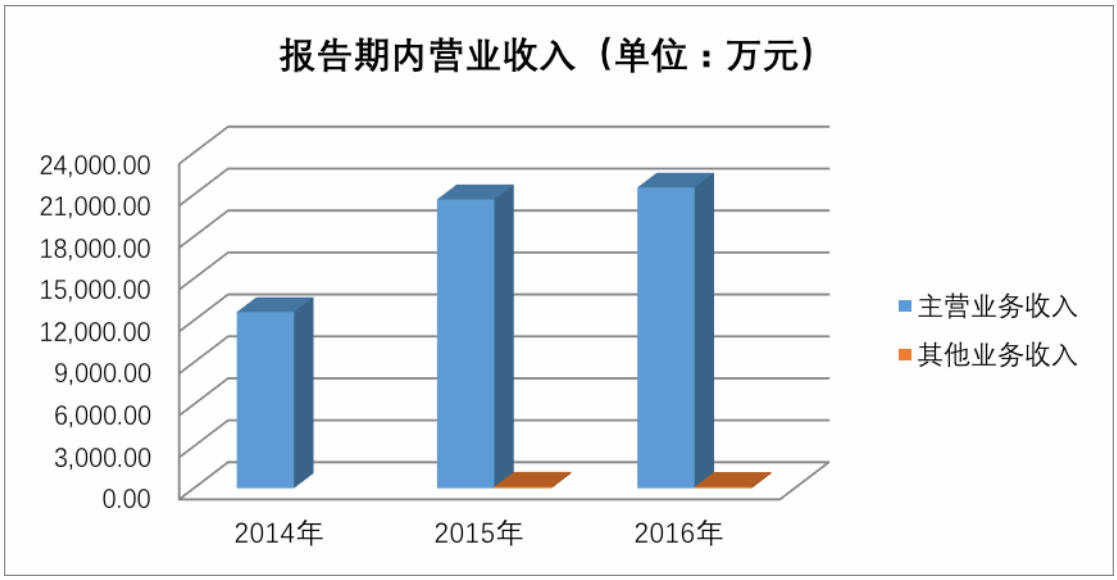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64.75%，主要来自于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和商用密码产品收入的增长。

2015 年公司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 5 月，发行人研发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被列入国家保密局发布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装备名录，该产品推出后逐步替代同类产品，当年即实现销售收入 1,728.66 万元，占当期保密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的 36.44%，同时，公司其他保密检查产品收入也快速增长。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推进也带动了公司保密防护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2015 年，公司“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2015 年，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成为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发行电子营业执照是国家商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电子营业执照和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2014 年，国家工商总局对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中孚信息成为三家中标单位之一。电子营业执照在 9 个省份进行试点，2015 年主要试点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集中采购，当年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商用密码产品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公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多地工

商行政管理局销售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共计实现收入 4,638.70 万元，占当年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收入的 65.23%。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90.3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01%，主要来自于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产品及系统集成收入的增长。

2016 年，公司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3,588.35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098.04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68%，其中，保密检查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965.01 万元，主要来自于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新产品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的收入增长。2016 年，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检查需求以及各党政机关、涉密单位的自查自评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在国内率先推出了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当年实现收入 688.89 万元。

2016 年，随着山东省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为青岛市、临沂市、德州市等多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2,402.9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502.56 万元。

2016 年，公司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 1,528.63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在试点省市进行首次批量发放，当年销售金额较大；2016 年，国家没有扩大试点省市范围，主要是试点省市的后续采购，因此销售金额同比大幅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13,588.35	63.20	11,490.31	55.63	7,273.26	57.73
其中：保密防护产品	6,879.74	32.00	6,746.70	32.66	5,414.54	42.97
保密检查产品	6,708.62	31.20	4,743.61	22.97	1,858.72	14.75
商用密码产品	3,880.20	18.05	7,111.37	34.43	2,521.25	20.01
信息安全服务	2,402.92	11.18	900.36	4.36	2,054.42	16.31
其中：系统集成	2,402.92	11.18	900.36	4.36	2,054.42	16.31
其他	1,628.97	7.58	1,152.64	5.58	750.67	5.96
合计	**21,500.44**	**100.00**	**20,654.69**	**100.00**	**12,59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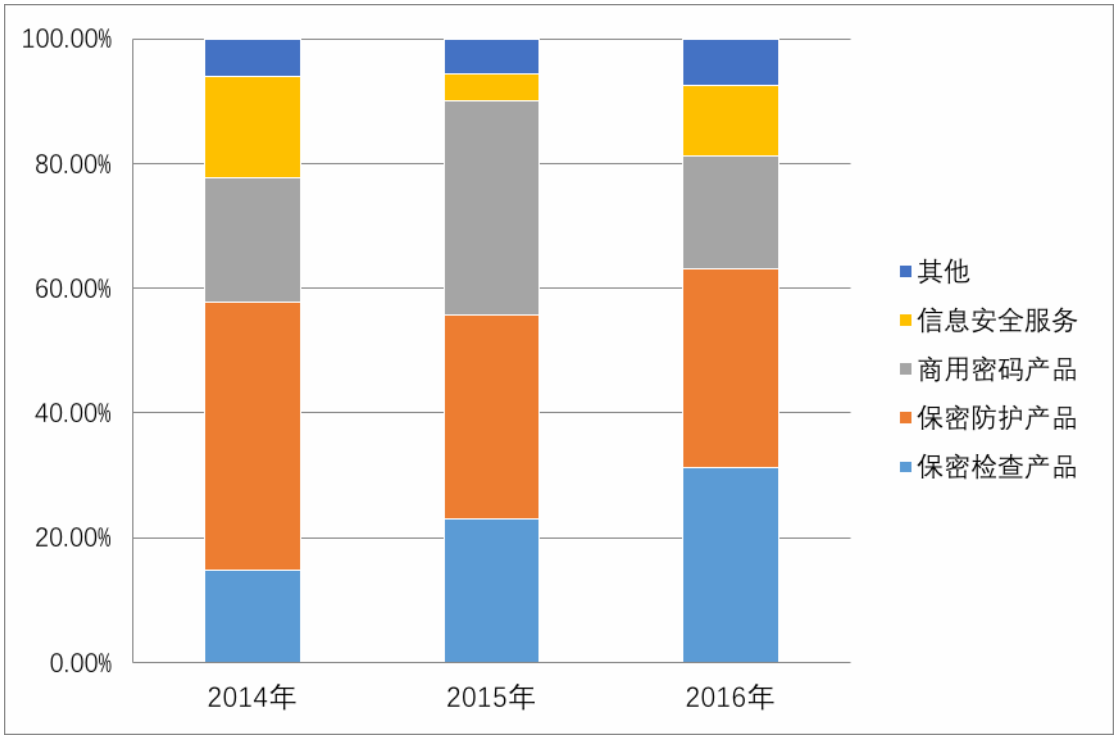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57.73%、55.63%和63.20%。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014年，商用密码产品收入占比为20.01%； 2015年，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在试点省市进行首次批量发放，当年销售金额较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34.43%；2016年，主要是试点省市的后续采购，销售金额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信息安全服务（系统集成）收入占比分别为16.31%、4.36%和11.18%。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为公司在自有产品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特定需要搭配销售的非自产软硬件产品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涉密系统培训和维护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他销售金额不断增长。

（1）保密防护产品

保密防护产品主要包括“三合一”及其配套硬件产品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和网络物理隔离卡等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保密防护产品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1.78%、83.84%和78.71%。

①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客户端软件	销量	102,305	105,593	68,115

	收入（万元）	1,464.16	1,628.84	1,116.81
	单价（元）	143.12	154.26	163.96
综合报警防护平台	收入（万元）	76.32	107.90	137.31
合计	**收入（万元）**	**1,540.48**	**1,736.73**	**1,254.12**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合一”）为软件产品，根据其功能划分，包括综合报警防护平台与客户端软件两类细分产品。其中，客户端软件安装于涉密计算机，可以实现检测阻断涉密计算机违规联接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管理、非涉密信息单向导入三项功能；综合报警防护平台则通常在保密局等单位安装，用于接收违规外联报警日志，是辖区内涉密计算机违规外联的监控平台。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适当降低客户端软件单价，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下降 5.92%和 7.22%，但 2015 年销量较 2014 年增长 55.02%，2016 年则与 2015 年持平。

不同客户的综合报警防护平台单价因辖区管理客户端规模等因素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平均单价不具有可比性，该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小。

②多功能导入装置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34,669	35,284	25,520
收入（万元）	2,216.89	2,559.92	1,957.09
单价（元）	639.44	725.52	766.89

多功能导入装置是搭配“三合一”系统的产品，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适当降低多功能导入装置的单价，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下降 5.39%和 11.86%，同时，2015 年销量较 2014 年增长 38.26%，2016 年则与 2015 年持平。

③涉密专用存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31,692	33,020	24,811
收入（万元）	493.73	600.07	508.82
单价（元）	155.79	181.73	205.08

涉密专用存储是搭配“三合一”系统的产品，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适当降低涉密专用存储的单价，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下降 11.39%和 14.27%，同时，2015 年销量较 2014 年增长 33.09%，2016 年则与 2015 年持

平。

客户在向公司采购“三合一”及与其配套出售的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的过程中，三类产品之间的比例由客户自行确定，已经部署“三合一”的客户也可以只向公司采购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因此三类产品的销量和收入不存在简单的匹配关系，但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④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743	321	216
收入（万元）	845.69	397.13	276.56
单价（元）	11,382.15	12,371.60	12,803.89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适当降低该产品单价，使得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的单价呈小幅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产品推广和客户需求的增加，该产品销量增速较快，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4.87%。

⑤网络物理隔离卡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25,998	27,053	32,046
收入（万元）	318.25	362.54	431.37
单价（元）	122.41	134.01	134.61

网络物理隔离卡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款安全保密产品，已经有十余年历史。随着具有类似功能的软硬件产品不断推出，报告期内，该产品的单价、销量和收入呈下降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⑥其他保密防护产品

其他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产品主要包括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互联网网站监控系统、终端安全登录系统、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网络单向传输系统、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安全 U 盘等产品，前述产品收入较小，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保密防护产品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275.22	4.00	204.72	3.03	197.35	3.64
互联网网站监控系统	252.17	3.67	201.08	2.98	99.06	1.83
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179.12	2.60	177.96	2.64	62.60	1.16
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128.78	1.87	119.56	1.77	188.58	3.48

网络单向传输系统	123.94	1.80	94.14	1.40	79.15	1.46
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152.32	2.21	59.70	0.88	149.98	2.77
安全 U 盘	49.03	0.71	32.58	0.48	138.77	2.56
其他产品	304.12	4.42	200.58	2.97	71.08	1.31
合计	1,464.71	21.29	1,090.32	16.16	986.57	18.22

（2）保密检查产品

①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同类产品

公司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及同类产品包括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和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整合了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和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等三类产品的功能，是公司未来主推的保密检查产品，未来将逐步替代其同类产品，该产品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算机违规深度检查取证系统	56.14	258.82	381.66
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	96.62	521.27	432.77
多功能保密检查取证系统	467.52	915.47	491.14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3,640.67	1,728.66	-
合计	4,260.95	3,424.22	1,305.57

如上表所示，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的推出带动上述同类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2016 年上表除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外的其他三类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其收入合计占上述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降至 14.56%，因此重点分析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单机版	销量	1,858	584
	收入（万元）	2,127.14	1,326.08
	单价（元）	11,448.53	22,706.77
网络版	销量	207	44
	收入（万元）	1,513.53	402.58
	单价（元）	73,117.43	91,495.73
合计	收入（万元）	3,640.67	1,728.66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是公司按照国家保密检查标准要求研发并于 2015 年推出的产品，包括单机版和网络版。单机版具备涉密计算机违规联接互联网、

移动存储介质内外网交叉使用、涉密文件违规存储以及主机系统安全隐患等检查功能，该系统能为安全保密检查人员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可准确、全面、有效地检查出计算机存在的违规行为；网络版是在单机安全保密检查软件的基础上开发的一款基于网络实现保密检查的系统软件。网络版价格高于单机版。

由于该产品是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于 2015 年推出的新产品，当年价格较高。2016 年单价下降 49.58%，一方面是由于售价较高的含 PAD 版本销售占比降低，另一方面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价格。在价格下降的同时，该产品 2016 年销量增长了 2.18 倍，收入增长 60.41%。网络版定价受其管辖的终端主机数量影响差异较大，单价不具有显著可比性，随着该产品的推广，2016 年网络版销量亦大幅增长。

②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

2016 年，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加大对党政机关、涉密单位自查自评工作监督检查的背景下，公司结合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实际业务需要，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自查自评解决方案。该产品通常在县市级各党政机关单位安装客户端，每个县市安装一个管理平台，形成一套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2016 年下半年仅在湖南省和湖北省个别地市推广即取得销售收入 688.89 万元，2017 年该产品将进一步在湖南省其他地市部署，同时公司将加大该产品在全国其他省份的推广力度，该产品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来源。

③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207	120	42
收入（万元）	1,163.90	760.83	423.19
单价（元）	56,227.15	63,402.28	100,759.06

互联网接入口保密检测器是部署在机关单位的互联网接入口，监测并及时阻止网络违规行为的产品，以小型服务器为硬件载体。2015 年，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主动降低该产品单价，同时拓展经销渠道，该产品单价下降 37.08%的同时，销量增长 1.86 倍，使得销售收入增幅达到 79.78%。2016 年，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该产品时未采购服务器等硬件载体，而是由其自行采购，导致该产品定价下降，但销量继续快速增加，收入增幅达 52.98%。

④其他保密检查产品

其他信息安全保密检查产品主要包括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计算机安全保密管理检查工具软件、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保密检查产品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	85.19	1.27	150.00	3.16	63.89	3.44
计算机安全保密管理检查工具软件	14.06	0.21	61.07	1.29	59.34	3.19
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	340.82	5.08	224.42	4.73	-	-
其他产品	154.79	2.31	123.07	2.59	6.73	0.36
合计	594.87	8.87	558.56	11.77	129.96	6.99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于信息安全的不断重视，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检查需求以及各党政机关、涉密单位的自查自评需求快速增长。机关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是落实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十三五”时期全国保密事业发展规划的重点工作。通过配备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等保密检查类产品能够有效提升党政机关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水平，建立常态化自查自评工作机制。随着保密检查以及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不断深化，保密检查类产品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2016 年 5 月，国家保密局启动党政机关、涉密单位保密自查自评督查工作。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了报告期内公司保密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中央部委、省级党政机关试点、推广相关的保密检查类产品，后续将全面推广并逐步扩大到地市级及区县级党政机关，保密检查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前述因素亦使得报告期内保密检查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速快于保密防护产品。

（3）商用密码产品

①智能密码钥匙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1,124,308	1,029,151	717,699
单价（元）	19.12	21.23	25.26
收入（万元）	2,150.04	2,184.52	1,812.98

报告期内，智能密码钥匙是公司的主要商用密码产品，公司研发形成了 C3200、C3240、D3240 等多种系列及型号，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报告期内，智

能密码钥匙销售收入较为平稳，略有增长，单价逐年下降。

②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型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企业端	销量	436,090	1,750,600
	单价（元）	25.51	25.51
	收入（万元）	1,112.59	4,466.58
受理端	销量	5,150	7,244
	单价（元）	237.61	237.61
	收入（万元）	122.37	172.12
企业端机具（银行版）	销量	150,700	-
	单价（元）	19.49	-
	收入（万元）	293.67	-
合计	**收入（万元）**	**1,528.63**	**4,638.70**

2015 年起，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成为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主要客户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当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4,638.70 万元，占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5.23%。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分为企业端和工商部门使用的受理端两种型号，其中企业端和受理端单价 2015 年和 2016 年无变化，分别为 25.51 元和 237.61 元。此外，2016 年新增产品企业端机具（银行版），该型号主要销售给工商银行江苏分行，与企业端的主要区别为不含 IC 卡，单位成本较低，定价亦相对较低。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在 2016 年开始向银行销售，主要原因为自 2016 年起以江苏省做为试点，由江苏省工商局和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合作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联名卡，搭载公司生产的企业端机具（银行版）一起发放给企业客户。

③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24,975	53,000	99,100
单价（元）	53.76	47.01	69.77
收入（万元）	134.27	249.15	691.38

网络发票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发票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发的，为纳税人网上报税、在线网络发票、电子发票系统提供安全的在线服务产品。2014 年，公司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主要客户为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网

讯信息”），网讯信息向公司采购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后经过进一步集成通讯模块后销售给方欣科技有限公司（“方欣科技”），用于方欣科技中标承建的国家金税三期工程的纳税服务平台系统；2015 年起，由于网讯信息自身资金周转出现问题，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公司不再与其合作，而是直接向方欣科技销售，2015 年，随着方欣科技的需求下降，公司该产品销量降幅较大，同时受 4G FLASH 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单价大幅下降；2016 年，公司除继续与方欣科技合作外，开发客户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方欣科技的售价与 2015 年相同，同时对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价较高，导致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上涨。

（4）系统集成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2,402.92	900.36	2,054.42
较上年变动金额（万元）	1,502.56	-1,154.06	-
较上年变动比例（%）	166.88	-56.17	-

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2,054.42 万元、900.36 万元和 2,402.92 万元。公司专注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包括涉密系统工程的规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等工作。2016 年 6 月之前，公司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只能在山东省内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系统集成收入受山东省内党政机关需求波动影响较大。2016 年 6 月，公司已取得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6 年，随着山东省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为青岛市、临沂市、德州市等多地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实现销售收入 2,402.92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502.56 万元。

（5）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项目主要为根据客户特定需要销售的非自产软硬件产品收入和为客户提供涉密系统培训和维护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公司销售的非自产软硬件产品在产品送达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如约定服务期，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收入，如未约定服务期，而是约定服务项目，则在完成服务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开发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地区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	9,464.47	44.02	10,338.17	50.05	6,205.88	49.25
华北	4,772.44	22.20	3,250.29	15.74	2,285.67	18.14
西北	2,105.19	9.79	2,300.59	11.14	1,555.99	12.35
西南	945.25	4.40	1,391.14	6.74	650.63	5.16
东北	1,128.15	5.25	510.90	2.47	756.41	6.00
华南	1,234.47	5.74	1,314.46	6.36	613.15	4.87
华中	1,850.47	8.61	1,549.13	7.50	531.86	4.22
合计	**21,500.44**	**100.00**	**20,654.69**	**100.00**	**12,599.60**	**100.00**

从收入的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市场，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北地区，以华东地区为中心，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展初期，发行人立足于山东省内市场，积极开拓客户，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后续服务建立起竞争优势，带动对华东地区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5%、50.05%和 44.02%。其中，山东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4%、20.26%和 27.40%。

第二，公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金融、工商、税务等单位或领域的各级用户，由于围绕着北京的华北地区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大多数政府单位、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的总部机构集中于此，因此华北地区也成为公司产品销售的重点区域。2016 年，公司在华北地区实现销售收入 4,772.44 万元，收入占比增长至 22.20%，主要系教育部教育管理中心、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等客户增加对公司的采购所致。

为抓住市场需求，以往公司将华东、华北作为业务开发的重点战略区域，销售力量、技术服务力量向华东、华北区域集中。但随着公司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的建立，公司业务范围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扩展，各地区间的布局差异将会逐渐减小。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收入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第一季度	3,211.82	14.88	3,378.13	16.27	1,393.01	11.06
第二季度	5,243.95	24.29	3,034.62	14.62	4,160.16	33.02
第三季度	3,621.35	16.77	3,949.33	19.03	3,249.64	25.79
第四季度	9,513.26	44.06	10,396.03	50.08	3,796.79	30.13
全年	**21,590.38**	**100.00**	**20,758.11**	**100.00**	**12,599.60**	**100.0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即预算和投资计划的审批集中在上半年，采购招标集中在年中或下半年，实施和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3%、50.08%和 44.06%，占比较高，但符合主要客户的采购特点。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不仅导致营业收入在下半年集中实现，也致使营业利润相应呈现出季节性特征。

5、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2012 年以来，公司收入总体保持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71%。但由于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公司业务发展策略等原因，公司收入仍存在一定波动。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28.46%，但相对 2012 年仍增长 32.87%。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主要有以下原因：

（1）信息安全服务收入大幅下降

公司信息安全服务收入主要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2013 年，应国家要求，全国检察院系统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为响应国家要求，山东省检察机关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公司承办多个地市检察机关的系统建设工程。上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按照山东省检察机关要求，大部分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因此，2013 年公司信息安全服务收入大幅增加，达到 5,545.27 万元。2014 年公司信息安全服务收入较 2012 年仍保持增长，但由于 2013 年信息安全服务收入金额较大，因此，2014 年信息安全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3,490.85 万元，同比下降 62.95%。

（2）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收入下降

2014 年，公司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收入下降 1,999.07 万元，同比下降 21.56%。主要是由于“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等保密防护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保密防护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公司保密防护产品与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联系较为紧密，但由于各地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速度存在差异，各地区市场竞争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各年间其需求也存在一定波动。2014 年，受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保密防护产品收入出现下降，导致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收入下降。

二是 2013 年，应国家要求，全国检察院系统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由于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需要相应配备“三合一”等保密防护产品，全国检察院系统的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带动了公司的“三合一”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由于全国检察院系统该建设项目在 2013 陆续完成，2014 年，检察院系统的客户采购需求下降，由此导致保密防护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3）电子营业执照销售未达预期

公司在 2014 年上半年成功入围国家工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项目，成为三家中标单位之一。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作为公司未来的重要产品，公司在 2014 年投入较大生产、销售力量，但由于电子营业执照试点省市工商局实际采购时间较晚，导致电子营业执照在 2015 年才实现收入，因此，商用密码产品增长未达到预期。

综上所述，2014 年公司收入下降存在一定特殊性，而且虽然收入相对 2013 年下滑，但相对 2012 年仍增长 32.87%，总体看来，近年来公司收入保持增长势头。未来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收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收入下滑风险。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80.44 万、7,146.66 万元和 5,936.2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	5,936.27	7,146.66	4,280.44
主营业务成本	5,911.97	7,115.75	4,280.44
其他业务成本	24.31	30.9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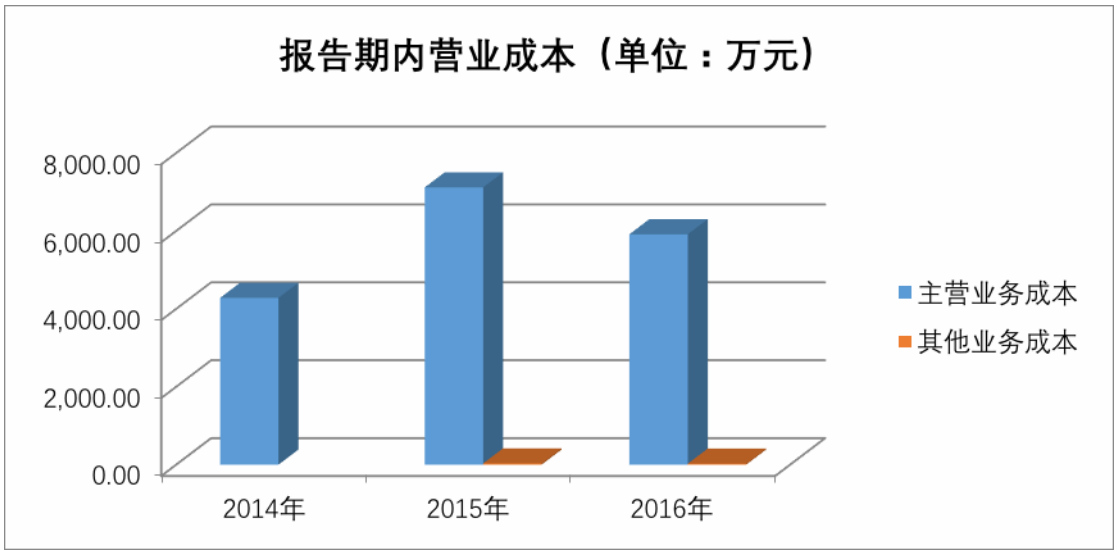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1,329.55	22.49	1,377.55	19.36	935.56	21.86
其中：保密防护产品	1,011.02	17.10	1,061.03	14.91	855.56	19.99
保密检查产品	318.54	5.39	316.52	4.45	80.00	1.87
商用密码产品	2,117.52	35.82	4,312.52	60.61	1,618.03	37.80
信息安全服务	1,455.77	24.62	636.22	8.94	1,276.21	29.82
其中：系统集成	1,455.77	24.62	636.22	8.94	1,276.21	29.82
其他	1,009.12	17.07	789.46	11.09	450.63	10.53
合计	**5,911.97**	**100.00**	**7,115.75**	**100.00**	**4,280.44**	**100.00**

如上图所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由于软件占比较高，成本较低，报告期内，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成本较为稳定。商用密码产品由于硬件占比较高，其成本变动受收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商用密码产品成本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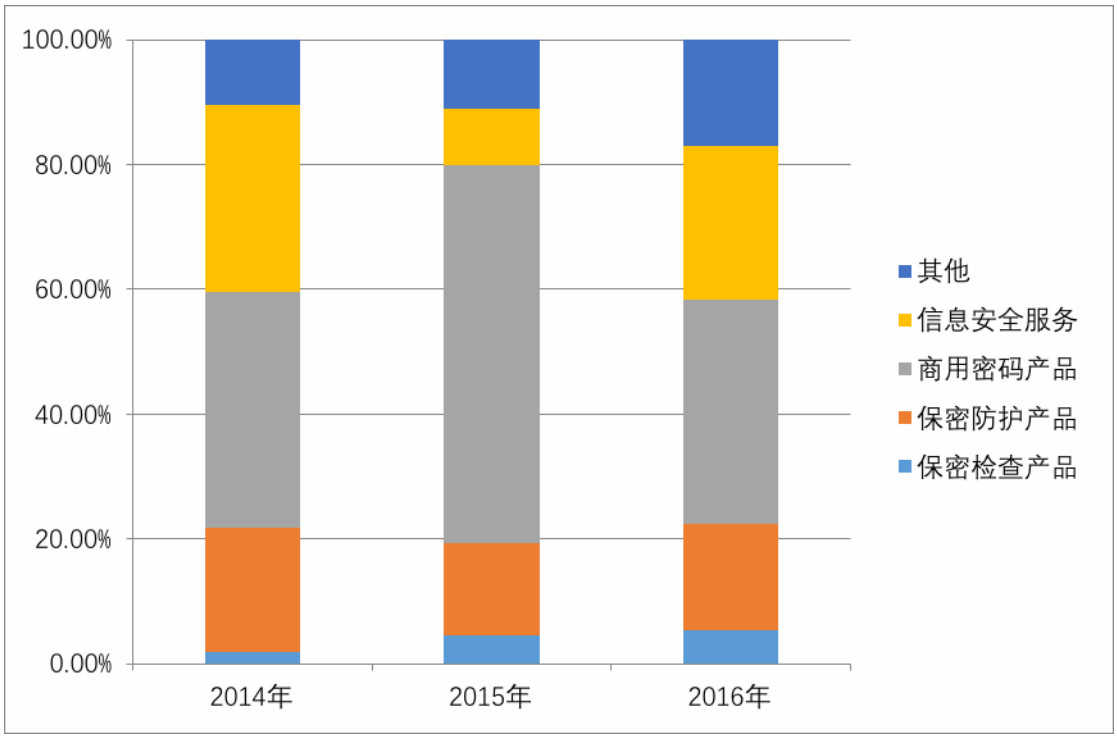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外购材料及设备	5,026.26	85.02	6,216.61	87.36	3,926.73	91.74
外协加工	763.74	12.92	786.54	11.05	276.84	6.47
人工成本	121.96	2.06	112.60	1.58	76.87	1.80
合计	**5,911.96**	**100.00**	**7,115.75**	**100.00**	**4,280.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外购材料及设备成本、生产人员薪酬及支付给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用等，其中外购材料及设备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外购材料品种较多，主要为各类芯片、FLASH、其他集成电路、电路板、液晶屏、外壳、线缆等，外购设备主要用于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商用密码产品、保密防护产品中的多功能导入装置和涉密专用存储，以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

2015 年，随着公司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2,521.25 万元增至 7,111.37 万元，外购材料及设备成本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商用密码产品的成本中外协加工占比较高，使得外协加工成本的增速超过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速，外协加工成本占比由 6.47%增至 11.05%。2015 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工资上涨，人工成本增加，但由于外购材料及设备成本和外协加工成本增速更快，导致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下降。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 2015 年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尽管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外购材料成本和外协加工成本均下降，但由于当期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厂商代采的物料增加，并计入加工费，导致加工费的降幅低于外购材料成本的降幅，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小幅增加。2016 年，由于工资上涨，人工成本继续增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略有提高。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8,319.17 万元、13,611.45 万元和 15,654.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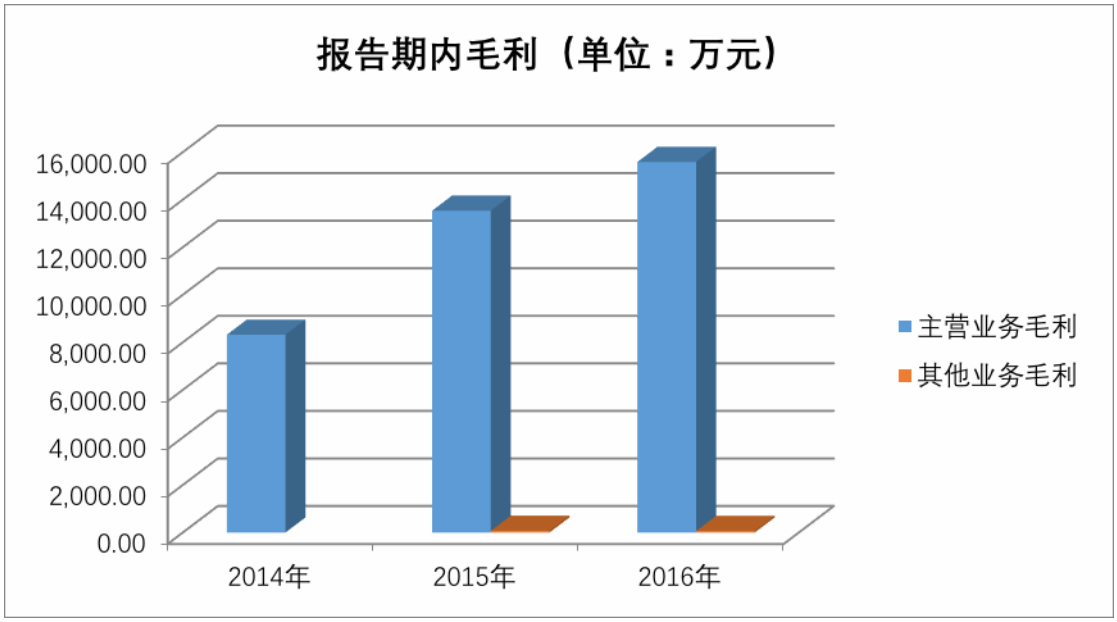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12,258.80	78.64	10,112.77	74.69	6,337.70	76.18
其中：保密防护产品	5,868.72	37.65	5,685.67	41.99	4,558.98	54.80
保密检查产品	6,390.08	40.99	4,427.09	32.70	1,778.72	21.38
商用密码产品	1,762.67	11.31	2,798.85	20.67	903.22	10.86
信息安全服务	947.16	6.08	264.14	1.95	778.21	9.35
其中：系统集成	947.16	6.08	264.14	1.95	778.21	9.35
其他	619.84	3.98	363.18	2.68	300.04	3.61
合计	**15,588.47**	**100.00**	**13,538.94**	**100.00**	**8,31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始终在 70%以上。2015 年，公司新增系统集成业务订单

较少，系统集成毛利额下降；随着商用密码产品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保密检查产品中的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商用密码产品、保密检查产品毛利相应增加。2016 年，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毛利金额进一步上升，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毛利占比增长至 78.64%。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13,588.35	63.20	90.22	11,490.31	55.63	88.01	7,273.26	57.73	87.14
其中：保密防护产品	6,879.74	32.00	85.30	6,746.70	32.66	84.27	5,414.54	42.97	84.20
保密检查产品	6,708.62	31.20	95.25	4,743.61	22.97	93.33	1,858.72	14.75	95.70
商用密码产品	3,880.20	18.05	45.43	7,111.37	34.43	39.36	2,521.25	20.01	35.82
系统集成	2,402.92	11.18	39.42	900.36	4.36	29.34	2,054.42	16.31	37.88
其他	1,628.97	7.58	38.05	1,152.64	5.58	31.51	750.67	5.96	39.9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500.44**	**100.00**	**72.50**	**20,654.68**	**100.00**	**65.55**	**12,599.60**	**100.00**	**66.0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03%、65.55%和 72.50%，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变动。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65.55%，较 2014 年保持稳定。2016 年，随着毛利率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而商用密码产品及系统集成收入占比下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至 72.50%。

按照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具体分析各年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1）2015 年

2015 年，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较为稳定，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仅使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1.35 个百分点；商用密码产品方面，公司于 2015 年推出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该产品 2015 年销售收入达到 4,63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46%，毛利率为 39.55%，该产品的推出使得商用密码产品收入占比由 20.01%增至 34.43%，毛利率由 35.82%提高至 39.36%，商用密码产品的收入占比增长和毛利率增加推动综合毛利率增加 6.38 个百分点；同时，由于 2015 年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较小，自有产品比例较低，导致系统集成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降低，推动综合毛利率

下降 4.90 个百分点。系统集成对毛利率变动的负贡献部分抵消了商用密码产品推动综合毛利率上涨的因素，使得综合毛利率与 2014 年持平。

（2）2016 年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6.95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保密检查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占比增长和毛利率增加。具体如下：

①保密防护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较为稳定，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仅使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0.23 个百分点。

②保密检查产品收入增长 1,965.01 万元，收入占比由 22.97%增至 31.20%；保密检查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综合毛利率，且 2016 年毛利率增加 1.92 个百分点，推动综合毛利率增加 8.28 个百分点。

保密检查产品 2016 年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增长的主要来源是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和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具体原因如下：

保密检查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3,640.67	54.27	97.01	1,728.66	36.44	93.05
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	688.89	10.27	97.62			
其他保密检查产品	2,379.06	35.46	91.87	3,014.95	63.56	93.49
合计	6,708.62	100.00	95.25	4,743.61	100.00	93.33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的部分产品以平板电脑（PAD）作为硬件载体，部分以光盘作为硬件载体，前者的硬件成本较高，通常比后者高 3,000 元至 4,000 元，2016 年，公司 PAD 版产品销量大幅下降，使得平均单位成本降幅达到 74.53%，使得 2016 年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的毛利率由 93.05%增至 97.01%，同时，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保密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36.44%增至 54.27%，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8.37%增至 16.93%，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达 8.64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推出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该产品为软件产品且成本较低，毛利率为 97.62%，2016 年占保密检查产品的收入比例达到 10.27%，该产品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3.13 个百分点。

除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和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以外的其他保密检查产品，由于收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3.48 个百分点。

③尽管 2016 年商用密码产品的毛利率增加 6.07 个百分点，但由于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收入降幅较大，导致商用密码产品收入占比由 34.43%下降为 18.05%，推动综合毛利率下降 5.35 个百分点。

商用密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智能密码钥匙和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引起，具体情况如下：

商用密码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智能密码钥匙	2,150.04	55.41	46.02	2,184.52	30.72	40.38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1,528.63	39.40	45.58	4,638.70	65.23	39.55
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	134.27	3.46	32.70	249.15	3.50	25.31
其他	67.25	1.73		39.01	0.55	
合计	**3,880.20**	**100.00**	**45.43**	**7,111.37**	**100.00**	**39.36**

2016 年，智能密码钥匙和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的毛利率均较 2015 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A.公司向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销售 28.40 万个定制化 C3240-M1 智能密码钥匙，收入为 546.15 万元，占智能密码钥匙收入的比例为 25.40%，毛利率达到 64.45%，拉高了商用密码产品的毛利率，使得智能密码钥匙毛利率由 40.38%增至 46.02%；B.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销售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企业端机具（银行版），该产品不含 IC 卡，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达到 51.69%，该产品 2016 年实现收入 293.71 万元，拉高了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39.55%增至 45.58%。

④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由 4.36%增至 11.18%，毛利率由 29.34%增至 39.42%，推动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增加 3.13 个百分点。

2016 年，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自有产品占比较高的系统集成客户中共青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滨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威海威高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等毛利率相对较高，拉高了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北信源-软件产品	-	94.46%	94.58%
	绿盟科技-安全产品	-	78.68%	78.76%
	蓝盾股份-安全及安防产品	-	63.48%	74.12%

	平均	-	78.87%	82.49%
	中孚信息-保密检查产品	95.25%	93.33%	95.70%
	中孚信息-保密防护产品	85.30%	84.27%	84.20%
	中孚信息-保密产品合计	90.22%	88.01%	87.14%
商用密码产品	飞天诚信-USB KEY	43.38%	41.96%	43.24%
	中孚信息-商用密码产品	45.43%	39.36%	35.82%
	其中：智能密码钥匙	46.02%	40.38%	38.19%
系统集成	蓝盾股份-安全及安防集成	-	23.67%	32.19%
	数字认证-安全集成收入	-	53.38%	50.10%
	中孚信息-安全系统集成	39.42%	29.34%	37.88%

注：上表及下文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飞天诚信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故无 2016 年可比数据。

公司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包括保密检查产品和保密防护产品。保密检查产品为软件产品，其成本主要是作为软件载体的光盘、U 盘和包装材料，因此毛利率较高，北信源的“软件产品”毛利率超过 94%，公司的保密检查产品毛利率与之相当。

公司的保密防护产品除了包含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外，还包含相对较高的硬件成分和外协加工成本，如多功能导入装置、涉密专用存储等产品，因此其毛利率低于保密检查产品。上表显示，2014 年和 2015 年，绿盟科技的“安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8.76%和 78.68%，蓝盾股份的“安全及安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4.12%和 63.48%，由此可见安全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保密防护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4.20%、84.27%和 85.30%，比较稳定，与同行业公司安全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具体产品的软硬件成分不同造成的，通常软件成分越高，毛利率越高。

公司的商用密码产品包括智能密码钥匙、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等，其中智能密码钥匙与飞天诚信的 USB KEY 为同类产品，飞天诚信主要服务于银行类客户，公司的智能密码钥匙除银行类客户外，也服务于政府机关及其他上市公司等。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技术和产品升级，智能密码钥匙的毛利率逐步接近飞天诚信，2016 年由于公司客户新增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公司为其定制化的智能密码钥匙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的智能密码钥匙毛利率略高于飞天诚信。

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该类业务需要具有涉密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并且通常包含公司自有的信息安全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数字认证安全集成业务中的自有产品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40.28%和 40.68%，其安全集成业务毛利率亦超过 50%。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低于数字认证，但略高于蓝盾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9.97%、31.51%和 38.05%，该部分收入主要包括根据客户特定需要销售的非自产软硬件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其中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使得“其他”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34	151.26	107.05
教育费附加	71.72	64.83	45.88
地方教育附加	47.81	43.22	30.59
水利建设基金	17.30	18.12	12.44
房产税	36.98	59.90	34.50
土地使用税	0.49	0.49	4.24
印花税	12.05	5.58	9.45
堤围防护费	-	-	0.02
合计	**353.70**	**343.39**	**244.16**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1.65%和 1.64%，占比较低。2016 年房产税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出租的舜泰广场自有房产在 2016 年部分租户变更期间空置，因此房产税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1,590.38	20,758.11	12,599.60
期间费用合计	11,340.55	10,000.97	8,800.29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52.53%	48.18%	69.85%
销售费用	4,315.44	3,787.82	2,998.3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9.99%	18.25%	23.80%
管理费用	7,055.66	6,231.98	5,802.3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2.68%	30.02%	46.05%

财务费用	-30.55	-18.83	-0.39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财务费用占比很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800.29 万元、10,000.97 万元和 11,34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5%、48.18%和 52.53%。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涨趋势，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的增长。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193.00	1,767.82	1,413.19
差旅费	544.99	452.48	417.00
宣传推广及会务费	217.89	209.73	72.74
技术服务费	459.05	489.19	447.69
运费	72.34	81.12	67.44
招待费	589.00	538.35	380.56
办公费	159.95	153.85	143.04
其他	79.21	95.29	56.64
合计	4,315.44	3,787.82	2,998.3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公司在营销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薪酬、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998.30 万元、3,787.82 万元和 4,31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0%、18.25%和 19.99%。

（1）职工薪酬、差旅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相应增长。2014 年，公司为了开展全国布局、开拓电子营业执照等新兴产品市场，加大在销售活动方面的投入，销售资源向新兴产品市场、新开拓区域倾斜，为吸引和留住人才，激励销售人员工作积极性，调整了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该投入是公司扩展业务范围、抢占新产品市场的必要前提。同时受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等影响，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2015 年、2016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职工薪酬、差旅费金额进一步上升。

（2）技术服务费

公司技术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对于发行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售后运维服务支出，由于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销量大，最终用户主要为党

政机关、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分布于全国各地，发行人出于控制售后费用的考虑，将部分公司售后力量不足区域的相关售后运维服务委托给当地第三方服务机构代为处理，并依据相关机构的服务情况支付技术服务费。相关服务机构在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还可能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产品升级与技术支持、产品培训等服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金额较为稳定。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绿盟科技	-	29.16%	27.17%
飞天诚信	9.84%	9.42%	4.68%
蓝盾股份	-	3.94%	6.20%
北信源	-	16.17%	25.25%
平均	-	14.67%	15.83%
中孚信息	**19.99%**	**18.25%**	**23.80%**

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80%、18.25%和 19.9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588.15	1,366.79	1,178.50
福利费	291.99	201.22	159.79
差旅费	130.53	136.75	157.99
汽车费用	133.18	126.73	143.73
物业管理及租赁费	376.89	302.66	299.08
水电费	34.26	34.80	21.34
招待费	374.62	356.61	247.58
办公费	335.57	366.35	339.50
企业管理费	66.43	54.08	127.89
研发费用	3,197.29	2,592.18	2,153.43
折旧与摊销	423.16	407.02	276.49
股份支付	80.67	268.00	654.00
其他	22.93	18.78	43.05
合计	**7,055.66**	**6,231.98**	**5,802.3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物业管理及租赁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60%以上。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人数的增加和工资水平的总体提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

（2）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人员研究、开发产品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材料投入、相关设备的折旧费用等。作为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且一直投入较高，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研发团队的稳定，为公司保持市场优势地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153.43万元、2,592.18万元和3,197.29万元，明细构成如下：

研发费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562.13	80.13	1,976.05	76.23	1,660.52	77.11
直接投入	214.33	6.70	242.01	9.34	197.25	9.16
折旧与摊销	195.51	6.11	152.34	5.88	82.37	3.82
差旅费	100.29	3.14	77.89	3.00	46.38	2.1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89.56	2.80	123.99	4.78	133.62	6.21
其他费用	35.46	1.11	19.91	0.77	33.29	1.55
合计	**3,197.29**	**100.00**	**2,592.18**	**100.00**	**2,153.43**	**100.00**

注：直接投入为材料费和检测费，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设计费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支出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占比分别为77.11%、76.23%和80.13%，较为稳定。公司研发支出稳步增长，2015年研发支出增加438.75万元，2016年研发支出增加605.11万元，研发支出逐年递增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研发人员薪酬增长，2015年增加315.53万元，2016年增加586.08万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研发人员薪酬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万元）	2,562.13	1,976.05	1,660.52
平均人数	171	143	136
平均薪酬（万元/年）	14.98	13.82	12.21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水平逐年提高，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逐步增长。

②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研发组织体系，包括建立研究中心、保密产品研发中心和商密产品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先后建设了“山东省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信息安全共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省数据恢复与清除技术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相关研发机构组织体系的建立以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导致与研发相关的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为建立完善的研究开发组织体系并在前沿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公司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导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增加，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3）物业管理及租赁费

2015 年，物业管理及租赁费较 2014 年保持稳定。2016 年，随着公司办公场地不断扩大，物业管理及租赁费相应上升。

（4）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办公费主要为企业除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外各部门日常办公活动中发生的购买计算机耗材、办公用品等支出，公司分支机构较多，人员日常办公全部通过计算机设备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较为稳定。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绿盟科技	-	34.00%	35.94%
飞天诚信	21.80%	18.83%	12.19%
蓝盾股份	-	17.42%	23.94%
北信源	-	20.29%	31.22%
平均	-	22.63%	25.82%
中孚信息	32.68%	30.02%	46.05%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管理费用率较高，2015 年和 2016 年，管理费用率较 2014 年下降，且比较平稳。

报告期内，扣除股份支付后，公司各年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	6,974.99	5,963.98	5,148.37
营业收入	21,590.38	20,758.11	12,599.60
管理费用率	32.31%	28.73%	40.86%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金额逐年增长。2015 年，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2016 年，随着公司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以及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福利费以及研发费用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在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小的情况下，管理费用率提高。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64.59	-63.14	-36.65
利息支出	31.56	41.30	33.29
其他	2.48	3.01	2.96
合计	**-30.55**	**-18.83**	**-0.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202.17	316.99	-42.42
存货跌价损失	36.11	32.95	19.49
合计	**238.28**	**349.95**	**-22.94**

2015 年，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对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等影响，2015 年公司坏账损失较 2014 年增加。2016 年，公司坏账损失较 2015 年下降，存货跌价损失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进行了分析、判断，除上述已披露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外，未发现其他资产减值的迹象。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1,757.35	2,910.79	1,515.97
营业外支出	37.74	56.63	53.97

1、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	0.69	36.83
政府补助项目	440.14	1,659.51	358.84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303.20	1,212.35	1,079.67
其他	11.89	38.24	40.64
合计	**1,757.35**	**2,910.79**	**1,515.9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以及政府补助项目。2014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为收到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退回的孙村土地配套设施款项。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主要包括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费返还、存货盘盈等。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能力专项—山东省信息安全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1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国家保密局保密科研项目—**专用****终端研制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新一代加密存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20.00	60.00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金融 IC 卡多功能互联网终端产业化	-	4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金融财税安全智能终端系统研发	130.00	870.00	-	与收益相关

及产业化				
2015 年度第一批鼓励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	-	12.01	-	与收益相关
济南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	7.50	7.5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基于云计算的数据安全存储集中管控技术合作研究	-	-	15.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 2012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多功能安全终端系统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研发	-	-	4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资金（三等奖）	-	-	2.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二批—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高新区 2013 年度创新创业发展奖励	-	-	68.34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小企业创新支持资金无偿资助项目	-	-	4.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基于行为的恶意程序检测与态势分析系统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南京市软件专项资金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	-	-	1.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南京市软件专项资金软件产品登记奖励	-	-	1.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高新区科经局款-创新创业奖励	23.84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济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山东省信息安全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山东省信息安全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高新区财政局款创新创业奖	1.30	-	-	与收益相关

励				
合计	**440.14**	**1,659.51**	**358.84**	

2015 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2 年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项—金融 IC 卡多功能互联网终端产业化”、“2013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专项计划—金融财税安全智能终端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满足验收条件并进行验收，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450.00 万元、870.00 万元，导致 2015 年政府补助金额上升至 1,659.51 万元。

2、营业外收入主要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退税	1,303.20	1,212.35	1,079.67
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4.25	214.12	146.7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54.93	550.79	378.65
税收优惠小计	2,022.38	1,977.26	1,605.09
政府补助小计	440.14	1,659.51	358.84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	2,462.52	3,636.77	1,963.93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1,752.71	1,732.46	1,401.36
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	374.12	1,410.58	305.01
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2,126.83	3,143.04	1,706.37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36.25%	35.34%	304.11%
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7.74%	28.77%	66.19%
对净利润影响比例合计	43.98%	64.11%	370.30%

最近三年，公司增值税返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其他政府补助金额对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绿盟科技	增值税返还	-	6,094.37	5,750.81
	其他政府补助	-	3,345.32	1,116.97
	合计	-	9,439.69	6,867.78
	占利润总额比例	-	43.87%	43.22%
	占净利润比例	-	48.79%	47.53%
飞天诚信	增值税返还	3,186.80	4,730.45	2,994.87
	其他政府补助	604.39	560.18	810.29
	合计	3,791.19	5,290.63	3,805.16

	占利润总额比例	28.32%	26.88%	13.31%
	占净利润比例	33.26%	29.17%	14.40%
蓝盾股份	增值税返还	-	1,147.03	582.79
	政府补助	-	2,085.14	534.30
	合计	-	3,232.17	1,117.09
	占利润总额比例	-	22.64%	27.12%
	占净利润比例	-	26.53%	30.25%
北信源	增值税返还	-	1,744.43	670.12
	其他政府补助	-	356.81	303.02
	合计	-	2,101.24	973.14
	占利润总额比例	-	27.05%	13.12%
	占净利润比例	-	29.71%	14.31%
平均	**占利润总额比例**	**-**	**30.11%**	**24.19%**
	占净利润比例	**-**	**33.55%**	**26.62%**
中孚信息	增值税返还	1,303.20	1,212.35	1,079.67
	其他政府补助	440.14	1,659.51	358.84
	合计	1,743.34	2,871.86	1,438.51
	占利润总额比例	**45.26%**	**63.01%**	**257.86%**
	占净利润比例	**43.98%**	**64.11%**	**370.30%**

注：上表及下文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来源为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飞天诚信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故无 2016 年可比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不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属于软件行业中信息安全行业，由于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增值税返还以及其他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普遍较高。2014 年，公司由于营业收入下降、期间费用投入较高，利润水平下降，增值税返还以及其他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较高。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上升，增值税返还、其他政府补助占比大幅下降。

3、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19.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19.56
对外捐赠	9.36	23.20	2.80
其他	28.38	33.43	31.62
合计	**37.74**	**56.63**	**53.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14年营业外支出中无形自产处置损失主要是土地收储损失19.56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包括存货报废损失等。

（八）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88.87	851.70	568.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08	16.76	-267.91
合计	**605.79**	**868.46**	**300.8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00.81万元、868.46万元和605.79万元。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50%、15.05%和11.13%。2014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母公司利润较高，所得税支出较高，同时由于股份支付调整，对2014年净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时，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增加额事项为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调整增加等，主要纳税调整减少额事项为研究开发费用附加扣除额。

（九）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及因股份支付产生的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影响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29.07万元、1,127.30万元和272.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789.89万元、3,775.53万元和4,562.57万元。

（十）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无少数股东损益。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

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现有技术被替代、经营资质被取消、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人力成本迅速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变化及质量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18,309.81	76.67	19,530.71	78.13	11,802.21	67.44
非流动资产	5,571.85	23.33	5,468.31	21.87	5,699.01	32.56
合计	**23,881.66**	**100.00**	**24,999.02**	**100.00**	**17,50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7,501.22 万元、24,999.02 万元和 23,881.66 万元。2015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期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相

应上升。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下降 1,117.36 万元，主要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44%、78.13%和 76.67%，公司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软件企业，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因此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0,746.73	58.69	13,550.62	69.38	7,793.59	66.04
应收账款	5,334.76	29.14	3,596.39	18.41	2,651.29	22.46
预付款项	169.60	0.93	188.24	0.96	98.42	0.83
其他应收款	823.68	4.50	680.12	3.48	318.82	2.70
存货	1,235.05	6.75	1,515.34	7.76	940.08	7.97
合计	**18,309.81**	**100.00**	**19,530.71**	**100.00**	**11,802.2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6.46%、95.55%和 94.5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93.59 万元、13,550.62 万元和 10,746.7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04%、69.38%和 58.6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因此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016 年，支付分红、应付账款等导致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8.75	8.99	19.10
银行存款	10,674.08	13,286.03	7,774.49
其他货币资金*	63.90	255.60	-
合计	**10,746.73**	**13,550.62**	**7,793.59**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5,334.76	3,596.39	2,651.29
营业收入（万元）	21,590.38	20,758.11	12,599.60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24.71%	17.33%	21.04%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29.14%	18.41%	2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51.29 万元、3,596.39 万元和 5,334.76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22.46%、18.41%和 29.1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4%、17.33%和 24.71%。

公司产品的直销客户大都是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公司的系统集成客户主要是党政机关，公司与客户协商后约定付款条件并签署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款项，公司与产品直销客户及系统集成客户签署的合同均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部分款项需要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部分客户会要求将合同价款总额的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

公司对产品的经销客户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对于资金实力较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公司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对于资金实力较弱、新合作的经销商，通常要求款到发货。在签订合同前，商务部对经销商情况履行调研程序，并且在合同条款上约定发货、收款等条件，收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同时约定货物签收后一定时间（通常不超过 3 个月）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绿盟科技	营业收入	-	87,766.48	70,266.82
	应收账款	-	60,241.30	41,276.10
	应收账款占比	-	68.64%	58.74%
飞天诚信	营业收入	88,943.19	91,159.61	108,043.08
	应收账款	4,317.72	5,178.75	8,880.89
	应收账款占比	4.85%	5.68%	8.22%
蓝盾股份	营业收入	-	100,092.52	52,490.45
	应收账款	-	66,314.35	32,949.67
	应收账款占比	-	66.25%	62.77%

北信源	营业收入	-	47,001.53	26,273.36
	应收账款	-	53,338.21	40,777.88
	应收账款占比	-	113.48%	155.21%
行业平均占比		-	63.51%	71.24%
中孚信息	营业收入	21,590.38	20,758.11	12,599.60
	应收账款	5,963.87	4,049.22	2,879.14
	应收账款占比	27.62%	19.51%	22.85%

注：绿盟科技、蓝盾股份和北信源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飞天诚信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主要原因为其服务的客户群体为银行类客户，回款非常及时。相比之下，主要业务为安全类产品和安全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和中央企业的绿盟科技、蓝盾股份和北信源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高。公司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党政机关、中央企业等，商用密码产品的客户主要是银行、工商、税务等金融财税单位，并且公司的产品以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为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绿盟科技、蓝盾股份和北信源等单位，但高于飞天诚信。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况与其客户特点相符，亦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与公司业务增长情况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和其他*	应收账款	4,301.12	2,534.37	1,688.34
	销售收入	15,217.32	12,642.96	8,023.93
	占比	28.26	20.05	21.04
商用密码产品	应收账款	664.76	595.71	408.91
	销售收入	3,880.20	7,111.37	2,521.25
	占比	17.13	8.38	16.22
信息安全服务	应收账款	997.99	919.13	781.89
	销售收入	2,402.92	900.36	2,054.42
	占比	41.53	102.08	38.06
合计	应收账款	5,963.87	4,049.22	2,879.14
	主营业务收入	21,500.44	20,654.69	12,599.60
	占比	27.74	19.60	22.85

注*：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的客户与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客户重合，因此此处列示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均包含其他类业务。

A.信息安全保密产品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8.64%、62.59%和 72.12%，报告期内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7.71%，随着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增加。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绿盟科技、蓝盾股份和北信源的情况相符。

2016 年，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应收账款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推出新产品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该产品于四季度形成销售，对湖南驰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应收账款 500.00 万元和 180.3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款项已经收回 672.80 万元。扣除该产品应收账款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应收账款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4%、20.05%和 24.74%，比较稳定。

B.商用密码产品

公司商用密码产品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的销售额变动引起，该产品的客户为试点地区的工商部门，款项由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因此付款及时，尽管 2015 年和 2016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38.70 万元和 1,528.63 万元，但相关客户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仅为 49.35 万元和 10.69 万元，导致商用密码产品 2015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未明显增长，2016 年应收账款仅增长 69.05 万元。

C.信息安全服务

公司信息安全服务均为系统集成业务，其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应收账款受政府预算及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回款相对较慢，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由于 2014 年系统集成收入较高，部分款项 2015 年未回款，使得 2015 年末系统集成业务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2015 年系统集成收入。

综上所述，由于 2016 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同时回款速度较快的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使得 2016 年应收账款的增幅较大，且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

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客户性质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直销模式	党政机关	1,640.95	53.61%	1,411.36	60.96%	648.04	39.10%
	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	587.15	19.18%	240.00	10.37%	323.64	19.53%
	其他企业	832.74	27.21%	663.89	28.67%	685.86	41.38%
	合计	3,060.84	100.00%	2,315.25	100.00%	1,657.54	100.00%
	直销收入	10,933.61	-	13,932.96	-	6,337.69	-
	占比	27.99%	-	16.62%	-	26.15%	-
系统集成	党政机关	990.86	99.29%	888.37	96.65%	770.87	98.59%
	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	7.13	0.71%	7.13	0.78%	1.91	0.24%
	其他企业	-	-	23.63	2.57%	9.11	1.17%
	合计	997.99	100.00%	919.13	100.00%	781.89	100.00%
	集成收入	2,402.92	-	900.36	-	2,054.42	-
	占比	41.53%	-	102.08%	-	38.06%	-
经销模式	经销商	1,905.04	-	814.82	-	439.71	-
	经销收入	8,163.91	-	5,821.37	-	4,207.49	-
	占比	23.33%	-	14.00%	-	10.45%	-

如上表所示，公司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党政机关款项，2015、2016 年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763.32 万元、229.59 万元，集成客户主要也均为应收党政机关款项。由于党政机关付款受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或项目通过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情况的影响，因此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公司经销客户应收账款随着经销收入的提高相应的出现增长，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四季度因销售新产品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确认湖南驰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500.00 万元、湖北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80.30 万元未到结算期导致，扣除该因素影响后，2016 年末经销商应收账款占 2016 年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16.15%，与 2015 年差异较小。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5,809.65	97.41	3,895.00	96.19	2,879.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54.22	2.59	154.22	3.81	-	-
合计	**5,963.87**	**100.00**	**4,049.22**	**100.00**	**2,879.14**	**100.00**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4,629.10	79.68	3,032.19	77.85	2,156.01	74.88
1—2 年	784.81	13.51	645.12	16.56	582.25	20.22
2—3 年	251.44	4.33	167.73	4.31	78.51	2.73
3—4 年	101.42	1.75	26.56	0.68	45.98	1.60
4—5 年	20.34	0.35	22.56	0.58	5.57	0.19
5 年以上	22.54	0.38	0.84	0.02	10.82	0.38
合计	**5,809.65**	**100.00**	**3,895.00**	**100.00**	**2,879.14**	**100.00**

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会相应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也会增加。公司有着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政策，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963.87	4,049.22	2,879.14
减：坏账准备	629.11	452.83	227.85
应收账款净额	5,334.76	3,596.39	2,651.29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0.55	11.18	7.9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绿盟科技*	0.5%	10%	20%	50%	80%	100%
飞天诚信	5%	10%	30%	100%	100%	100%
蓝盾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北信源	5%	10%	30%	50%	80%	100%
中孚信息	**5%**	**10%**	**30%**	**50%**	**80%**	**100%**

注*：绿盟科技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蓝盾股份、北信源相同。

③应收账款集中度及客户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10 名的客户名称、类别、金额、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类别
1	湖南驰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38	1 年以内	经销商
2	滨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196.50	3.29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3	湖北伟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0.30	3.02	1 年以内	经销商
4	中共青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60.84	2.70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5	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154.22	2.59	2-3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127.80	2.14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7	威海威高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25.84	2.11	1 年以内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	枣庄市国家保密局	120.00	2.01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9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42	1.94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10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113.23	1.90	1 年以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合计		**1,794.15**	**30.08**		
序号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类别
1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344.00	8.50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2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68.08	4.15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3	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154.22	3.81	1-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140.37	3.47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5	湖南捷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20	3.36	1 年以内	经销商
6	中国共产党威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30.36	3.22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7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105.75	2.61	1 年以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84.46	2.09	1 年以内	经销商
9	滨州市沾化县人民检察院	84.37	2.08	1-2 年	党政机关
10	滨州市阳信县人民检察院	79.39	1.96	1-2 年	党政机关
合计		**1,427.21**	**35.25**		

序号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账龄	类别
1	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	254.22	8.83	1 年以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20.40	7.66	1-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	滨州市邹平县人民检察院	95.00	3.30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4	滨州市沾化县人民检察院	84.37	2.93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5	滨州市阳信县人民检察院	79.39	2.76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6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	74.87	2.60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70.00	2.43	1 年以内	军工企业
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2	2.43	1 年以内	金融机构
9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66.74	2.32	1 年以内	党政机关
10	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	50.97	1.77	1 年以内	事业单位
合计		1,065.88	37.02		

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应付公司货款共计 254.22 万元，经公司多次催要，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支付货款 100 万元，余款 154.22 万元至今未付，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并对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54.2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末，滨州市沾化县人民检察院和滨州市阳信县人民检察院因其财政资金支付规划原因使得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2014 年末，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资金配置原因未对公司支付，导致账龄超过 1 年，该笔款项已经全额收回。

④质保金

报告期内质保金余额及其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保金余额（万元）	577.72	438.30	322.93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963.87	4,049.22	2,879.14
占比	9.69%	10.82%	11.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质保金随应收账款的增长而增加，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为稳定。

⑤应收账款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内容	性质	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长沙深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40	企业无力还款	否
其他（核销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客户）	货款	66.55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76.9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账龄确实较长、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在账面上予以核销。报告期内，除核销一笔对长沙深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 10.40 万元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又转回或收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以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3）预付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款项（万元）	169.60	188.24	98.42
占流动资产比例（%）	0.93	0.96	0.83
占总资产比例（%）	0.71	0.75	0.56

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物款项及预付房租，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上升主要原因系预付房租及预付货款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169.60	100.00	188.17	99.97	95.84	97.38
1—2 年（含）	-	-	0.06	0.03	0.56	0.57
2—3 年（含）	-	-	-	-	2.02	2.05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9.60**	**100.00**	**188.24**	**100.00**	**98.42**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人员/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张庆文	非关联方	105.32	62.10	2016 年	预付租金

南京澳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	8.21	2016 年	预付物业费
王志华	非关联方	7.69	4.54	2016 年	预付租金
王熙	非关联方	4.89	2.88	2016 年	预付租金
成都汉天物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	2.68	2016 年	预付租金
合计		136.38	80.41		

公司对张庆文的预付款项系北京中孚预付的房屋租金。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万元）	823.68	680.12	318.82
占流动资产比例（%）	4.50	3.48	2.70
占总资产比例（%）	3.45	2.72	1.82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上市中介费、应收诉讼保全费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市中介费	400.00	343.40	124.62
保证金	264.20	224.23	50.91
员工备用金	23.41	15.99	25.06
押金	144.73	92.28	84.85
其他	48.47	37.33	50.58
合计	**880.80**	**713.23**	**336.0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保证金还包括与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诉讼相关的诉讼保证金。

（5）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6-12-31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55	24.65	22.58	294.97
委托加工物资	239.90	18.63	-	239.90
半成品	390.04	30.28	26.98	363.07
产成品	253.47	19.68	3.41	250.06
发出商品	25.31	1.96	-	25.31

项目成本	61.74	4.79	-	61.74
合计	**1,288.02**	**100.00**	**52.97**	**1,235.05**
存货类别	**2015-12-31**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94	23.37	33.29	333.64
委托加工物资	360.68	22.98	-	360.68
半成品	225.95	14.39	14.11	211.83
产成品	291.13	18.55	7.10	284.04
发出商品	84.07	5.36	-	84.07
项目成本	241.08	15.36	-	241.08
合计	**1,569.85**	**100.00**	**54.50**	**1,515.34**
存货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58	30.89	29.71	274.87
委托加工物资	258.19	26.18	-	258.19
半成品	108.36	10.99	1.11	107.25
产成品	242.78	24.62	15.13	227.65
发出商品	42.76	4.34	-	42.76
项目成本	29.37	2.98	-	29.37
合计	986.03	100.00	45.95	940.0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和项目成本。公司半成品是经过一定生产过程并已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主要包括产成品对应的各种基板，如商用密码产品电子营业执照对应的接触式智能 IC 卡网络终端基板、双界面智能 IC 卡网络终端基板和接触式智能 IC 卡网络终端基板等。公司拥有的通过外协厂商加工的物料在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公司的信息安全服务项目对应的成本在尚未完成验收前在项目成本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40.08 万、1,515.34 万元和 1,235.05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7.97%、7.76%和 6.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结合自身业务模式与行业特征，逐步完善和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以较低的库存和较短的备货周期来保证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下的产品供给，有效降低了库存。公司生产过程简单，工期较短，因此，通过原材料、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备料，加上适量产成品库存，一旦订单下达，短期内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半成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30 万元、906.15 万

元和 897.93 万元。其中，2015 年，随着公司商用密码产品的收入增长，为适应市场需求，在年末商用密码产品中智能密码钥匙和电子营业执照产品备货量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为 227.65 万元、284.04 万元和 250.06 万元，总体比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项目成本分别为 42.76 万元、241.08 万元和 61.74 万元。2015 年第四季度，随着公司中标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公司进行备货，项目成本增加；随着公司 2015 年中标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的完成，2016 年末项目成本下降。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552.72	9.92	575.01	10.52	599.78	10.52
固定资产	4,014.63	72.05	4,105.90	75.09	4,287.28	75.23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106.72	1.92	137.44	2.51	126.68	2.22
长期待摊费用	192.42	3.45	27.69	0.51	46.22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36	12.66	622.27	11.38	639.04	1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1.85**	**100.00**	**5,468.31**	**100.00**	**5,699.01**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公司变更舜泰广场自有房产用途，由自用变更为对外出租，该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导致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增加 984.10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599.78 万元、575.01 万元。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净值为 552.7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92%。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16.78	3,090.33	3,501.98	3,264.90	3,443.26	3,389.67
工器具及家具	613.50	319.50	505.69	251.02	482.83	327.82
电子设备	769.07	295.66	611.51	282.26	472.42	286.08
运输设备	564.96	309.14	504.31	307.73	457.10	283.71
合计	**5,464.32**	**4,014.63**	**5,123.49**	**4,105.90**	**4,855.61**	**4,28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287.28 万元、4,105.90 万元和 4,014.63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75.23%、75.09%和 72.05%。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2014 年，公司收到所购奥盛大厦房产的入住通知书，将该房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且将原办公场所舜泰广场房产由自用变更为对外出租，该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软件	224.00	106.72	211.73	137.44	166.65	126.68
合计	**224.00**	**106.72**	**211.73**	**137.44**	**166.65**	**126.68**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26.68 万元、137.44 万元和 106.72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2.22%、2.51%和 1.9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装修费	192.42	27.69	46.22
合计	**192.42**	**27.69**	**46.22**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运营过程中对租赁房产的装修费用。2016 年，南京中孚因原有办公场地难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租赁新办公场所且办公面积较大，导致当年装修费用大幅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	114.63	83.45	44.44
未支付职工薪酬相关	287.28	229.97	151.50
递延收益相关	303.45	308.85	390.60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相关	-	-	52.49
合计	**705.36**	**622.27**	**63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39.04 万元、622.27 万元和 705.36 万元，主要由递延收益和未支付职工薪酬形成。

（6）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部信息和内部信息进行了分析、判断，除上述已披露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外，未发现其他资产减值的迹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构成结构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	7.25	800.00	7.63	800.00	10.81
应付账款	2,559.96	30.91	4,081.55	38.91	1,804.44	24.39
预收款项	194.78	2.35	979.55	9.34	690.68	9.34
应付职工薪酬	1,685.17	20.35	1,417.40	13.51	943.29	12.75
应交税费	1,112.12	13.43	1,083.91	10.33	418.93	5.66
应付股利	-	-	22.98	0.22	9.35	0.13
其他应付款	106.38	1.28	45.43	0.43	127.17	1.72
流动负债合计	**6,258.40**	**75.57**	**8,430.83**	**80.37**	**4,793.86**	**64.80**
递延收益	2,023.00	24.43	2,059.00	19.63	2,604.00	3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00**	**24.43**	**2,059.00**	**19.63**	**2,604.00**	**35.20**
负债合计	**8,281.40**	**100.00**	**10,489.83**	**100.00**	**7,39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80%、80.37%和 75.57%。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所形成的。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300.00	300.00
保证借款	600.00	500.00	500.00
短期借款合计	**600.00**	**800.00**	**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00 万元、800 万元和 6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济南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魏东晓、陈志江、孙强、万海山、李胜等五名股东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招行济南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该授信额度下，公司与招行

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因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3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 76.93%，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由陈志江、魏东晓、陈平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04.44 万元、4,081.55 万元和 2,559.96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24.39%、38.91%和 30.9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6-12-31	变动	2015 年 /2015-12-31	变动	2014 年 /2014-12-31
应付货款	1,861.28	-1,539.05	3,400.33	2,102.70	1,297.63
应付加工款	610.13	118.63	491.50	391.62	99.88
其他	88.55	-101.17	189.72	-217.22	406.94
应付账款总计	2,559.96	-1,521.59	4,081.55	2,277.11	1,804.44
主营业务收入	21,500.44	845.75	20,654.69	8,055.09	12,599.60
主营业务成本	5,911.97	-1,203.78	7,115.75	2,835.31	4,280.44
存货账面价值	1,235.05	-280.29	1,515.34	575.26	940.0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受同期产品销售、采购需求等情况影响。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且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商用密码产品成本中外部采购成本占比较大，导致公司对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较 2014 年增加 4,105.36 万元，由于相关采购主要发生在下半年，导致大量采购订单尚未到结算期，因此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上升。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上升，应付账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16 年公司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5 年有所提高，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导致对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较 2015 年减少 2,198.40 万元，且 2015 年末的相关应付账款在 2016 年均已结算，因此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2014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其他”项目共计 406.94 万元，“其他”项目应付余额前五名应付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其他”项目比例（%）
1	重庆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技术服务费	142.89	35.11
2	南京安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技术开发费	54.00	13.27
3	济南开林家具有限公司	应付办公设备款	49.65	12.20
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技术开发费	46.00	11.30
5	山东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应付装修工程款	44.33	10.89
合计			**336.87**	**82.78**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应付账款“其他”主要为应付技术服务费、应付技术开发费、应付奥盛大厦装修工程及新购办公设备款项等，由于相关款项未到结算期，因此 2014 年末尚未结算，导致 2014 年应付账款“其他”金额较大。

最近一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1	北京金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347.38	13.57	应付加工费
2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74.00	10.70	应付货款
3	济南同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28	8.37	应付加工费
4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161.75	6.32	应付货款
5	山东万佳云计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32	4.50	应付货款
合计		1,112.72	43.4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90.68 万元、979.55 万元和 194.78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9.34%、9.34%和 2.35%。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房租。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189.64	969.12	670.32
预收房租	5.14	10.43	20.37
合计	**194.78**	**979.55**	**690.68**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部分客户存在大额预收账款，主要包括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511.20 万元、威海威高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0.00 万元、中共青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8.93 万元。公司依据取得的验收单/签收单确认收入，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和营业规模的扩大，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增强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不断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43.29 万元、1,417.40 万元和 1,685.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2.75%、13.51%和 20.35%，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险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679.93	1,412.33	937.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4	5.08	6.01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685.17**	**1,417.40**	**943.29**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463.81	672.28	211.31
增值税	544.29	326.89	14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8	38.31	26.05
教育费附加	19.53	16.42	11.17
地方教育附加	13.02	10.95	7.44
水利建设基金	4.95	4.43	2.52
代扣个人所得税	20.93	14.64	11.16
合计	**1,112.12**	**1,083.91**	**418.9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随当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而变动。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7.17 万元、45.43 万元和 106.38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报销款、应付客户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6.50	7.15	18.90
员工报销款	79.47	27.09	42.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	-	55.00
其他	20.41	11.20	10.50
合计	**106.38**	**45.43**	**127.17**

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补贴款。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604.00 万元、2,059.00 万元和 2,023.00 万元。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余额	2,059.00	2,604.00	1,420.00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214.00	980.00	1,359.00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50.00	1,525.00	175.00
期末余额	**2,023.00**	2,059.00	2,604.00

最近一年末，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相关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终端安全防护工具研发	450.00	-	-	45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 2013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七批项目（自主创新产业化重大专项）—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联盟基于社保行业智能	56.00	14.00	-	70.00	与收益相关

IC 卡研发与应用的创新平台建设					
济南市云计算信息安全创新团队	90.00	-	-	9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济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山东省信息安全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50.00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国家保密局保密科研项目—采用云计算技术的****研究与设备研制	73.00	-	-	73.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私有云信息安全防护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400.00	-	-	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山东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山东省信息安全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200.00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济南高新区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	40.00	-	-	4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信息安全专项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规模商用专项扶持资金	400.00	-	-	4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 2015 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二批项目-领军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	300.00	-	-	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200.00	-	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9.00	214.00	250.00	2,023.00	

注*：因部分研发项目涉密，故隐去详细名称。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2.93	2.32	2.46
速动比率（倍）	2.70	2.11	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9	38.03	35.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74.40	6,361.33	1,105.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2.49	154.01	33.1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流动负债的下降幅度高于流动资产的下降幅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绿盟科技	-	-	3.56	3.49	5.21	5.04
飞天诚信	8.17	4.17	7.78	3.70	7.99	5.48
蓝盾股份	-	-	1.66	1.49	1.42	1.21
北信源	-	-	5.37	5.17	7.77	7.50
平均	-	-	4.59	3.46	5.60	4.81
中孚信息	**2.93**	**2.70**	**2.32**	**2.11**	**2.46**	**2.2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最近三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区间，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绿盟科技	-	20.77%	13.13%
飞天诚信	11.97%	12.73%	12.21%
蓝盾股份	-	32.23%	37.81%
北信源	-	10.48%	9.18%
平均	-	19.05%	18.08%
中孚信息	**30.69%**	**38.03%**	**35.73%**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资产负债率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3%、38.03%和 30.6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政府补贴收入较多，已收到补贴款但尚未验收的项目作为递延收益计入负债，导致公司负债金额较高。

3、公司利息偿还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并不依赖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很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利息费用，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处于高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资产周转率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1	5.99	3.64
存货周转率（次）	4.15	5.59	3.4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能够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合理管理应收账款。并且公司最终客户多为党政机关、金融机构、大型央企等优质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区间，这体现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绿盟科技	-	1.73	1.71
飞天诚信	18.73	12.97	13.90
蓝盾股份	-	2.02	1.91
北信源	-	1.00	0.77
平均	-	4.43	4.57
中孚信息	**4.31**	**5.99**	**3.64**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绿盟科技	-	10.05	7.40
飞天诚信	1.66	2.13	2.91
蓝盾股份	-	8.90	8.52
北信源*	-	3.57	2.75
平均	-	6.16	5.40
中孚信息	**4.15**	**5.59**	**3.49**

注*：北信源因 2015 年并购引起业务变化导致存货周转率增至 21.19，此处列示扣除该影响因素后的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9、5.59 和 4.15，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推出的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4,638.70 万元，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804.09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提高；2016 年，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销售收入为 1,528.63 万元，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831.88 万元，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使得存货周转率降为 4.15，但仍略高于 2014 年。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6,120.00	6,120.00	6,120.00
减：库存股	-	-	-
资本公积	2,329.33	2,248.66	1,980.66
盈余公积	1,721.59	1,337.74	899.4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721.59	1,337.74	899.48
未分配利润	5,429.34	4,802.79	1,103.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0.26**	**14,509.19**	**10,103.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0.26**	**14,509.19**	**10,103.36**

1、股本

2013 年 3 月 16 日，中孚信息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712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840.8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04 万元，同时由陈志江等 34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8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667.20 万元，溢价部分 333.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6,120 万元。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330.63	330.63	330.63
其他资本公积	1,998.71	1,918.04	1,650.04
合计	**2,329.33**	**2,248.66**	**1,980.66**

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主要系股份支付对应的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1.59	1,337.74	899.48
合计	**1,721.59**	**1,337.74**	**899.48**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525.90	2,585.13	2,933.5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1,723.11	-1,481.91	-893.31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2.79	1,103.22	2,04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835.40	4,902.83	460.81

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85	438.26	173.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25.00	765.00	1,224.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9.34	4,802.79	1,103.22

报告期内，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主要为股份支付对应的调整。

（六）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将闲置资金 410 万元用于购买 30 天到期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到返回的本息。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0	7,236.36	2,40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5	-401.37	-36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44	-1,077.96	-1,51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7.79	5,757.03	524.0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当期净利润的差异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A）	4,835.40	4,902.83	460.81
资产减值损失	238.28	349.95	-22.94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516.74	495.87	26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代表增加）	-2,063.59	-1,418.32	1,159.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代表减少）	-1,934.59	3,136.39	-388.92
存货的减少（“-”代表增加）	281.83	-583.82	480.71
股份支付	80.67	268.00	654.00

其他因素	31.26	85.46	-203.14
差异合计（B）	-2,849.40	2,333.53	1,9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C=A+B）	1,986.00	7,236.36	2,401.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金额较大。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940.3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2013 年系统集成业务数量较多、收入较高，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3 年末存货中未完工项目的成本金额也比较大，2014 年，前述应收账款的收回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1,158.90 万元，未完工项目完工并结转成本使得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480.71 万元；2014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4 万元，该项费用无实际现金流出。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333.5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引起的相关材料采购、加工费增长，使得应付账款增加 2,277.11 万元；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170.08 万元；当期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 268.00 万元，该项费用无实际现金流出。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2,849.4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914.65 万元；2015 年，因生产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材料采购和加工费形成的期末应付账款于 2016 年内支付，使得应付账款减少 1,521.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当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00	7,236.36	2,401.13	11,62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5.40	4,902.83	460.81	10,199.0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41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0	2.10	392.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	**2.10**	**80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45	403.47	1,170.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45**	**403.47**	**1,17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5**	**-401.37**	**-365.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70.48 万元、403.47 万元和 658.4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奥盛大厦房产、外购软件及资产所支付的相关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	800.00	1,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800.00**	**1,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	8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9.54	797.96	1,80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0	280.00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44**	**1,877.96**	**2,81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44**	**-1,077.96**	**-1,511.3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十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4 年 1 月现金股利分配

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孚信息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含税），共计派发 1,224 万元。公司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27.52 万元。

2、2015 年 3 月现金股利分配

2015 年 3 月 18 日，中孚信息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765 万元，公司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42.20 万元。

3、2016 年 2 月现金股利分配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孚信息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3,825 万元，公司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711 万元。

4、2017 年 2 月现金股利分配

2017 年 2 月 27 日，中孚信息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12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448 万元，公司已代扣本次分红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55.04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执行完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稳健的分红政策。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取得的分红款项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购房等消费支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

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水平持平；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040 万股；

（4）假设本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36.00 万元；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17 年内未产生收益；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6,120	6,120	8,16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万股）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835.40	4,835.40	4,83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562.57	4,562.57	4,56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0.79	0.5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75	0.75	0.5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75	0.75	0.56

注：上表中，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所用股本数为发行后的普通股股数 8,160 万股，未采用加权平均计算方法。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虽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短期内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将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关于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

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四）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安全保密产品服务对象主要为党政机关、军工企业、中央企业、科研院所等，商用密码产品服务领域主要为金融、税务、工商等。信息安全服务主要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是信息安全保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厂商之一，公司的商用密码产品在税务、工商领域的应用走在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的投入，不断加强自身的研发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具有高技术含量以及高附加值的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技术进步与替代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准确预测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设计开发。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导向、客户需求，一方面对原有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换代，另一方面，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开发出多种信息安全产品，其中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等均已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目前，公司在云安全、移动互联网终端安全以及国产化替代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前瞻性、创新性技术研发，但鉴于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研发可能会偏离未来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成果也存在能否转化为最终产品的风险。此外，如果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运用于产品开发，公司在技术上可能丧失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支出，同时在信息安全相关多个研究领域进行了大量技术研发。公司的技术储备

以及研发能力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并降低技术进步与替代风险。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出台了多项促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政策，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受益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加大全国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力度，带动了公司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网络准入控制系统、网络单向传输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等保密防护类产品在各级党政机关电子政务内网建设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加大对党政机关、涉密单位自查自评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带动了公司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等保密检查类产品在各级党政机关和涉密单位的推广应用。未来如信息安全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应对产业政策变化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技术储备，并跟踪、预测产业政策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研发方向，推出新产品满足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在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商用密码产品、信息安全服务等领域实现了产品的多元化，即使某一产品因产业政策调整导致销售情况受到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履行下列措施：

（1）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持续竞争能力，不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4）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5）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的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孚信息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一	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9,067.00	济高备 2016-45
二	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	7,965.00	济高备 2016-44
三	研发中心建设	4,567.00	济高备 2016-43
四	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	2,937.00	济高备 2016-46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29,536.00**	

若募集资金小于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已运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3,029.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公司是信息安全保密行业最具竞争力的厂商之一，商用密码产品在税务、工商领域的应用走在行业前列。

本次募集资金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项目一、二用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项目四用于扩大产品营销网络，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为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更好地顺应云安全和移动互联网安全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通过实施项目三加大在私有云环境中的安全应用和技术创新，实现公司优势产品向云架构环境的自然延伸，解决私有云环境下的信息安全保密和技术监管问题；针对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和应用的安全需求，为用户提供安全、易用、功能丰富的移动终端信息安全管理平台，保障移动智能终端信息安全。项目三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私有云安全技术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积累，拓展云安全和

移动互联网安全市场，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虽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短期内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将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做出了承诺，并就此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详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方案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是对现有的安全保密检查、安全保密防护产品进行升级与整合，并在此基础之上新增基于密级标志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网络监控与审计系统、辅助决策分析系统，形成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该项目将采用组件化设计，各系统可灵活组合，满足客户多样化安全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党政机关等涉及国家安全的部门及电子政务内网等大型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需求，有利于公司安全保密检查防护产品的功能完善与性能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信息安全保密战略的需要

长期以来，国家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200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要求加强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和相关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技术转化，加快产业化进程，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公司的安全保密检查防护产品符合国家落实信息安全保密战略的要求，是信息安全保密行业的基础性产品之一，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保密技术防范体系，有利于健全信息安全保密主管部门的保密技术检查与监管体系。

（2）顺应信息安全保密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2011 年《“十二五”时期全国保密事业发展规划》及 2012 年《“十二五”时期全国保密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对全国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加强内部网络的保密技术防范和技术监管能力，加强对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保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要求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统一标准规划和要求，加快提升安全保密系统信息化，促进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提高管理部门的监测预警能力、发现处置能力。

本项目研发的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将加强信息安全保密整体设计，按照统一标准规划和要求，促进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提高保密防护与监测预警能力，顺应了信息安全保密行业的发展趋势。

（3）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国际国内信息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窃密与反窃密技术对抗激烈，对国内信息安全厂商提出了更高要求，用户对加强信息安全保密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全面提升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产品的功能与性能，迫切需要具备对抗高科技窃密能力的整体安全解决方案。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的实施，将升级、完善公司现有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产品，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9,067 万元，实施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4,147 万元，第二年投入 4,920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研发费用	4,124.00
1.1	人员待遇（薪酬、福利、保险等）	3,204.00
1.2	人员费用（差旅、办公、管理等）	240.00
1.3	调研论证费用	140.00
1.4	培训费	120.00
1.5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420.00
二	研发环境改造装修	692.00
2.1	办公设备	42.00
2.2	场地投入	650.00
三	软硬件购置费用	1,091.00
3.1	硬件设备购置	511.00

3.2	软件购置	580.00
四	项目外包费用	600.00
五	流动资金	1,600.00
六	市场推广费用	960.00
七	总投资	9,067.00

4、项目配备与组织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济南高新区奥盛大厦 2 号楼 15 层公司自有办公场地内。

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环境和位置优越，园区内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能够提供项目所需的供电、通信以及给排水等公共设施配备。

（2）项目人员及职业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研发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电子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SJ30002-92》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业安全。

5、项目环保情况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济环登记表[2014]G10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现有的网络发票客户端、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金融IC卡互联网终端、智能密码钥匙等安全产品基础上，进行软件和硬件架构优化、安全功能扩展，开发适应于移动终端的新产品、易集成的安全中间件和多样化的模具，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兼容性，扩大产品的行业应用范围。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巩固和提升公司商用密码产品在金融、工商、税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满足上述领域对商用密码产品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金融财税领域信息安全自主可控能力

目前密码技术在国内外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我国正大力实施金融财税领域信息化建设，金融财税领域信息安全以其战略性、政策性、可持续发展性等特点在整个信息产业布局乃至国家战略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必须采用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技术为金融财税领域的信息化保驾护航。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增强金融财税领域应用系统的安全性

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发票管理办法》于2013年4月1日正式实施，办法要求“做到发票电子信息正确生成、可靠存储、查询验证、安全唯一”。网络发票将对我国的税务征管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1月，国家工商总局办公厅下发了《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技术方案（暂行）》，要求在部分地区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2014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该方案明确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与应用，工商主管部门将企业登记制度改革与互联网技术有效融合，实现了工商行政管理手段的创新与突破。

金融IC卡的普及应用是大势所趋，截至2013年5月，我国银行卡发卡量已达36.94亿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和《中国金融业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为确保金融财税领域的信息安全，十二五期间我国要实现金融IC卡的大规模发放和应用”，该要求必然带动金融IC卡互联网终端产品的市场发展。

2010年至2013年期间，中国电子银行业务实现了持续增长。作为基础性支撑产品，智能密码钥匙产品市场也实现了快速增长。

本项目研制的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发票客户端安全产品、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金融 IC 卡互联网终端产品、智能密码钥匙产品等，上述产品具备身份认证、数字签名、信息加密、安全存储、安全时钟、无线通信、税控码生成、IC 卡读写应用等功能，可广泛应用于网络发票、PBOC3.0 金融 IC 卡应用、网上银行、工商电子营业执照等多个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行业或领域，

能够有效增强金融财税领域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有助于提升我国金融财税安全管理水平。

（3）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研发的产品是金融财税领域的重要商用密码设备，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及国产密码芯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通过对现有产品功能与性能的提升及完善，将有效增强公司在商用密码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7,965 万元，实施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3,207.50 万元，第二年投入 4,757.50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研发费用	4,188.00
1.1	人员待遇（薪资、福利、保险等）	2,160.00
1.2	人员费用（差旅、办公、管理等）	288.00
1.3	调研论证费用	170.00
1.4	培训费	120.00
1.5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650.00
1.6	产品试制费	800.00
二	研发环境改造装修	236.00
2.1	办公设备	36.00
2.2	场地投入	200.00
三	软硬件购置费用	901.00
3.1	硬件设备购置	508.00
3.2	软件购置费用	393.00
四	项目外包费用	540.00
五	流动资金	1,200.00
六	市场推广费用	900.00
七	总投资	7,965.00

4、项目配备与组织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济南高新区奥盛大厦 2 号楼 16 层公司自有办公场地内。

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环境和位置优越，园区内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能够提供项目所需的

供电、通信以及给排水等公共设施配备。

（2）项目人员及职业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研发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电子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SJ30002-92》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业安全。

5、项目环保情况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济环登记表[2014]G10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是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在新兴信息技术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积累，拓展新兴的云安全和移动互联网安全领域。项目建设包括面向私有云的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系列产品研发与移动终端信息安全管理平台研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发展方向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养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支持适应物联网、云计算和下一代网络架构的信息产品研制和应用，实施物联网与云计算创新发展工程，推动关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鼓励企业设立移动应用开发创新基金，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精神，可以满足新兴信息技术在关键领域的安全保障要求。

（2）符合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方向，顺应安全技术发展的趋势

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均已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

点发展方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引起了安全保障体系的深刻变革。本项目针对新兴信息技术领域的安全隐患，充分运用公司原有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积累，研发相应的安全产品。

（3）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

研发工作对企业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建设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有利于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研发中心的建立和完善，不仅是公司创新体系建设中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提升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核心竞争力的现实需要。通过整合和扩展研发的软硬件资源，优化布局，增强公司研发综合实力，将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及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

（4）本项目可以满足信息安全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

本项目研发的相关产品，在核心技术上完全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依据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规定，可以满足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要求，有利于构建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管理高效的安全保障体系。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4,567 万元，实施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2,283.50 万元，第二年投入 2,283.50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研发费用	1,836.00
1.1	人员待遇（薪资、福利、保险等）	1,152.00
1.2	人员费用（差旅、办公、管理等）	192.00
1.3	调研论证费用	160.00
1.4	培训费	52.00
1.5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280.00
二	研发环境改造装修	169.00
2.1	办公设备	19.00
2.2	场地投入	150.00
三	软硬件购置费用	462.00
3.1	硬件设备购置	279.00
3.2	软件购置费用	183.00
四	项目外包费用	800.00
五	流动资金	500.00
六	市场推广费用	800.00
七	总投资	4,567.00

4、项目配备与组织

（1）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济南高新区奥盛大厦 2 号楼 16 层公司自有办公场地内。

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环境和位置优越，园区内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完善，能够提供项目所需的供电、通信以及给排水等公共设施配备。

（2）项目人员及职业安全保障

本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研发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电子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SJ30002-92》等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职业安全。

5、项目环保情况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山东中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济环登记表[2014]G9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营销及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打造由北京营销及服务中心、各大区营销及服务平台和各地市办事处构成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密与商用密码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同时提升营销及服务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北京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济南、南京、深圳、成都、西安的大区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各地的办事处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用户群体覆盖全国，但区域市场的开拓和把控力度略显不足，本地服务支持和营销能力有待提高，公司目前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已经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快对营销及服务网络的升级。

3、项目建设资金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37 万元，实施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入 1,497 万元，第二年投入 1,440 万元。

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一	营销及服务平台软硬件的投入	214.00
1.1	管理中心软件	60.00
1.2	数据库及操作系统	35.00
1.3	服务器	30.00
1.4	信息安全产品	59.00
1.5	存储设备	30.00
二	北京营销及服务中心总部建设投入	529.00
2.1	场地投入	425.00
2.2	办公设备	30.00
2.3	车辆	74.00
三	大区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投入	622.00
3.1	场地投入	425.00
3.2	办公设备	113.00
3.3	车辆	84.00
四	办事处建设投入	319.00
4.1	场地投入	254.00
4.2	笔记本电脑	11.00
4.3	办公设备	54.00
五	人员工资	953.00
六	流动资金	300.00
七	总投资	2,937.00

（五）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投入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亟需补充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适量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较高的分红比例减少了公司的留存现金。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的资金需要，除以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外，公司拟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采购、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约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合同有：

签订公司	合同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或相关条款	签订日期
中孚信息	USBKEY 入围协议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USBKEY	每批货物的采购数量、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6.04.01
中孚信息	长期供货合同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密码钥匙、移动安全存储介质系列等	每批货物的采购数量、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7.03.01
中孚信息	销售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684.00	2016.07.29
中孚信息	销售合同	湖南驰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查自评保密管理系统	250.00	2016.12.22
中孚信息	销售合同	西安景峰工贸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实时监管系统	110.00	2016.12.20
北京中孚	销售合同	新疆朗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多功能导入装置等	100.00	2016.12.21

（二）其他合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由魏东晓、陈志江、孙强、万海山、李胜等五名股东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该授信额度下，公司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由魏东晓、陈平、陈志江作为连带

责任保证人，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1,3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该授信额度下，公司与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目前，正在执行中的占用上述授信额度的借款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2016 年招济 09 字第 11160603 号	中孚信息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00	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5 个基本点	2016.06.30-2017.06.29
2016 年 117311 法借字第 16056 号	中孚信息	齐鲁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100	贷款实际发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加上 0.05%	2016.12.27-2017.11.30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公司与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天翼税通 DF1998 项目 USBKEY 合作合同》，约定由公司向被告提供加密 USBKEY 和 USB 数据连接线，按订单生产发货。

截至 2014 年底，被告应付公司货款共计 2,542,200 元。经多次催要，被告于 2015 年 3 月出具还款说明，还款说明中承诺，“截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我司应付账款为 2,542,200 元，针对该笔货款排款进度我司答复如下：15 年 4 月 30 号前支付 1,000,000 元，15 年 5 月 31 号前支付剩余货款 1,542,200 元。望双方以长期合作为大局，互相支持。”被告于 2015 年 4 月支付货款 1,000,000 元，余款 1,542,200 元至今未付。另外，被告还以试用为名，借公司财税智能终端设备共计 503 台未归还。故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向济南市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应滞纳金，返还借用的财税智能终端设备 503 台。

2016 年 1 月 19 日，济南市高新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 年 5 月 25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此案，被告缺席。2016 年 10 月 11 日，济南市高新区法院出具（2015）高商初字第 6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孚信息剩余货款 1,542,200 元；（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孚信息违约金（以 1,542,2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若被告未按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判决作出后，因被告拒收判决书，2016 年 12 月 6 日，济南市高新区法院在《山东法制报》以公告送达方式向被告送达上述判决书，2017 年 2 月 6 日公告送达期届满并生效。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上述期限内原告、被告均未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判决已生效。2017 年 3 月 28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鲁 0191 执 229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发行人对上述生效判决的执行申请。

公司对于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542,200 元已在 2015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借用的 503 台财税智能终端设备账面价值为 24,928.02 元，公司已在 2015 年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因客户违约而导致，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东晓 李胜 陈志江

孙强 张太祥 王志勇

王连海 付林

全体监事签名：

贾锋 王萌 刘振东

除担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伟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曹冬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王启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党路　　秦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波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011年4月7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067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0949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04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王 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7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0674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以大华核字[2015]002059 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过的鲁天和审验字[2013]第 10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王 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及联系人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

董事会秘书：孙强

证券事务代表：孙驷腾

电话：0531-66590077

传真：0531-665900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人：曹文轩、王启超

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